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MQYT/ZD-2022-02

前 言

安全生产是燃气行业的生命线，安全工作关系到企业的兴旺与发展，因此各项工作都必须保障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渗透到企业各个部门和各个层次的工作，只有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各尽其责，协调一致，才能实现安全生产，为此公司制定了《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天伦燃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民权公司实际状况，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简称汇编）。

本《汇编》于2021年3月1日实施，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供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学习和规范管理，做好落实，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好运营过程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公司的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此次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了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示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编写上可能有不当之处，希望在执行过程中随时提出宝贵意见。

本《汇编》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

总经理签批：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会议制度	1
第二章	公司车辆管理制度	2
第三章	公文管理制度	7
第四章	印证管理制度	11
第五章	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15
第六章	安全文化建设制度	18
第七章	行政资源能耗管理办法	20
第八章	办公室用电管理办法	21
第九章	安全教育及培训管理制度	22
第十章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费用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制度	25
第十一章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抵押金管理制度	27
第十二章	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29
第十三章	安全行为准则管理制度	31
第十四章	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32
第十五章	安全检查制度	36
第十六章	燃气用户通气置换管理规定	38
第十七章	用户点火供气安全管理制度	40
第十八章	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41
第十九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1
第二十章	高处作业管理指引	72
第二十一章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管理制度	77
第二十二章	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82
第二十三章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7
第二十四章	挖掘动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92
第二十五章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97

第二十六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98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8
第二十八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09
第二十九章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112
第三十章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14
第三十一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19
第三十二章	防洪防汛安全管理制度	135
第三十三章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136
第三十四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141
第三十五章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44
第三十六章	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46
第三十七章	防雷接地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149
第三十八章	法律法规识别、规章制度修订管理制度	150
第三十九章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52
第四十章	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	157
第四十一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158
第四十二章	危险源辨识与评价管理制度	160
第四十三章	自评制度	166
第四十四章	安全基础资料管理规定	168
第四十五章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度	169
第四十六章	变更管理制度	169
第四十七章	外来施工单位、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171
第四十八章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72
第四十九章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175
第五十章	供应商管理制度	180
第五十一章	仓库、储存区安全管理制度	181

第五十二章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82
第五十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84
第五十四章	燃气管道泄漏测量管理制度	189
第五十五章	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巡线制度	196
第五十六章	停气及恢复供气管理制度	207
第五十七章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巡查制度	214
第五十八章	设施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216
第五十九章	生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	230



第一章 安全会议制度

第一条 安全会议目的

为确保将安全工作提到议事日程，及时把握安全生产形势，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传递安全生产指令，沟通安全管理信息，落实安全工作计划，及时讨论安排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条 安全会议分类及要求

一、安委会例会：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讨论、分析公司内外部安全生产形势，布置近期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可与公司工作例会一同进行。

二、公司安全工作例会：由安全管理部组织召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员参加（兼职安全员可列席）。讨论、解决公司上月的较大安全问题，安排本月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对上月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点评等。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公司总经理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次数一季度不低于1次。

三、部门级安全工作例会：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召开，部门员工参加（人员较多的部门在召开安全会议时可由班组长及骨干员工参加）。讨论、解决部门在生产运营、安装、经营等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学习事故案例等。安技部、工程部、客户服务部、综合部、供应部、加气站等安全重点部门每月应组织召开一次，其他部门每季度应组织召开一次。

四、车辆安全会议：由综合部组织召开，公司专兼职驾驶员参加，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增强安全行车意识，交换安全行车经验以及车况问题等，每月组织召开一次。

五、安全专题会议：重点节假日前、防雷、防汛、防火、防爆、防寒防冻、消防、保卫等具有一定主题的专门会议。

六、临时性安全会议：其他需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的。

七、所有参加会议人员需亲笔签到，不得缺席、迟到、早退，不得找人代为签到，会议记录人员登记到会情况。

八、各类安全会议须有专门的会议记录本，记录本由安全管理部负责保管。会议纪要须包含：会议时间（起止时间格式为年/月/日/时/分）、议题、主持人、记录员、参加人员、缺席人员、详细会议内容(发言记录)、会议结果等。例会的会议纪要由会议记录员在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以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方式发送给各部门经理，同时文件（含电子文档）存档备案。



第二章 公司车辆管理制度

第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车辆管理，做好车辆调度，控制车辆费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做好车辆安全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 车辆日常管理

第三条 综合部是公司车辆的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维护等。（见附表一）

第四条 公务车辆加油必须由该车固定司机经车辆管理员同意后，到公司指定加油点加油。加油卡由车辆管理员统一办理并保管，限制油品，公务车辆需使用加油卡时司机可到车辆管理员处登记领用，每月22号（节假日顺延）前由车辆管理员执加油明细单统一开具加油票据，公出加油除外。

第五条 司机不准随意把车辆和钥匙交给他人保管或使用。车辆使用完毕或不出车时，一律停放在公司指定的停车位，严禁乱停乱放。节假日因公用车需提前办理用车申请，注明用车时间，用车完毕后及时停放到公司指定车位。

第六条 司机每日出车前要打扫车内卫生、检查车况，发现车辆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车辆管理员，并接受安排到指定的维修地点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工作。（见附表四）

第七条 以下几种情况，综合部可以安排公务车辆出行：

- 一、执行公司举办的大型活动、外事活动用车；
- 二、执行大宗采购任务；
- 三、执行银行现金业务；
- 四、执行长途异地办公任务（享受车补的人员用车，不予派公车）；
- 五、执行货运、工商户集中抄表业务；
- 六、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特殊用车事项（抢险时除外）。

第三 车辆的使用和调度

第八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申请用车，在市区内需提前半天告知车辆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出车。（见附表二）出车到市区以外，需提前一周告知车辆管理员（特殊情况例外），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派车。司机外出前和返回公司后需登记车辆公里数，并上报车辆管理员。

（见附表四）



第九条 遇紧急、重要公务时，可向综合部申请先行用车，事毕补填《用车通知单》，并说明缘由。一般日常例行工作或与外单位联系工作、拿取文件、开会、购买可携带的物品等事项，公司不予派车。

第十条 未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公司公务车辆不准借给公司以外人员使用。

第四 司机管理

第十一条 司机必须遵守国家及各级政府、本公司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则，安全驾车。坚持周四安全学习。司机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违章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二条 司机应坚守工作岗位，服从领导，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准时、及时出车；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领导谈话内容。

第十三条 司机对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 & 车况应经常检查，出车时要保证证件齐全、车况正常。

第十四条 司机的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不得随意关机。

第十五条 下班前，司机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未经领导批准，严禁将车辆交给其他人驾驶。

第十六条 外出办事人员离车办事时，司机须告知其具体停车位置，不得远离车辆。

第十七条 财务或其他业务人员到银行提取现金、携带现金出行时，司机必须跟随，保护人员及现金的安全。

第十八条 每月22日之前司机应将行车公里数上报至车辆管理员，车辆管理员于每月28日上报至集团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车辆有关事故处理事宜：

(一) 因司机个人原因出现的机械故障、车辆毁坏、车辆丢失，除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外，当事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二) 出车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于我方司机负主要责任造成损失的，在扣除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司机与公司共同承担（视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 车辆的维修、维护

第二十条 公司公务车维修实行定点制，综合部每年对修理、保养厂家进行考察，确定一至两家定点修理厂。公司新购车辆第一次保养可在4S店进行，以后再由综合部指定的厂家进行维修保养。综合部每季度对维修费用进行核对、结算。未经允许不得在指定厂家之外维修，否则不予报销。公司公务车辆每年可参照车辆管理部门指定的保险公司及购置标准购置保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公务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需保养或出现故障需维修时，由该车司机填写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审批单，经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见附表三）。



第二十二条 司机必须按规定维护和保养所驾驶的车辆，保持良好的车况，车容整洁，防止不必要的磨损和损坏。

第六 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或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附表：附表一：《车辆登记卡》

附表二：《车辆审批单》

附表三：《车辆维修申请单》

附表四：《长途申请单》




附表一:

车辆登记卡

车 牌 号		厂牌型号		
车 架 号		机动车种类		
发动机号		购入日期		
初检日期		使用人		
年 审 记 录				
保 险 记 录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单 号	保 险 期 间	保 险 内 容
保 养 记 录	日 期	保 养 项 目	保 养 厂 家	金 额

附表二: 《用车审批单》

用车单位		车号		司机姓		实用时间	
用车事由							
乘车人签字		用车单位负责人 签字		车管员 签字			

 <p>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p>	<p>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p>	<p>编号：MQYT/ZD-2022-02 页码：第 6 页 共 292 页</p>
--	---------------------	--

附表三：《车辆维修申请单》

车 牌 号		司 机 姓 名	
修理项目	修理费用、现行公里数、时间、		
车辆管理			
主管经理签字			
修理结果			

附表四：《长途申请单》

用 车 单 位		带 车 人	
时 间		地 点	
司 机 姓 名		车 号	
出车前公里数		出车后公里数	
车管员意见			
综合部经理意见			
总经理意见			

第三章 公文管理制度

第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公司的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的各类公文。

第二 公文的种类

第三条 公文的种类

(一) 公司的通用公文种类主要有：

- 1、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和批准的事项；
- 2、报告：适用于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部门的询问；
- 3、决定：适用于对公司重要事项或者重大活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部门及人员、任免人员；变更或撤销公司或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 4、决议：适用于经过会议讨论通过，要求贯彻执行的事项；
- 5、批复：适用于上级答复下级的请示事项；
- 6、通告：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周知的事项；
- 7、通知：适用于传达、批转上级、同级、不相属部门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部门协助或需要周知或共同执行的事项，发布规章、任免聘用事项；
- 8、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情况或者精神，以及需要所属各部门知晓的事项；
- 9、函：适用于对同级或不相属单位间相互介绍、商洽、催办、询问或答复某些问题，请求有关部门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 10、会议纪要：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议定事项和主要精神，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共同遵守执行。
- 11、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方法。

(二) 公司其他文书种类有：制度、办法、规定、简报、会议记录、备忘录、意向书、协议书、合同书、契约、广告书、说明书、请柬、贺词、启事等。

第三 公文的格式

第四条 公司参照政府机关公文格式制定公司统一的文书规范格式。

第五条 公文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部分和附加标记：

(一) 基本部分包括：标题、受文部门名称、正文、附件、发文部门名称、发文日期等；



1、公文标题要标明发文部门、事由和文种三要素；

2、公文的收文部门分主送部门和抄报、抄送部门三种：

(1) 主送部门就是公文的接受者、主办者，负责贯彻或研究答复公文的内容。主送部门名称在标题下一行顶格写，后面加冒号；

(2) 需要同时上报部门称抄报部门；需要同时送达的平行不相隶属或下级部门称抄送部门；抄报、抄送部门名称写在公文末页下端，通常用两条横线上下隔开。

3、公文的正文一般分三部分：

(1) 开头，称引据部分，简要说明发文的原因和依据；

(2) 主体，是公文主体部分要求重点突出，条理清楚；

(3) 结语，扼要提出要求和希望。一般根据上、下平行的不同文种，采用不同的结语。如“是否妥当，请予指示”，“特此函复”等。

4、附件：是随公文一起发出的文件或材料，分为两类：

(1) 对公文的补充，说明或证实的文字材料、图表、凭据等；

(2) 随文颁发的规章制度、办法、规定，以及向上级部门报送或向下级部门“批转、批发”的文件。附件是附在正文之后的。

5、发文部门、发文日期

(1) 公文的发文部门应使用全称，写在正文下边偏右处，印有文件版头的公文可以不写，只在发文日期中间加盖公章；

(2) 发文日期要写明年、月、日全称。

(二) 附加标记包括文件版头、发文字号、机密等级、紧急程度、附注、印章等。

1、文件版头：即在文件开头正中印有发文部门的名称和公文种类，用大字体标写，通常套红，以示庄重；

2、发文字号标在文件头下边正中处，发文字号下边用一条红色横线与正文区分；

3、机密等级、紧急程度：涉及公司机密的公文，应根据内容

确定机密等级，在标题右下方标明“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根据公文办理和送达时间要求，确定紧急程度，在标题左上方标明“急”或“特急”等字样；

4、印章：除会议纪要外，其他公文应当加盖发文部门印章。印章盖在年月日的中上方，上沿不压正文、下沿略压年月日。如印章盖在正文内容脱离的空页上，要在该空页的左上方标“（此页无正文）”。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部门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部门都应加盖印章。

第六条 公文排版格式：

(一) 公文文字从左至右横排，左侧装订；



(二) 公文用纸通常用 A4 型 (210 毫米*297 毫米)，公文首页为印有眉头的公文纸。

(三) 公文发文字号用小四号宋体、居中；标题用小二号宋体、居中；批语用四号楷体；内容用四号仿宋体。文前排印批语时，两端各少排两个字。发文机关署名与正文之间空 2—3 行，字体为四号宋体。联合行文，发文机关署名分二行，中间空 1 行，等宽，发文日期用四号宋体；抄送栏全部为小四号仿宋体，左对齐。

第四 公文行文原则

第七条 公文行文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精确、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严格保守公司秘密。

第八条 对政府及政府各级行政部门的公文，用公司的名义行文；与不相隶属的业务单位协商工作的，可用公司或各部门的名义行文；

第九条 内部行文，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三类，上行文有工作报告及请示，下行文有指示、命令、计划、决定等，下发的形式有红头文件、公告、通知、会议纪要等；平行文有工作告知单、协商文书、询问、回复等；内部行文可按业务种类和性质，用公司或部门名义行文。

第十条 向上级请示的公文，应一事一文，内容明确。

第十一条 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公司行文原则上只发到各部门，并根据需要确定发放部门，不得滥发。

第五 公文处理

第十二条 所有文书的处理都必须以准确与迅速为原则，明确责任。

第十三条 即使在紧急状况下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处理的事项，事后原则上也应以文书形式记录下来。

第十四条 收文处理

(一) 收、分发：

1、公司一切外来公文、重要邮件、传真等，统一由综合部文员分类登记在收文登记簿上；

2、公司内部公文的分发由发文部门具体负责，原则上应有收文部门签收记录。

(二) 公文的流转

经登记的公文由办公室文员送请领导批示，领导阅示后送有关部门办理。

(三) 公文的阅览：公文经阅览后，阅览者必须签字，表示已经阅览完毕。如有必要，可在文书的空白处填写阅览后的意见，并交公文责任人办理或办公室文员保管；

(四) 批办：各部门收到公文后，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最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需要研究而不能马上处理的，也要先书面或口头简要答复，给予明确的期限。超



期未能答复的，上报部门可视为认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文部门承担责任；

（五）催办：办公室对待办、转办文件的办理情况要及时登记，负责催办、查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查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查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查办。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延误职责范围内公文的正常办理，凡因延误给工作造成损失者，要追究其责任；

（六）办结：文件处理完毕，已答复发文部门，有处理意见的文件，均视为办结。办结的公文应及时归档处理；

（七）各种有关联的事项，必须与各部门商议后方能予以处置；

（八）与各部门有关的文书，在处理意见上如果存在分歧，则由办公室出面进行协商，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上报或请示公司领导，由领导裁决。

第十五条 发文处理

（一）执稿：草拟公文应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规定，应尽量与原来的有关政策相衔接，并加以说明；内容涉及到的情况要属实，观点要明确，文字要清楚，层次分明；

（二）公文的审核、签发：文件呈请总经理签发前须由综合部经理审核，必要时请有关部门会签。

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签发一律使用钢笔，不得使用其他笔类。

（三）公司文件的规范

公司各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如在内容、格式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规范情况，综合部有权退回要求重新报送。

（四）公司文件的编号、打印、校对、盖章

已经领导签发的文件由综合部文员负责打印，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号。文件清样由拟稿人负责校对，经综合部经理审查合格后，方能复印、盖章。

（五）公文的执行：经总经理或有关人员的批示后，正本留综合部归档存查，由综合部将文件复印一份送执行部门处理并督促执行。

第六 公文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公文的处理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保密纪律教育。

第十七条 公司文件应在办结 3 天内，送交综合部文员整理归档，个人不得保管应存档的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工作中形成的公文，包括文件、会议纪要、决议、照片、图表、录音带等有保存价值的资料，都必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归类。

第十九条 员工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移交归档。

第七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章 印证管理制度

第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印章、证件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印证的权威性，保证公司各类印证使用的严肃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维护公司利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 印证的种类、刻制、启用

第二条 印章种类

- (一) 公司公章
- (二) 公司法人章
- (三) 财务专用章
- (四) 合同专用章
- (五) 其他

第三条 公司印章的刻制及启用

(一) 公司各类印章的刻制均须报总经理批准，印章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印章的形状、规格及质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印章启用时应严格按照正式规定的日期执行，做好戳记，并由综合部统一留样保存，填写启用日期，领用保管人要签名盖章，以便备查。

第四条 证件种类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税务登记证
-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 开户许可证
- (五) 其他许可证
- (六) 其他

第三 印证的管理、使用

第五条 公司印证的保管

(一) 公司印证由专人保管：

1、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由综合部派专人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派专人保管。



2、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公司高管的身份证件等由综合部派专人负责保管。

(二) 印证管理注意事项：

1、印证保管人须建立《印证使用记录》（注明用印、证件的事由、数量、申请人、批准人、用印日期、是否借用等事项）。

2、印证保管必须安全可靠，加锁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

3、印证保管有异常现象或遗失，应保护现场，及时汇报，配合公安部门查处。

第六条 印证的使用范围

对于公司印证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一) 公司公章、法人章：凡属以公司名义对外发文、开具介绍信、报送报表等一律加盖公司公章。

(二) 财务专用章：凡有关计划、财务等方面业务时代表公司用章。

(三) 合同专用章：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第七条 印证使用手续

(一) 如需使用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必须事先填写《用印审批单》，并经总经理或主管副总批准。

(二) 如需使用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必须事先填写《证件审批单》，并经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批准。

第八条 印证使用注意事项

(一) 使用人严格填写用印、证件记录各事项，不得缺漏；

(二) 使用印章时，保管人应对盖印的文书内容、手续、格式严格把关；使用证件时，保管人应对证件的正、副本严格区分，发现问题及时请示，妥善解决。

(三) 除特殊情况外，严禁在空白的票据、信笺、介绍信、合同上用印。

第四 印证的交接、停用

第九条 印证的交接

(一) 印证保管人出差或因故长时间外出及离职时，须办理印证移交手续，注明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移交时间、图样等信息；

(二) 印证移交时，监交人的确定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移交时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监交。

2、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移交时由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监交。

第十条 印章的停用

(一) 有下列情况，公司印章须停用：



- 1、公司机构变动致使公司名称发生改变；
- 2、印章损坏；
- 3、印章遗失或被窃，声明作废。

（二）印章停用应由保管部门提出处理办法，并报总经理批准，及时将停用印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机关处理或销毁。印章销毁时应有原保管人、监督人、执行销毁人三方在场，监督人即为印章移交时的监交人。

（三）旧印章停用后应尽快办理新印章的刻制和启用，程序按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生效日期起正式实施。

附：1、用印审批单、印章使用记录

2、证件审批单、证件使用记录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14 页 共 292 页

用印审批单

用章日期		印章名称		用章部门	
经办人		用章部门经理审批		综合部经理审批	
主管副总审批			总经理审批		
用章说明					

印章使用记录

序号	用印日期	用印事由	数量	申请人	批准人	是否借用
1						
2						
3						
4						

证件审批单

用证件日期		证件名称		用证件部门	
经办人		用件部门经理审批		综合部经理审批	
主管副总审批			总经理审批		
用证件说明					

证件使用记录

序号	用件日期	用证件事由	数量	申请人	批准人	是否借用
1						
2						
3						
4						



第五章 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企业领导要轮流现场值班”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现场带班人员范围

现场带班人员范围和现场带值班人员安排表见附表 1。

第三条 现场带班工作内容

一、现场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责任，切实掌握当班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二、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落实整改，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协助相关单位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安技部研究处理。

三、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四、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立即报公司安技部（调度室）协调处理解决。

五、严查“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六、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要立即采取停止作业、撤离员工、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安技部（调度室）报告。

七、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八、检查、纠正作业现场出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缺陷及作业环境不良的状况；

九、督促检查现场出现的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十、针对本班次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合理的安排布置。

十一、组织处置本班次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止作业、撤离员工的命令。

第四条 相关要求

一、公司总经理、总监、总助为所分管部门的带班负责人；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现场带班负责人。

二、现场带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现场带班人员安排表》规定，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现场带班人员有特殊情况必须向主管领导请假，由主管领导安排当日现场带班人员。

四、现场带班人员必须严格劳保用品穿戴，不准着便装进入生产现场。



五、现场带班人员要认真记录检查问题，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负责协调解决，同时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要签字确认。

六、现场带班人员在巡查中所发现的违章行为，对单位领导和当事人一并进行处理，同时报综合部处理备案，处罚金额为 100 元--500 元。

七、领导现场带班制是由负责带班的领导，对本时段内本单位全过程所有作业活动进行现场巡查与监督管理。

八、公司领导值班是由负责值班的领导，在值班日 8 时—18 时，在规定的办公地点进行值守，检查指导、协助解决问题及信息收集和反馈。

九、正常情况下领导值班和现场带班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值班或带班结束后应给予相同工时的换休。

第五条 公司领导带班制的具体规定

一、综合部负责每月 27 日前编制完成下月的现场带班表（标注带班领导手机号码和办公室电话号码），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报送公司安管部备案。

二、带班表必须明确每个工作时段带班领导，不得出现人员遗漏和空缺。

三、综合部建立并保管领导现场带班记录，由带班人员填写在带班过程中发现并处置的有关事项。

四、领导带班必须规定时间上班、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五、每日带班领导必须与下工作日值班领导工作交接，记录签字确认。

六、严禁领导带班空岗。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当班时，必须向总经理请假，并由综合部安排其他领导值班，同时向安全部通报变动信息。

第六条 考核

一、现场带班人员请假后，综合部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空岗的，每次扣罚综合部负责人 100 元。

二、未安排领导带班，扣罚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 100 元。

三、现场带班人员出现以下事项的，扣罚考核责任人 100 元：

1. 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的；
2. 无故不带班或因故无法带班但未请假导致空班的；
3. 未进行领导带班工作交接的；
4. 不填写相应记录的；

四、现场带班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100 元。

五、值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处罚 300 元-500 元。

六、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复查验收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100 元；因防控措施或整改措施制定不合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不低于 100 元的处罚。



第六章 安全文化建设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通过组织管理等手段，促进公司安全文化建设、不断进步和发展，依据《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条 安全文化内容、要求

一、安全文化建设基本要素

1. 安全承诺
2. 规范与程序
3. 安全行为激励
4. 信息传播与沟通
5. 自主学习与改进
6. 安全事务参与
7. 审核与评估
8. 推进与保障

第三条 安全文化建设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基础

1. 基础特征
 - 1.1 状态特征
 - 1.2 文化特征
 - 1.3 形象特征
 - 1.4 特征
 - 1.5 技术特征
 - 1.6 监管环境
 - 1.7 经营环境
 - 1.8 文化环境
2. 安全承诺
 - 2.1 安全承诺内容
 - 2.2 安全承诺表述
 - 2.3 安全承诺传播
 - 2.4 安全承诺认同
3. 安全管理
 - 3.1 安全权责



- 3.2 管理机构
- 3.3 制度执行
- 3.4 管理效果
- 4. 安全环境
 - 4.1 安全指引
 - 4.2 安全防护
 - 4.3 环境感受
- 5. 安全培训与学习
 - 5.1 重要性体现
 - 5.2 充分性体现
 - 5.3 有效性体现
- 6. 安全信息传播
 - 6.1 信息资源
 - 6.2 信息系统
 - 6.3 效能体现
- 7. 安全行为激励
 - 7.1 激励机制
 - 7.2 激励方式
 - 7.3 激励效果
- 8. 安全事务参与
 - 8.1 安全会议与活动
 - 8.2 安全报告
 - 8.3 安全建议
 - 8.4 沟通交流
- 9. 决策层行为
 - 9.1 公开承诺
 - 9.2 责任履行
 - 9.3 自我完善
- 10. 管理层行为
 - 10.1 责任履行
 - 10.2 指导下属
 - 10.3 自我完善
- 11. 员工层行为

11.1 安全态度

11.2 知识技能

11.3 行为习惯

11.4 团队合作

第四条 安全文化建设评价程序

一、开展安全文化评价工作时，首先应成立评价组织机构，并由其确定评价工作的实施机构。

二、实施评价时，由评价组织机构负责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成立评价工作组。

三、评价项目完成后，评价工作组要进行评价工作总结，将工作背景、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评价组织机构。

第七章 行政资源能耗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办公物资、水、电等资源管理，满足工作需要，节约开支，杜绝浪费，特制订本办法。

一、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细化分解，统筹规划，严格把控各项费用支出。

二、行政物资管控：

公司所有办公设备及易消耗物资的计划编制、配发标准由各部门提报月度计划，综合部负责按年度预算审查、编制，报总经理审批。做到按需发放，合理使用，杜绝浪费。

1、综合部负责办公物资的管理及办公物资的领用、配发登记。

(1) 低值易耗品：直接向行综合部物品保管人员签字（或打料单）领用；

(2) 管制品：以部门为单位直接向综合部物品保管人员签字（或打料单）领用。初次领取，做好“部门配备物资登记情况”；二次领取实行“交旧领新”。

(3) 实物资产：由综合部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台账，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现状。

2、综合部有权控制每位员工的办公物品领用的总支出。

三、节约办公费用

1、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和领用，尽量选择环保、质优价廉、能耗小的办公设备。严格办公用品配备标准，合理控制办公用品发放数量，减少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量，提倡使用环保办公用品。

2、充分利用网络办公系统，正常情况下，一般事务性通知、资料传送等都要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减少纸质资料印发（复印）和使用传真的频率。积极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

3、大力提倡修废利旧，延长办公用品使用寿命。提倡文档双面打印。开展废旧电脑、

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的回收利用。于复印机、打印机旁设置废纸回收箱。

4、加强办公电话使用管理，严禁用办公电话聊天；区间电话、长途电话可利用 IP 电话等优惠业务，减少电话费用支出。

四、节约用电：

1、办公室白天尽可能利用自然光，不开或少开照明灯，长时间离开办公室要做到人走灯灭，尽量采用节能光源，办公楼走廊采用声控照明方式。

2、办公室内的电脑等办公设备要设置为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长时间不使用时及时关闭。

3、下班前要关闭办公电脑、饮水机和照明灯等室内所有用电设施的电源开关，移动插座上开关应一起关闭或将办公设备电源插头拔下。

4、严禁在办公室内使用与办公无关的、非生产性电气设备（电炉、微波炉、电饭煲、暖风机等）。

五、节约用水

1、加强用水设备维护管理，做好排水系统日常维护及节水改造，杜绝跑、冒、漏、滴和长流水现象。

2、调低卫生间水箱水位，降低水龙头水压，减少小便斗出水量。

3、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规章制度，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4、节约绿化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尽可能利用雨水和再生水养护绿地，严禁使用自来水漫灌绿化。

六、出行

1、采用电子化作业，如网络、电话、视讯等，减少不必要的旅程。非紧急情况下在城区内办事时建议骑自行车或步行；

2、集体公务活动安排合乘汽车。

3、不断提高驾驶员的驾驶操作技能，坚持科学、规范驾驶，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车辆部件非正常损耗，降低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七、降低油材料消耗

1、加强车辆日常管理，严格车辆检测、维修、保险、报废、能耗管理。

2、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批准和登记制度，统筹调度。合理选择公务用车出行路线，减少车辆空驶里程，提倡集中就近乘车，提高使用效率。

3、要经常开展车辆节油、维修保养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

4、各单位公用车均要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科学核定单车油耗定额，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

车辆。

5、实行公车节假日封存制度，根据不同季节和车辆的使用频率，及时封存多余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八、强化职工节能减排意识，使之成为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护保养，减少车辆部件非正常损耗，降低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七、降低油材料消耗

1、加强车辆日常管理，严格车辆检测、维修、保险、报废、能耗管理。

2、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批准和登记制度，统筹调度。合理选择公务用车出行路线，减少车辆空驶里程，提倡集中就近乘车，提高使用效率。

3、要经常开展车辆节油、维修养护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

4、各单位公用车均要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科学核定单车油耗定额，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

5、实行公车节假日封存制度，根据不同季节和车辆的使用频率，及时封存多余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八、强化职工节能减排意识，使之成为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第七、办公楼总电源由综合部负责日常管理，随时检查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第八、公司员工发现用电隐患应立即停电处理，防止更大事故发生，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安全管理部门。

第九章 安全教育及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证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促使其掌握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素质及防范事故的能力，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安管部负责公司级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并行使监察职责。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全员教育原则：安全教育必须针对全体员工，每一名员工都应接受公司的安全教育。



二、分级进行原则: 安全教育以公司为单位根据员工职责不同分级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包括三级教育、特种作业教育、调换岗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等, 三级安全教育由安管部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条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一、新入厂的员工, 应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每级教育考试均合格并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片后, 方可分配工作;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分配工作。

二、公司级由安管部负责, 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

1、明确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和目的, 了解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通用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安全文化的基本知识, 公司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劳动纪律。

2、介绍公司概况, 天然气行业特点, 有关燃气基本常识。

3、初步掌握防火、防爆的基本知识。

4、典型事故案例教育。

三、部门级安全教育由部门负责人(安全员)组织实施。部门级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

1、本部门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和规章制度, 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安全事项, 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 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2、本部门生产流程、工艺操作特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3、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4、本部门设备的性能、主要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

5、针对本部门防触电、防机械损伤、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安全基本知识。

四、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班组级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

1、本岗位工作任务、生产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安全装置。

2、本岗位、本班组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本岗位个人劳保用品、工具、机具的具体使用方法。

4、本岗位曾经发生过的事故和教训。

五、员工离开岗位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 必须进行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因工伤伤愈上班前必须进行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员工在本部门变换工种必须进行部门和班组安全教育, 员工跨部门变换工种必须进行三级教育。

六、对实习、培训人员和外来参观人员, 应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 参观人员要有专人陪同。

七、雇佣临时劳务工和其它临时进入公司工作的人员, 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工作。

八、对严重违规违纪的员工, 由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单独进行安全教育, 考试合格后再



上岗，并由本部门将违纪员工名单报安管部备案。

九、部门经理级正、副职领导，应经过岗位安全培训，方可上岗。

十、新聘用（任）的管理人员、领导干部，人事部门应明确其安全职责，并会同安管部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方可上岗。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操作。

一、特种作业及人员范围（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规定）。

二、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复审培训，对于不参加复审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复审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五条 经常性教育

一、各部门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进行经常不断的安全教育。

二、公司在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或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三、每年应对员工进行至少 1 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使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

四、每年进行1-2次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培训，开展预案演练活动。

五、班组应经常组织员工进行案例教育和安全生产法规法律教育。

第六条 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

一、公司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由公司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再培训。

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三、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范围、考试由公司根据业务范围、岗位设置进行安排。

第七条 对天然气用户的安全教育

在做好员工安全教育的同时，也要重视对天然气用户的安全教育，安全部、综合部要经常组织各类活动，利用报纸、电视、进社区、街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天然气安全使用规定和安全用气常识，为用户提供宣传资料和咨询服务，并要充分发动用户单位或群众利用各种方式搞好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章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费用 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搞好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主要负责人对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

三、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第二条 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相关要求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应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主要包括投入保障责任、组织保障责任、技术保障责任、应急救援保障责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责任。

二、应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必须纳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

- (一)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 (二)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职业卫生条件改善和安全标准化建设；
- (三) 安全生产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论证等技术服务；
- (四) 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药品配备；
- (五) 安全检查所需交通工具、设备仪器、通讯器材购置；
- (六) 安全生产科技开发与应用、宣传教育和奖励；
- (七) 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
- (八) 安全生产保障所需的其他费用。

三、安全生产（安全技术措施）费用按照《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规定进行足额提取，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三条 安全措施计划编制计划的依据



一、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是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年度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及上级指示。

二、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发展需要应采取的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三、对造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主要技术、物资原因所采取的防治措施。

四、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由于技术和物资原因尚未解决的问题。

五、在安全技术方面的科研、新成果和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安全技术措施内容

一、根据国家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总名称表》及相关规定要求，凡为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主要指影响安全和健康的）、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为目的的一切技术措施，均属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安全技术措施：以防止工伤事故为目的的一切措施，如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以及各种安全防爆、防水、防火设施等。

（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以改善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的生产环境、防止职业病为目的的一切措施，如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防振动以及通风、降温、除湿、防寒等。

（三）辅助房屋及其设施：有关保障生产卫生方面所必须的房屋及一切设施，如淋浴室、更衣室、妇女卫生室等；但集体福利设施如公共食堂、公共浴室、托儿所等不在此列。

（四）宣传教育：安全技术教材、图书仪器、音像设备、劳动保护教育室、安全技术训练班、安全技术展览会等需要的设施。

（五）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器材、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安全标准化创建、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

二、应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目的和效果来区分，以下不应列入安全措施计划：

（一）有的措施项目与安全有关，但从改进生产的观点看，又是直接需要的措施，应列入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中的有关计划。

（二）机器设备的检修、危险公司房的修理属维修范围。

（三）个体防护用品及专用肥皂、药品等属于劳动保护的日常开支，直接列入成本。

（四）在新建、改建、扩建、续建和重大技术改造时，应将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列入工程项目之中。

第五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内容、编制与管理

一、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及工作场所。

- (二) 措施名称。
- (三) 措施内容和预期效果。
- (四) 经费预算及其来源。
- (五) 负责设计、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 (六) 预计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第六条 费用管理

- 一、用于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二、新建、扩建、改建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解决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应在本工程项目中支出。
- 三、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审查和掌握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实施及费用使用情况。

第十一章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抵押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广大员工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和职业伤害后获得医疗救治，分散风险，规范工伤保险、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条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条 工伤保险内容、要求

一、工伤保险理赔范围

- (一) 员工由于下列情形之一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认定为工伤保险范围内的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和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途中，发生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遭受伤害的。

(二) 员工有下列情形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 员工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1. 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2. 自杀或自残。
3. 斗殴。
4. 酗酒导致伤亡的。

(四) 工伤保险报销材料准备

1. 一式四份工伤认定申请表。
2. 受伤害员工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3. 受伤害员工与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4. 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5. 事故调查报告两份。
6.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初诊病历（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7. 因履行职责遭受人生伤害的，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工伤保险管理工作措施

1. 在厂内发生工伤事故，首先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组织开事故调查分析会，填写劳动者工伤报告表。
2. 安全事故报告必须根据事实，如实填写。
3. 呈报人对工伤事故的处理，将根据以下的规定在安全事故表中写清。
4. 所有报销的医疗用药，只报销甲类药和乙类药，其他一律不予报销。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内容、要求

一、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是指企业以其法人或合伙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

二、风险抵押金具体存储金额：

1. 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30万元）；
2. 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3. 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含150万元）；
4. 特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5. 风险抵押金存储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6.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三、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管理。企业到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

指定的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开设风险抵押金专户，并于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将风险抵押金一次性存入代理银行风险抵押金专户。

四、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为：

1.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
2.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五、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原则上应当由企业先行支付，确实需要动用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由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六、风险抵押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二章 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

三、安全标志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的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四类：

- （一）禁止标志：不准或制止人们某种行为的安全标志。
- （二）警告标志：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安全标志。
- （三）指令标志：要求人们必须遵照某种规定的安全标志。
- （四）提示标志：向人们示意目标方向的安全标志。

四、安全防护设施是保障生产施工现场人身安全的重要设施，包括安全梯、安全栏杆、安全平台，设备轮罩、连锁装置、网、套，安全通道（走桥、走廊），坑、洞、沟、井盖板等。

五、要加强对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保证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使其真正发挥作用。

第二条 职责划分

一、主要负责人对安全标志、安全标（警）语、安全防护设施的符合性、实用性负管理责任，应保证安全标志、标语及安全防护设施必要的资金投入。

二、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对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更新安全标志，修复、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三、各岗位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第三条 安全标志的设置

一、安全标志的设置遵循需要、适用、醒目、美观的原则：

(一) 需要是指该处存在危险，或者是人员集中过往的场所，有必要设置安全标志。

(二) 适用是指所设置的安全标志的类别、大小、内容适合设置处的实际情况。

(三) 醒目是指所使用的安全色、对比色符合国家标准，与现场有较强的反差，一目了然。

(四) 美观是指安全标志的大小、材料的选择、设置的形式、所处的位置等与现场协调。

二、下列设备、设施、场所或区域必须设置安全标志：

(一) 变压器（室）、配电箱等一切有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设施。

(二) 易燃、易爆及有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的站、场所或地点。

(三) 垂直走行梯的顶部或底部，高于 2m 的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升降口。

(四) 有人员活动区域的旋转、传动机械设备或其附近。

(五) 铁路道口、交叉路口、事故易发和多发路段及其瞭望视距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地方。

(六) 人体有可能坠落、滑倒、摔跌、刺扎等场所。

(七) 有坠落物、飞溅物的场所。

(八) 坑、井、沟、池附近。

(九) 非固定的危险作业场所。

(十) 消防设备设置点的通道旁。

(十一) 他需要设置安全标志的地方。

三、安全标志的设置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前面不得有任何阻隔物。

四、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易观察处，不得设在过高、过低或不易看到的角落里。

五、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统筹规划，精细安排，同一场所的安全标志不得互相矛盾。

第四条 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一、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以确保人身设备和安全。

二、安全防护设施的材料及其至运转部件的距离、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

三、安全防护设施应结构简单、布局合理，不得有锐利的边缘和突缘，有足够的可靠性，在规定的寿命期内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以确保使用安全。

四、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牢固可靠，以避免与活动部件之间接触，造成伤害。在正常运行和操作时不得拆卸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应牢固地固定在设备或基础上。

五、安全防护设施应涂刷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色，并保持颜色鲜明、清晰、持久。



第五条 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一、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要与生产设备同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也可进行专项检查。

二、安全标志在出现褪色、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刷新或更换。

三、安全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四、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因设备检修、现场施工等工作需要临时拆除时，须主管领导同意，并设置临时措施和安全标志，检修或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五、临时作业视情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第十三章 安全行为准则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人身安全行为准则：

一、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术操作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操作；

二、不按规定着装或班前饮酒者，严禁进入生产岗位和施工现场；

三、运行设备或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防护装置不齐全，严禁启动使用；

四、运行设备的转动部件，严禁在运转中擦洗或拆卸；

五、未办理申请手续，严禁动用与输配系统连接的燃气设施；

六、未办理电气作业手续，严禁实施电气作业；

七、未办理动火手续，无动火方案，严禁实施动火作业；

八、未办理安全作业手续及不系安全带，严禁登高作业；

九、未办理安全作业手续、无安全措施，严禁进入场站、储罐、调压柜、阀门井和施工作业坑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缺氧场所作业；

十、未制定带气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措施或管道内出现负压的情况，严禁进行带气作业。

第三条 防火防爆行为准则：

一、场、站区内严禁烟火，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易发火花的通讯摄录设备进入燃气生产区。

二、严禁未办理动火手续在场、站区内进行动火作业，坚决执行“三不动火”的原则。

三、严禁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燃气生产区工作。

四、严禁穿铁钉鞋进入燃气生产区工作。

五、严禁用汽油溶剂擦洗各种机动车辆、衣物、工具和地面。

六、严禁未经批准的各种机动车辆进入燃气生产区和专业车辆在燃气生产区内检修作



业。

七、严禁在场、站内就地排放轻质油品，瓦斯和化学危险品。

八、严禁在燃气生产区内用金属工具敲打管道、设备、设施和用黑色金属工具进行检修作业。

九、严禁损坏生产区内的 防爆报警设施及设备。

第四条 安全操作行为准则：

一、安全阀、压力表、氧气瓶、乙炔气瓶、氩气瓶、避雷装置、 静电接地装置、高压电工用具、漏电保护器等未按规定检测的，不得使用和操作；

二、消防器材设施管理不善、放置不合理、造成过期、失灵或损坏的，不得使用和操作；

三、门站、储配站、加气站等规定场所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验的，不得使用和操作；

四、无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不完整、现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安全措施控制不力的，不得进行施工；

五、材料进出库无记录的，不做检验的、存放不符合公司规定的，不得领用出库；

六、管网及设备的巡视、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无记录或存档不完整的，不得使用和操作；

七、管网或户内通气置换没有制定方案的，不得进行操作；

八、乱接乱拉电器线路、线头裸露、闸刀开关缺盖、保险丝不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不符合标准，移动电器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的，不得使用和操作；

九、不得违章超速驾车、疲劳驾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

十、不得进行其它违反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操作。

第五条 违反安全行为准则的处罚：

一、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包含违规行为的具体罚则。

二、对违反上述各项准则的员工，各部门应按本公司制定的对安全违规行为的罚则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十四章 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统一客户服务业务的行为规范，满足客户需求，推进客户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安全平稳供气，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公司各窗口部门。

第二条 职责

一、客户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和责任主体工作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各项客户服务管理制度、规定和标准。
2. 负责建立完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和 workflow，监督体系和流程的运行。
3. 负责建立客户燃气设施隐患整改及跟踪工作机制，监督机制运行情况。
4. 负责客户报装、新客户验收、通气、客户咨询、收费、投诉、安检、停气和恢复供气、客户燃气设施停用、客户燃气设施拆除、回访和关闭等服务全过程管理。
5. 负责服务窗口、电子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
6. 编制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开展安全用气知识普及和安全用气宣传。
8. 负责制定并向工业用户宣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客户参加培训或演练。
9. 负责客户信息的保密工作。
10. 负责客户分类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
11. 负责各类客户服务记录归档管理。

第三条 服务和管理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应严格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要求开展客户服务和管理工作。
2. 为客户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抢修抢险服务。设立客户服务、报警和报修、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报警和报修为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其他为 8 小时接听。
3. 制定应急供气方案，保证稳定供气。
4. 对商业、工业和公福等非居民客户每 6 个月检查不得少于 1 次，对居民客户每 24 个月检查不得少于 1 次。
6. 对残、障、孤、老等特殊客户群体，进行重点登记和管理，制定便捷和特殊的服务政策，保证客户安全、顺畅用气。
7. 从事抄表、安检、维修、抢修、回访等客户服务相关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 严禁将抄表、安检、维修、抢修、回访等客户服务工作外包。

二、业务流程管理

1. 应制定报装、合同签订、开户（开卡）、新客户验收、通气、报修、报警、投诉、安检、停气和恢复供气等工作流程。
2. 制定服务台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流程，明确任务下达、执行、反馈、跟踪、关闭

和回访的具体要求。

3. 建立客户服务工作监督机制，制定监督工作流程。

三、报装管理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客户可办理燃气报装（新增客户）手续。在接受客户用气申请后，应与客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和安全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上门服务管理

通气、抄表、安检、维修、抢修、回访等上门服务工作应执行《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和公司的有关要求。

五、通气管理

1. 客户通气前，应对户内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等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并且验收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通气。

2. 新客户通气和客户停气后恢复供气应通气前进行严密性和安全检查。

六、报修、报警和维修管理

1. 接到报修、报警电话后，应按照管理程序及时通知维抢修人员，维抢修人员在接到维修、抢修指令后应按照公司有关要求立即赶赴现场并进行处置。

2. 如遇检测、维修等情况需停气时，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通知客户，并按照规定程序恢复供气。

3. 燃气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维修，一般故障原则上在 6 小时内处理、24 小时内修复。对无能力（即：不在规定的维修范围内或无配套的零配件等）进行的维修，及时告知或帮助客户转到其它报修渠道。户内泄漏维修不得隔夜处理。

4. 应对报修、报警和维修进行回访制。

七、安检管理

1. 安检工作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要求。

2. 制定安检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统计和分析安检结果，及时研究解决安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安检人员在安检中发现客户用气设备、用气设备安装、户内燃气设施、用气场所等存在安全隐患并应由客户进行整改的，应书面告知客户隐患情况并限期整改，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社区物业等。对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对该客户采取暂停供气措施。隐患未整改合格不得恢复供气。隐患整改完成并检查合格后，办理恢复供气手续，恢复供气前应进行气密性及安全检查。

4. 安检人员在安检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在现场进行监护，等待维修人员支援，在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检查合格，经试验用气正常后，安检人员方可离开现场。安检人员在安全隐患完成整改并试验用气正常前，

不得离开现场。

八、投诉管理

1. 接到客户投诉后，客户服务部应记录并立即调查和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回复。
2. 定期组织客户回访，整理和反馈意见，制定改进措施。
3. 回访工作应设定回访比例等工作目标，并定期检查目标完成情况。对投诉、报修、抄表、安检等客户服务工作制定客户回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客户的投诉、报修的修理、客户隐患整改等客户服务工作，应制定追踪、验证，确保投诉回复满意、维修质量合格、客户隐患整改到位。

十、服务窗口管理

1. 按照公司形象视觉标准建设客户服务窗口，服务窗口的建设和管理还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和公司《客户服务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应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公示客户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时限、价格标准等信息。
3. 客户服务人员应礼貌待客、热情服务、语言文明、着装整齐。客户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行岗位练兵制度，提高业务素质。定期对客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4. 收费管理执行公司财务部的有关规定。收费员要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认真仔细，账目清楚。坚持按期收费，备足零钱，唱收唱付，气费收入及时上交，做到日清、日结，报表制作要及时准确。

十一、宣传管理

1.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对客户安全用气教育。
2. 可采用板报宣传、入户（居民、工业、商业、公福 等）宣传、学校宣传、管道沿线宣传、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3. 对各类开放式燃气设施，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安全警示、告知和宣传。

十二、应急管理

1. 客服人员应熟知各类应急预案。
2. 当应急情况发生时，做好妥善安抚客户的工作。

十三、按公司标准格式及时填写记录和上报各类报表。

十四、档案管理

1. 对客户用气量进行收集、分析并上报。
2. 建立客户的档案资料，施行“一户一档”；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及时、完整、准确、系统，并合理分类存放，便于查阅。
3. 随时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文件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4. 做好客户服务系统管理工作，定期备份业务数据。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一、公司对客户服务管理工作每年考核不少于 4 次。

对在客户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客户服务人员受到表彰或奖励，应作为业绩考核和晋级、晋职的依据。

二、有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引起事故、事件发生或公司利益受损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章 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发挥安全检查对预防事故、保障安全的促进作用，使安全检查逐步走向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轨道，特制订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场站）。

三、安全检查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部门必须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公司领导、各部门经理及专（兼）职安全员应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四、安全检查实行三级负责制。公司安全检查由主管安全的领导或安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各级检查单位一把手是安全检查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安全检查实行公司专项大检查和各部门巡查以及班组自查相结合的办法。

五、安管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定整改期限，事故隐患部门要迅速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按要求及时反馈。

六、安管部要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收集基础资料，掌握公司整体安全状况，及时发现、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实现安全工作的动态管理。

第二条 安全检查形式

一、全面安全大检查

（一）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各部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检查小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节假日、气候变化、季节等特点每年组织进行8次以上（一般“五一”、“十一”、春节及各季节交替前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二）检查内容为门站加气站、输配系统（燃气设施）和燃气用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检查基础档案台帐和事故隐患；各部门、重要岗位以自查为主，并将自

查报告上报至安管部。安管部组织人员对自查结果进行督查，检查组发现隐患，应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各部门限期整改，并向安管部递交整改报告（隐患整改反馈单）。检查出的较大事故隐患可召开专题安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和组织落实（落实方案、落实解决时间、落实负责人、落实资金），并将详细内容上报燃气集团。

二、月度安全例行检查

（一）由安管部、安技部等部门联合组成安全检查组，对公司主要部门、燃气设施及场站进行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可与全面安全大检查并检。

（二）检查重点是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及燃气设备运行状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员工安全保护意识、各种事故隐患及劳动安全作业环境，以现场查看为主，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部门限期整改，并向安管部递交整改报告，便于复查和备案。

三、周安全检查

（一）由工程现场管理员、运营班组长、场站站长（班组长）及兼职安全管理员等组成，各自对责任区进行周安全检查，每周组织一次，可与月度安全例行检查并检；

（二）检查现场，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提出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

四、安全突击检查

（一）安全管理部按照上级布置 或自行组织专项抽查；

（二）时间不定，可与季、月、周安全检查并检；

（三）重点是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类燃气设备运行状况。

五、日常安全检查

（一）安技部对公司所有燃气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转、竣工验收、保养检修、大修及停产，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

（二）安技部对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特殊场所要建立自查制度，对锅炉、压力容器、运输车辆等燃气设备要进行定期与不定期专业检查；

（三）员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应经常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并严格执行交接班安全检查制度，杜绝违章操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和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各级领导必须认真予以解决落实。

六、入户安全检查

（一）每年公司安委会检查并督促落实安管部、客户服务部对城网、城网阀门、工商业用户调压柜（箱）、流量计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为：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有无野蛮施工、违章占压、燃气管道附件有无丢失或损坏及其他安全隐患。阀门有无燃气泄漏、损坏、锈蚀，井盖有无丢失等现象。工商业用户调压柜（箱）和流量计有无泄漏现象，运行工况是否正常；

(二) 每两年组织对民用户进行1次入户检查；重点是对燃气用户表具，灶具、热水器、采暖炉及立管、胶管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统计和处理占压、封堵、偷气等违章用气行为，在开通管道燃气时发放正确使用燃气的宣传资料。

第三条 安全检查方法及工作要求

一、通常采用听取汇报、座谈、现场察看、查阅运行记录和有关安全记录、抽查用户和员工的《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二、各类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查表，如实填写。

三、安全检查结束后，由负责组织的安管部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上报给公司领导，同时把检查结果通报给相关部门及人员。安管部须将安全检查报告的文字、表格、图片等相关资料存入安全管理档案。

四、负责组织安全检查的部门，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点，当场出具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通知单。下发给安全问题存在部门，并由该部门负责人签收，并按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的问题及整改时限，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结果反馈给安全管理部。

五、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安管部应按公司规定提出行政和经济处罚的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六、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因为种种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整改的，安管部应和安技部等部门协商制定可靠的监管措施和整改方案。

七、各部门应及时总结安全工作存在的不足与教训，并根据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工作。

八、安管部要建立检查档案，收集基础资料，掌握各级安全状况，及时消除隐患，实现安全工作的动态管理。

九、不认真检查或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各类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查表（见附件）

第十六章 燃气用户通气置换管理规定

第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燃气用户的通气置换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燃气用户通气置换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客服部负责实施。

第二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应做到安全第一，不留隐患。

第四条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应做到及时、规范，满足用户使用要求。

第五条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应符合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并在用户缴齐各项公司应收取的费用后进行，不留经济后遗症。

第六条 用户通气置换各项工作都应有业务流程单，并按照业务流程单的程序进行工作；各种业务流程单应做到：栏目清晰、数据准确、签字齐全、流转及时、完整归档。

第三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职责

第七条 工程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职责：

(一) 已竣工的各类用户安装工程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 各类用户安装工程竣工资料应齐全、准确，工程完工后竣工资料应及时上报和移交，为用户的通气置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安技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职责：

(一) 负责及时组织各类用户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二) 负责及时收集与审核工程竣工资料。

(三) 负责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将相关单据传递至客服部。

第九条 客服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职责：

(一) 负责接收各部门移交的各类待通气置换用户的资料，并登记建档。

(二) 负责进行各类用户基本信息的确认：包括用户安装工程的质量及竣工验收情况的确认，用户各种费用缴纳信息的确认（工程费、开户费、工商业用户预缴气费或押金等）。

(三) 在用户信息确认无误后，传递通气置换业务流程单。

(四) 负责建立用户通气置换工作规程。

(五) 负责制定用户通气置换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

(六) 负责用户通气置换工作的调度与实施。

(七) 负责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中检查用户燃气设施及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的工作状态情况，如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发现重大问题时，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 负责建立通气置换的工作记录与档案。

第十条 客服部用户通气置换人员工作要求：

(一) 按照公司制定的通气置换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二) 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时，做到安全第一，不留隐患。

(三) 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时，应提高服务质量，达到用户满意。

(四) 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时，应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燃气放散量，以降低公司输差。



(五) 在用户通气置换工作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并在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第十一条 用户通气置换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

(一) 用户安装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不得进行通气置换。

(二) 用户各项应缴纳费用未缴清，不得进行通气置换。

(三) 用户使用燃气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得进行通气置换。

(四) 未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常识教育，用户不能正确使用燃器具的，不得进行通气置换。

(五) 通气置换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按规定配置操作工具及检漏仪器的，不得进行通气置换。

第四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正式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章 用户点火供气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管理，杜绝燃气用户安全事故的发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规避经营风险，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公司各类用户设施安装及点火通气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用户设施安装及点火通气的安全管理是用户安全管理的基础环节。用户设施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是用户安全用气的前提条件。用户设施安装及点火通气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管理、严格验收、严格交接、严格审查、签字确认。

第四条 点火通气前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经过验收合格的户内工程，不能立即点火通气的，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如下安全管理要求：

(一) 控制燃气入户措施：点火通气前，要采取可靠措施，控制燃气入户。如阀门上锁、使用防盗阀门，进行封堵等。

(二) 户内阀门状态：点火通气前，用户燃气管道各阀门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三) 安全警告：已验收的工程点火通气前必须有明显的安全警告（可用标识、户内宣传单）。

(四) 定期或临时性入户检查：根据该类用户的安全状况，组织定期检查，确保用户无私自改管、无漏气隐患、无擅自通气等。

严格台帐记录：验收合格后的用户，要严格用户台帐登记管理。



第五条 点火通气操作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用户点火通气前，要对户内立管 and 用户燃气设施进行二次试压。试压合格后，方可点火通气。

二、在调压柜（箱）的燃气置换合格（燃气浓度应达 90%以上，含氧量同时达 2%以下）后，进行楼栋内立管的燃气置换。立管置换前，应确认进入各户的表前阀处于关闭状态。立管置换应选择燃气管道最高处放散。放散的燃气应必须放入室外空间，现场必须有人安全监护。

三、在立管燃气置换合格后，应再次进行户内安全检查确认：户内各阀门、流量计、管道是否有损坏；户内工程是否有擅自改管问题；软管是否有管卡并安装牢固等。在确认无安全隐患的情况下，逐户开启表前阀门，通气点火并检漏。

四、在通气点火合格后，用户应在入户安全检查单、点火通气信息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点火工作人员要及时给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建立用户档案。

第十八章 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公司作业许可范围内的各项作业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的申请、风险、评估、安全措施制定、许可证审批等要求，依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天伦燃气集团公司《作业许可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一、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一）非常规作业是指：临时性的、缺乏程序（规定）的作业活动。

（二）作业申请人是指：承担作业的现场负责人。如施工方项目经理、作业单位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

（三）作业批准人除动火、高处作业外，批准人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是公司作业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二）负责对所属单位作业许可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主管范围内作业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作业许可的书面审查；
- (二) 组织落实作业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 (三) 负责本单位作业许可的现场核查和批准；
- (四) 负责安排人员对作业许可执行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三、作业单位职责：

- (一) 负责作业许可证的申请；
- (二) 按照通过审批的作业许可证组织要求、注意事项作业；
- (三) 负责对作业许可执行过程的监护。

第四条 作业许可管理要求

一、作业许可范围

(一) 在所辖区域内或在已交付的在建装置区域内，进行下列工作均应实行作业许可，办理作业许可证：

1、非常规作业

- a. 非计划性检修工作（未列入日常维修计划或无程序指导的维修工作）；
- b. 承包商作业（本条所指承包商作业是指由承包商完成的非常规作业活动）；
- c. 偏离安全标准、规则和程序要求的工作；
- d. 交叉作业；
- e. 在承包商区域进行的工作；
- h. 缺乏安全程序的工作。

J. 对不能确定是否需要办理作业许可证的其他工作，应办理许可证。作业许可管理流程见附件 1。

(二) 如果工作中包含下列工作，还应同时办理专项作业许可证：

- 1. 进入受限空间；
- 2. 挖掘作业；
- 3. 高处作业；
- 4. 移动式起重机吊装作业；
- 5. 管线打开作业；
- 6. 临时用电；
- 7. 动火作业。

二、作业许可证申请

(一) 作业前申请人填写作业许可证（作业许可证见附件 2），提出申请并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资料：

- 1. 作业许可证；



2. 作业内容说明;
3. 相关附图(如作业环境示意图、工艺流程示意图、平面布置示意图等);
4. 风险评估(如工作前安全分析);
5. 安全工作方案。

(二) 作业申请人应实地参与作业许可所涵盖的工作, 否则作业许可不能得到批准。当作业许可涉及到多个负责人时, 则被涉及到的负责人均应在申请表内签字。

第五条 风险评估

一、风险评估是作业许可审批的基本条件, 应在作业区域所在部门安全专(兼)职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二、申请人应组织对申请的作业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内容应包括工作步骤、存在的风险及危害程度、相应的控制措施等。

三、对于一份作业许可证下的多种类型作业, 可统筹考虑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交叉作业界面、工作时间等各方面因素, 统一完成风险评估。

三、作业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安全工作方案。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危害和不可承受的风险, 均应在安全工作方案中提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第六条 安全措施

一、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措施。需要系统隔离时, 应进行系统隔离、吹扫、置换, 交叉作业时需考虑区域隔离。

二、许可证审批之前, 对凡是可能存在缺氧、富氧、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环境, 都应进行气体检测, 并确认检测结果合格。同时在安全工作方案中注明工作期间的气体检测时间和频次。

三、许可证得到批准后, 在作业实施过程中, 申请人应按照安全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气体检测, 填写气体检测记录, 注明气体检测的时间和检测结果。(气体检测表见附件 3)。

四、凡是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作业场所的作业, 作业部门均应按照相应要求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并监督相关人员佩戴齐全。

第七条 作业许可书面审查

一、在收到申请人的作业许可申请后, 批准人应组织申请人和作业涉及的相关方人员, 集中对许可证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工作方法进行书面审查, 并记录审查结论。审查内容包括:

二、确认作业的详细内容;

三、确认所有的相关支持文件, 包括风险评估、安全工作方案、作业区域相关示意图、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等;

四、确认安全作业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规范遵循情况等。



- 五、确认作业前、作业后应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包括应急措施；
- 六、分析、评估周围环境或相邻工作区域间的相互影响，并确认安全措施；
- 七、确认许可证期限及延期次数；
- 八、其他。

第八条 作业许可现场核查

一、书面审查通过后，所有参加书面审查的人员均应到许可证上所涉及的工作区域实地检查，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与作业有关的设备、工具、材料等；
- 2、现场作业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 3、系统隔离、置换、吹扫、检测情况；
- 4、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情况；
- 5、安全消防设施的配备，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6、培训、沟通情况；
- 7、安全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其他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8、确认安全设施的提供方，并确认安全设施的完好性。

第九条 作业许可证审批

一、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通过之后，作业批准人或其授权人、申请人和受影响的相关各方均应在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班次。如果在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过程中，确认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作业，应根据作业性质、作业风险、作业时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和延期次数。

三、如书面审查或现场核查未通过，对查出的问题应记录在案，申请人应重新提交一份带有针对该问题解决方案的作业许可申请。

四、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现场关键人员变更时，应经过对变更人员安全交底教育或重新办理作业证，经批准人和申请人的批准。

第十条 作业许可的执行与监督

一、作业许可执行人员须经过安全与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

二、作业过程中必须有安全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控，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业细节是否符合规定文件要求；作业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填写、批准、签发，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由安全监督人员和现场作业负责人决定是否采取变更程序或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作业许可证取消



一、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生产单位和作业单位都有责任立即终止作业，取消（相关）作业许可证，并告知批准人许可证被取消的原因。若要继续作业应重新办理许可证。

- （一）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 （二）作业内容发生改变；
- （三）实际作业与作业计划的要求发生重大偏离；
- （四）发现有可能发生立即危及生命的违章行为；
- （五）现场作业人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六）事故状态下。

二、当正在进行的工作出现紧急情况或已发出紧急撤离信号时，所有的许可证立即失效。重新作业应办理新的作业许可证。

三、风险评估和安全措施只适用于特定区域的系统、设备和指定的时间段，如果工作时间超出许可证有效时限或工作地点改变，风险评估失去其效力，应停止作业，重新办理作业许可证。

四、许可证一旦被取消即作废，如再开始工作，需要重新申请作业许可证。取消作业应由提出人和批准人在许可证第一联上签字。

第十二条 许可证延期和关闭

一、如果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工作，申请人可申请延期。申请人、批准人及相关方应重新核查工作区域，确认所有安全措施仍然有效，作业条件未发生变化。若有新的安全要求（如夜间工作的照明）应在申请上注明。在新的安全要求都落实以后，申请人和批准人方可作业许可证上签字延期，并确定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和延期次数。许可证未经批准人和申请人签字，不得延期。

二、在规定的延期次数内没有完成作业，需重新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

三、作业完成后，申请人与批准人或其授权人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后方可关闭作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管理

一、作业许可证应包含作业活动的基本信息，作业许可证（包括专项作业许可证）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作业单位；
- （二）作业区域；
- （三）作业范围、内容、时间；
- （四）作业监护人、监督、作业人员；
- （五）作业危害、气体检测及相应的控制措施；



(六) 作业申请、批准、取消、延期、关闭。

二、许可证应编号，编号由许可证批准人填写。作业许可证一式四联：

(一) 第一联悬挂在作业现场；

(二) 第二联张贴在控制室或公开处以示沟通，让现场所有 有关人员了解现场正在进行的作业位置和内容；

(三) 第三联送交相关方，以示沟通；

(四) 第四联保留在批准人处。

三、作业许可证分发后，不得再作任何修改。作业完成后，许可证第一联由申请人、批准人签字关闭后交批准方存档。许可证存档并保存一年(包括已取消作废的许可证)。

四、在工作实施期间，作业申请人应时刻持有有效作业许可证第一联，并将作业许可证第一联、附带的其它专项作业许可证第一联和安全工作方案放置于工作现场的醒目处。

五、当同一工作有多个作业单位参与时，每个作业单位都应有一份作业许可证(或复印件)。当工作需要中断(工间休息除外)和工作已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时间限制时，许可证第一联应交回批准方保留。

第十四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作业许可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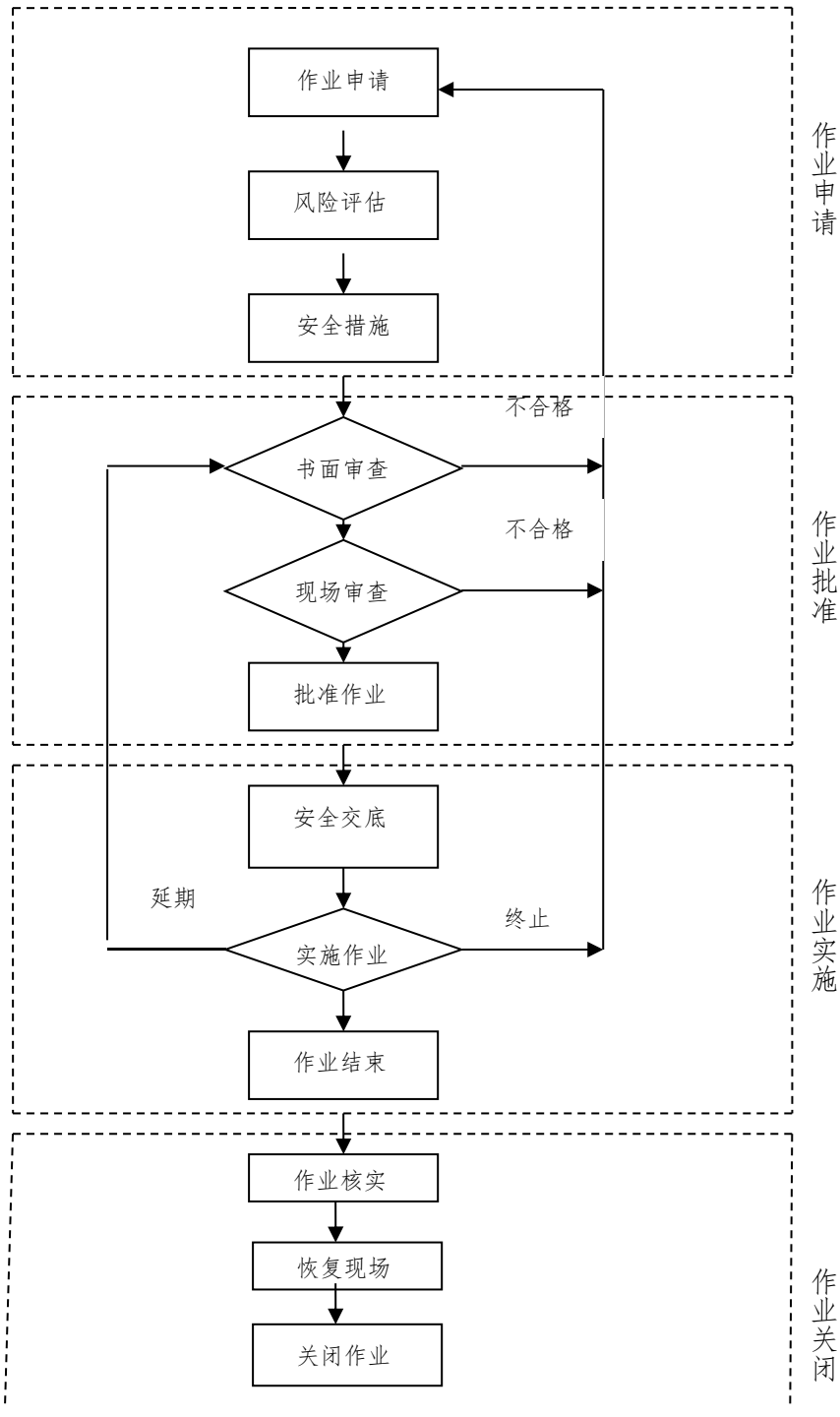
2. 作业许可证

3. 气体监测表



附件 1

作业许可管理流程, 见图1。





附件2

作业单位			
生产单位			
作业区域			
作业地点			
工作内容描述:			
受影响相关方:			
是否附安全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附件(危害识别等):
是否附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图纸说明:
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 时 到 年 月 日 时 (最长不超过15天)			

作业许可证

编号:

工作类型判定: (带*工作需办理专项作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偏离规则/程序要求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计划性维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装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安全程序可遵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打开	<input type="checkbox"/> 屏蔽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连锁和安全应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危害识别: 工艺设备、作业工具、作业地点是否存在下列危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炸性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气体/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低温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火花/静电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转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淹没/埋没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天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措施(需要打“√”,不需要打“×”)

工作前安全措施		个人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切断工艺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设路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眼镜	<input type="checkbox"/> 全封闭眼罩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隔离、吹扫、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警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护目镜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上锁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静电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护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火花防护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检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正压式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化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区域围栏、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绝缘服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疏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弧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夜间照明和警示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绳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安全检查合格并已贴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充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种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专项作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工作方案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个人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作业许可证 (续)

作业前气体检测结果 (暂不填写)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氧气检测浓度%				
可燃气体浓度LEL% ()				
有毒气体浓度% ()				
本人确认工作开始前气体检测已合格。				
检测人:		确认人:		
注明工作过程中气体检测要求 (位置、频次和检测标准, 另附气体检测记录表):				

许可证的签批:

本人在工作开始前, 已同工作区域负责人讨论了该工作及安全工作方案, 并对工作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该工作许可证的安全措施已落实。	作业申请人: 施工方 (作业单位现场作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本人已同工作执行单位 (人员) 讨论了该工作及安全工作方案, 并对工作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该工作许可证的安全措施已落实。	作业批准人: 站长 (生产单位工作区域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受影响相关方共同签署: (有相关方填写)

本人确认收到许可证, 了解工作对本单位的影响, 将安排人员对此项工作给予关注, 并和相关各方保持联系。	单位:	确认人:
	单位:	确认人:

许可证的延期: (如果延期, 须在作业许可证失效前办理新的许可证或延期。) 一般不填写

本许可证是否可以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多延期次数: 次
延期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作业申请人:	相关方:	作业批准人:
延期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作业申请人:	相关方:	作业批准人:

许可证的关闭:

工作结束,已经确认现场没有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并已恢复到正常状态,同意许可证关闭。	申请人: 施工方	相关方:	批准人: 站长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许可证的取消: 一般不填写

因以下原因,此许可证取消:	提出人:
	相关方:
	批准人:
	年 月 日 时

附件3

气体监测表

许可证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空间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第一台仪器:

要求的测试	允许限度	结果	时间	检测人
氧气				
有毒气体				
可燃气体				
其他				

第二台仪器:

要求的测试	允许限度	结果	时间	检测人
氧气				
有毒气体				
可燃气体				
其他				

允许限度：

使用的监测设备类型：

氧气：18%~22%

易燃易爆气体：

当爆炸下限 $>4\%$ 时，浓度 $<0.5\%$ （体积）

当爆炸下限 $<4\%$ 时，浓度 $<0.2\%$ （体积）

第十九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加强动火作业管理，确保动火作业过程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2 释义

动火作业：对燃气管道及设施，或在易燃易爆区域进行的，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包括带气动火作业、不带气动火作业、防爆区域动火作业。

1.2.1 带气动火作业：对在用的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切割、焊接等产生明火的作业。

1.2.2 不带气动火作业：在运行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备上，采用设备停机、关闭阀门的方法切断气源，放散、吹扫或充入隋性气体置换后，对燃气管道和燃气设备进行的动火作业。

1.2.3 防爆区域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电气焊（割）及其他动火工具从事检修、设备加工及零部件的作业。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公司。

2 组织与职责

2.1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动火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制度执行相关要求。

2.2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按制度制定相应作业方案，提交作业申请，并对作业过程进行控制。

2.3 公司总经理、主管安全领导对审批的一级、二级动火作业进行抽查。

3 动火作业的分级

3.1 一级动火作业：在门站、储配站、加气站内带气动火作业、不带气动火作业。

3.2 二级动火作业：门站、储配站、加气站内防爆区域动火作业，以及中压带气动火作业。

3.3 三级动火作业：中压不带气动火作业及低压带气动火作业。

4 动火作业的审批

4.1 一级动火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安全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

4.2 二级动火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安全领导审批。

4.3 三级动火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5 动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5.1 作业前要求

5.1.1 动火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护人必须亲临现场检查，落实防火措施。

5.1.2 进行动火作业前，须先清理作业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清除时严禁使用金属工具、金属器具，以免产生火花。

5.1.3 动火作业人员在作业前要明确走火通道；动火作业现场要有相应的消防灭火措施和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5.1.4 动火作业前，检查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所需工具、器具的安全可靠性。

5.1.5 在燃气设备、管道、储罐旁动火，要先消除静电。

5.1.6 在生产、储存、输送可燃气体的设备、压力容器及管道上动火，可切断气源的，应先切气源并加盲板与装置隔离，经清理分析合格后才允许动火。

5.2 作业过程要求

5.2.1 动火作业安全监护人要佩戴明显标志，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当发现有危险时，立即停止作业。

5.2.2 进入设备、压力容器内动火作业，须保持动火作业现场的空气流通，将设备、压力容器上的人孔、法兰孔等打开，进行自然通风，或采取机械通风等办法。

5.2.3 气焊切割动火作业时，乙炔气瓶、氧气钢瓶放置要符合安全间距要求。

5.2.4 加强特殊作业环境下动火作业的监控。五级或五级风以上的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露天作业遇下雨天气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作业；在高处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危险物，应采取措施防止火花溅落。

5.2.5 夜间动火作业的现场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灯具须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5.2.6 重大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因故中断半小时以上，需进行分析合格后，才可重新进行动火作业。

5.2.7 动火作业现场燃气泄漏，要立即停止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感到身体不适，有窒息症状，立即撤离作业现场，并及时向动火作业指挥报告。

5.2.8 动火作业结束后，动火作业人员要清理作业现场，确认无遗留隐患，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5.3 防爆区域动火管理。在防爆区域动火作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5.3.1 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区域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或侧风方向。



5.3.2距易燃易爆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阴井、排水沟、水封井等不应小于30m,并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要求。

5.3.3室内动火应用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分隔开,门窗向外开,道路要畅通。

5.3.4生产正常放空或发生事故时,能保证可燃气体不会扩散到动火区。

5.3.5不准存放任何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并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5.3.6应设置醒目、明显的标志,其标志应包含:“动火区”的字样;动火区的范围(长x宽);动火工具、种类;防火责任人;防火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灭火器具的名称、数量等内容。

6 附则

6.1本指引由安全技术部负责解释。

6.2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1:《动火作业许可证》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一联：审核签发)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可附页）		安全措施（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主管安全领导意见 审核/审批		总经理意见 审批（一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一联：审核签发)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 (见附件) :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主管安全领导意见 审核/审批		总经理意见 审批 (一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57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58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59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一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60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一联: 审核签发)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 (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主管安全领导意见 审核/审批 (二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 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MQYT/ZD-2022-02

页码：第 62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一联：审核签发)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 (见附件) :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主管安全领导意见 审核/审批 (二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二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64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换
班
记
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换
班
记
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65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二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MQYT/ZD-2022-02

页码：第 66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一联：审核签发)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可附页）		安全措施（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三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67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一联: 审核签发)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动火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动火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作业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
		1.	
监护人员		2.	
		3.	
作业方案、示意图 (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三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 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二联: 现场记录)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受影响的部门、客户及相关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导致危险发生的机器已有效地关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采取有效地隔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动火的设备是否已经清洗置换? 不存在可燃的气体、液体和尘粒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了足够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是否正确穿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品离动火现场8米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m, 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10m, 并未在烈日下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30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距动火点15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分析	1.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分析人:
	2.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3. 时间: 时 分 可燃气体浓度:		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仪器: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合格标准为连续3次测定燃气浓度值(每次间隔时间不少于5min)均符合要求才可动火。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70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一份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71 页 共 292 页

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级 第三联: 换班记录) 第二份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第二十章 高处作业管理指引

1 总则

1.1 目的

减少高处作业过程中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1.2 释义

高处作业：高度在2m以上,无牢固栏杆、平台，可能发生坠落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在轻质屋面（石棉瓦、玻璃瓦、木屑板等）上的作业。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2 组织与指责

2.1 安管部负责高处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制度执行。

2.2 各业务部门负责按制度制定相应作业方案，提交作业申请，并对作业过程进行控制。

3 高处作业的分级及分类

3.1 分级

3.1.1 一级高处作业 $h > 30m$ ，特殊高处作业

3.1.2 二级高处作业 $15m < h \leq 30m$

3.1.3 三级高处作业 $5m < h \leq 15m$

3.1.4 四级高处作业 $2m \leq h \leq 5m$

3.2 分类：高处作业分为特殊高处作业和一般高处作业。

3.2.1 特殊高处作业

- (1) 强风高处作业：在阵风风力六级（风速10.8米/秒）以上的高处作业。
- (2) 异温高处作业：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高处作业。
- (3) 雨、雪天高处作业：降雨、雪时进行的高处作业。
- (4) 夜间高处作业：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时进行的高处作业。
- (5) 带气高处作业：在已通气的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
- (6) 抢救高处作业：对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进行抢救的高处作业。

3.2.2 一般高处作业：除特殊高处作业以外的高处作业。

4 高处作业的审批

4.1 一级、二级高处作业，交由专业施工单位实施作业（由施工单位内部及现场监理进行审批），作业方案报公司安管部备案。

4.2 三级高处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安管部负责人审核、主管安全领导审批。

4.3 四级高处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批。

5 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

5.1 作业前要求

5.1.1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贫血病、癫痫病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5.1.2 高处作业前，工程项目负责人要逐级向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要掌握高处作业内容、操作方法，严格遵守各项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5.1.3 高处作业区设安全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安全网、绳索、脚手板搁架的安装要达到安全要求，高处作业监护人需在场监护。

5.1.4 对各种用于高处作业的工具、仪表、电气装置、设备、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要全部检查，经确认完好后，才能投入使用。

5.2 作业过程要求

5.2.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具和用品；衣着要注意轻便灵活，脚穿软底防滑鞋。

5.2.2 高处作业人员，要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联络指挥信号。

5.2.3 要将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妥善保管，堆放要平稳，不可置放在临边或洞口附近，不能妨碍通行和拆卸。

5.2.4 高处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隐患或者缺陷，要及时报告并立即处理解决，如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

5.2.5 任何人都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确因作业需要暂时拆除或移位时，需经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在工作完成后即刻复原。

5.2.6 高处作业时尽量避免交叉作业，确实需要时，要进行隔离并统一指挥。

5.2.7 在天然气管道、气罐、防雷防静电设施等作业场所进行高处作业，要先消除静电或使其电位平衡后方可作业。

5.2.8 禁止遇强风、异温等恶劣天气时进行露天高处作业；抢险需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5.2.9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需用吊篮传递。

6 附则

6.1 本指引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1：《高处作业许可证》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74 页 共 292 页

高处作业许可证

(第一联: 审核签发)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高处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高处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高处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		健康状况	不适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网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高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作业方案 (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审批 (四级)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核 (三级)	主管安全领导意见 审批 (三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高处作业许可证

(第二联: 现场记录)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 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明确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人员没有患有职业禁忌证? 其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要求? 其已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充足的照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脚底部应坚实, 没有垫高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未低挂高用, 未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场所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 已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装入工具袋, 上下时手中未持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在使用时系安全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 采取了防止坠落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 采取了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 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 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它作业交叉进行时, 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 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76 页 共 292 页

高处作业许可证

(第三联: 换班记录)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换班记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十一章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防止因不规范临时用电而造成的触电、火灾等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

1.2 释义

在生产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要在作业现场临时拉接用电线路，用电电压 $\geq 220V$ 的作业。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2 组织与职责

2.1 公司临时用电作业部门负责按制度制定相应作业方案，提交作业申请，并对作业过程进行控制。

2.2 作业部门负责对用电部门提交的方案、申请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作业要求。

3 临时用电作业分级及审批

3.1 所有 $\geq 220V$ 的临时用电作业都应进行临时用电审批。

3.2 临时用电作业由用电作业部门负责人、配送电部门电工审核，配送电部门负责人审批。

4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要求

4.1 作业前要求

4.1.1 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工证。

4.1.2 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允许接入公用电网。

4.1.3 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4.1.4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防爆等级要求，并有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4.2 作业过程要求

4.2.1 作业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4.2.2 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一切供电必须经漏电保护开关，设备外壳必须有接地；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2.3 临时用电电源线须用橡胶套双层绝缘软电缆，电缆连接必须牢固。线路敷设不应靠近潮湿的场所和其他管道，在与其他管道交叉时，应保持一定距离，并加设保护措施。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警示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米，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4.2.4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距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2.5米，室外不低于4.5米，与道路交叉跨越时不低于6米；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4.2.5 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4.2.6 220伏照明不允许带电移动。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伏，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场所使用的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伏。

4.2.7 临时用电单位每天应定时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处理记录。

4.2.8 临时线最长使用期限七天，期满后需继续使用者，必须在期满前一天，续办延长使用手续，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

5 附则

5.1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5.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件

附件1: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79 页 共 292 页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第一联: 审核签发)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临时用电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员	
接电人员		电工证号	
电源接入点		工作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220伏 <input type="checkbox"/> 380伏
临时线路保护方式			
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绝缘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绝缘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临时线路拆除日期	年 月 日 时	拆除人	
作业方案 (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临时接电人员	临时用电部门负责人审核	配送电部门专业电工审核	配送电部门负责人审批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80 页 共 292 页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第二联: 现场记录)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完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人员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状况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接零正确设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电阻符合标准? 防雷接地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电线路架设符合规范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设备周围没有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 或已清除、采取防护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设备能避免物体打击和机械损伤, 或做了防护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线采用绝缘导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线架设在专用电杆上, 为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它设施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符合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台用电设备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 含插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电压符合规范对特设场所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结果原因	中断的处理	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81 页 共 292 页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第三联: 换班记录)

许可证编号: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换班记录	<p>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第二十二章 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防止窒息、急性中毒、爆燃或严重职业病危害等伤害事故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1.2 释义

受限空间：与外界相对隔离，进出口受限，自然通风不良，足够容纳一人进入并从事非常规、非连续作业的受限空间，如：阀门井、储罐、地坑、锅炉、管道和其它出入孔道等。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公司。

2 组织与职责

2.1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受限空间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制度执行相关要求。

2.2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按制度制定相应作业方案，提交作业申请，并对作业过程进行控制。

3 受限空间作业分级

3.1 一级受限空间作业。场站内可能导致窒息、中毒、爆燃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受限空间作业。

3.2 二级受限空间作业。场站外经定时监测、自然通风或持续机械通风，能保证安全的受限空间作业。

4 受限空间作业的审批

4.1 一级受限空间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安全领导审批。

4.2 二级受限空间作业由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批。

5 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

5.1 作业前要求

5.1.1 受限空间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受限空间作业内容、操作方法、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1.2 进入受限空间前要对作业空间进行通风换气、或者清洗、降温，并测定作业空间内部氧气、燃气、有毒气体浓度、爆炸极限；

5.1.3 作业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受限空间的位置和存在的危害，做好相应的事故紧急通道、安全救援设备准备工作；存在火灾爆炸危险的受限空间，要清除一切火源，所有



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设置隔离区域或屏障，隔离气、液、电、高温、低温及危害物质。

5.2 作业过程要求

5.2.1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5.2.2 现场负责人要对受限空间作业实行全过程协调和监督管理，监护人对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要进行持续监护，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进行有效的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5.2.3 作业过程中要定时对作业空间进行检测，检测受限空间内各类气体含量。

5.2.4 受限空间作业人员感到眼灼热、流涕、呛咳、胸闷或头痛、头晕、乏力时，可能是急性窒息性气体中毒或缺氧，应该立即撤离或报警。监护人员发现作业人员中毒或缺氧时，应做好个体防护措施再进行救援。

6 附则

6.1 本指引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1: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84 页 共 292 页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第一联: 审核签发)

许可证编号NO:

申请部门		工程名称	
受限空间作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受限空间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受限空间作业内容			
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			
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险源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风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风
可能发生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爆燃
作业方案 (见附件)			
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估 (可附页)		安全措施 (可附页)	
作业部门负责人 审核/审批 (二级)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审核 (一级)		主管安全领导 审核 (一级)
作业许可时限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85 页 共 292 页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第二联: 现场记录)

许可证编号: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安全措施检查	已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程序已解释给参与此工作的所有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测试通讯及求救器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与受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设备停机后切断电源, 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 2 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充分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外备有空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氧含量为19.05%~2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焊接设备经检验且状态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浓度不大于0.5%(体积分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 且已经安排连续性空气安全测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点应有代表性, 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人员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 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防爆工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电压小于等于36V, 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的电压小于等于12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 配备有漏电保护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潮湿容器中, 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 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出入口保持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掌控是否良好或已采取应对措施?											
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时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全预防措施(可附页):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采样分析(作业前30min内进行)	分析项目	有毒有害介质	可燃气体	氧含量	取样时间	取样部位	分析人	备注			
	分析数据							是否符合			
监护人意见:				作业负责人意见:							
监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	实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结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86 页 共 292 页

果

非正常结果
原因

中断的
处理

继续使用
重新办理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第三联: 换班记录)

许可证编号:

换
班
记
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换
班
记
录

交班人: 接班人: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十三章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制订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各区域内的起重吊装作业。

第二条 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相关部门是本制度的协助部门，对自己所管辖区内的起重吊装作业安全负责。

三、作业相关人员必须对整个起重吊装作业过程负责。

第三条 定义

起重吊装作业：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第四条 起重吊装作业的分级

一、起重吊装作业按吊装重物的质量分为三级：

1. 一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 $>100t$ ；
2. 二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 $\geq 40t$ 至 $\leq 100t$ ；
3. 三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 $\leq 40t$ 。

第五条 作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吊装机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三、吊装质量大于等于 $40t$ 的重物，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 $40t$ ，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四、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审查，报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

第六条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一、吊装作业前应进行以下项目的安全检查：

1. 吊装机具引进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共同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2. 派工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有关安全事项的教育和培训，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



认。

3.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 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4.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使用汽车吊装机械, 要确认安装有汽车防火罩。

5.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并设专人监护, 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GB 16179的规定。

6.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 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第七条 作业中安全措施

一、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 应佩戴安全帽, 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规定。

二、应分工明确、坚守岗位, 并按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 统一指挥。指挥人员按信号进行指挥, 其他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三、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 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 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 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 确认一切正常, 方可正式吊装。

四、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核算, 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五、吊装作业中, 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 应停止作业。

六、吊装过程中, 出现故障, 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 没有指挥令, 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七、起吊重物就位前, 不许解开吊装索具。

八、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 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 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第八条 操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

一、按指挥人员所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对紧急停车信号, 不论由何人发出, 均应立即执行。

二、司索人员应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并及时报告险情。

三、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 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 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四、严禁起吊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和埋置物体; 不得捆挂、起吊不明质量, 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五、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

下严禁起吊操作。

六、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

七、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不得进行起吊。

八、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九、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中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

十、无法看清场地、无法看清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起吊。

十一、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十二、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十三、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不得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维修；在有载荷的情况下，不得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十四、下方吊物时，严禁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十五、遇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露天作业。

十六、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范。

第九条 作业完毕作业人员应做的工作

一、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

二、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三、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四、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条 《吊装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一、吊装质量大于10t的重物应办理《作业证》，《作业证》由安全管理部负责管理。

二、作业单位负责人从安全管理部领取《作业证》后，应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对本制度5.4规定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方案，并将填好的《作业证》与吊装方案一并报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批准。

三、《作业证》批准后，项目单位负责人应将《作业证》交吊装指挥。吊装指挥及作业人员应检查《作业证》，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业。

四、应按《作业证》上填报的内容进行作业，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变更作业



内容, 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五、对吊装作业审批手续齐全, 安全措施全部落实, 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的, 作业人员方可进行作业。

六、作业结束后, 作业单位将《吊装作业许可证》交回安全管理部。否则每丢失一份罚款50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二、附件1: 吊装作业许可证

民权豫天公司起重吊装安全作业证 (正面)

吊装地点		吊装工具名称	
吊装人员		特殊工种作业证号	
安全监护人		吊装指挥(负责人)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吊装内容			
起吊重物质量(t)			
危害识别:			
安全措施(执行背面):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安全技术部负责人 (签字):		安全管理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编号:

第一联 申请联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2-02

页码: 第 91 页 共 292 页

吊装安全作业证安全措施 (续)

序号	安 全 措 施	确认人签名
1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作业条件特殊,需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并经作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 门审查,报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指派专人监护,并监守岗位,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4	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	
6	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许进入作业现场	
7	夜间作业要有足够的照明	
8	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停止作业	
9	检查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保证安全可 靠	
10	应分工明确、坚守岗位,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11	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需经工程处审查核算并批准	
12	吊装绳索、揽风绳、拖拉绳等避免同带电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13	人员随同吊装重物或吊装机械升降,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过现场指 挥人员批准	
14	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不准吊装	
15	悬吊重物下方站人、通行和工作,不准吊装	
16	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不准吊装	
17	斜拉重物、重物埋在地下或重物坚固不牢,绳打结、绳不齐,不准吊装	
18	棱角重物没有衬垫措施,不准吊装	
19	安全装置失灵,不准吊装	
20	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履带吊车、轮胎吊车、轿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 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	
21	作业过程中应先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	
22	作业现场出现危险品泄漏,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23	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杂物	
24	吊装作业人员持有法定的有效的证件	
25	地下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 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26	起吊物的质量(t)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	
27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	
28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29	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30	人员出入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A.指示牌;B.指示灯	
31	在爆炸危险生产区域内作业,机动车排气管已装火星熄灭器	
32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A:36V、24V、12V防水型灯 B:36V、24V、12V防爆型 灯	
33	作业人员已佩戴防护器具	
34	补充措施	



第二十四章 挖掘动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的挖掘作业活动，明确公司对挖掘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防范挖掘作业引发的事故、未遂事故，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AQ3028-2008），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三、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制度

（一）挖掘在生产、作业区域内使用人工或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通过移除泥土、石方形成沟、槽、坑或凹地的挖土、打桩、地锚入土作业；或建筑物拆除以及在墙壁开槽打眼，并因此造成某些部分失去支撑的作业。

（二）支撑是指防止坑壁塌方的机械、木料或金属液压件等结构物。

（三）斜坡是指使沟、槽侧面与垂直面形成一定角度，防止沟槽侧壁坍塌的斜面。

（四）沟槽是指长窄形且深度大于宽度的凹地，通常沟槽的宽度不大于 5 米，一般用来埋设地下管线、导管、电缆或无地下室的建筑物地脚。

（五）作业区域所在单位是指具体组织实施挖掘作业的属地主管单位。

（六）作业单位是指具体实施挖掘作业的承包商或公司内部维检修部门。

（七）作业申请人是指承担挖掘作业的现场负责人。如施工方项目经理、作业单位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

（八）、作业批准人安技部主要负责人。

第二条 职责

一、安技部是公司挖掘动土作业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及修订公司挖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对所属单位挖掘作业许可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安技部负责人职责：

（一）向挖掘作业单位提供现场相关信息和特殊要求；

（二）参加挖掘作业许可书面审查；

（三）负责组织本单位挖掘作业许可的现场核查和批准；

（四）负责安排人员对挖掘作业许可执行过程的现场监督。

三、安技部管理人员负责挖掘作业许可证执行过程的现场安全监督。

四、作业区域所在单位职责：

（一）组织开展挖掘作业安全分析；

（二）向作业单位提供作业安全条件，并进行安全交底，告知挖掘作业存在的风险；



(三) 审查作业单位挖掘作业的安全措施和相关方案, 监督作业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五、作业单位职责:

- (一) 负责挖掘作业许可证的申请;
- (二) 按照通过审批的挖掘作业许可证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对挖掘作业许可执行过程的监护。

六、技术负责人职责:

- (一) 了解施工现场的基本状况, 识别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 (二) 制定施工方案, 选择和实施保护措施;
- (三) 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隐患及危害;
- (四) 对挖掘作业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七、挖掘作业人职责:

- (一) 掌握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 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 并按照施工方案和作业许可的相关要求进行作业;
- (二) 在安全措施未落实时, 有权拒绝作业;
- (三) 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情况异常, 应告知作业负责人, 并迅速撤离现场。

第三条 动土作业安全要求

一、动土作业必须办理《动土作业票》(以下简称《作业票》), 没有《作业票》不准动土作业。

二、作业前, 作业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应进行施工现场危害辨识, 并逐条落实安全措施。

三、作业前, 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四、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 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五、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 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六、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 应用适当工具挖掘, 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七、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妥善加以保护, 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 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八、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 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 挖出的土石严禁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2.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 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 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作业时应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3.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0.8 m, 高度不得超过1.5 m。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 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 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 应立即停止工作, 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4.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 应保持适当距离, 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确保安全。

5.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 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 应先装新的, 后拆旧的。

6. 作业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 并对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进行监测。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待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7.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8. 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m以上, 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 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9.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 应有专业人员现场监护, 当所在生产区域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 现场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迅速撤离现场, 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0. 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 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四条 《作业票》的管理

一、《作业票》由动土作业部门到安全技术部办理。

二、《作业票》一式三联, 安全技术部、申请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各一份。

三、一个施工点、一个施工周期内办理一张作业票。

四、作业结束后, 将《作业票》交回安技部。否则每丢失一份罚款50元。

五、《作业票》保存期为一年。

第五条 附则

一、附件: 1. 挖掘作业许可证



作业单位			
生产单位			
作业区域			
作业人员			
作业内容描述:			
是否附安全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附件(危害识别等):	
是否附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图纸说明:	
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隐蔽设施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径、走向、深度、位置	隔离阀/开关的位置 参考图号
公用设施线路			
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光缆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气仪表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艺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隐蔽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路障、围栏和警告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手工挖掘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施工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进行了充分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清楚坠落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防护措施的说明:			
准备工作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施工方案已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现场安全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考虑对邻近结构物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认土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危险评估和制定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考虑挖出物的处置	

已确定塌方防护措施

已制定每日检查清单

已考虑排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的支护设施已就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准备跨越坑沟的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紧急状态下的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机具设备进入区域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逃离坑沟的方式和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阻断道路的警示和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区域已在现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机具的活动范围是否足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准备围栏和警示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区域所在单位审查签字		
工艺设备	电气仪表	公用工程
申请	本人在工作开始前, 已同相关人员讨论了该工作及挖掘方案, 并对工作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该工作许可证的安全措施已落实。 作业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相关方	本人确认收到许可证, 了解工作对本单位的影响, 将安排人员对此项工作给予关注, 并和相关各方保持联系。 单位: _____ 确认人: _____ 单位: _____ 确认人: _____	
监护	已阅读许可并且确信所有条件都满足: 作业监护人: _____ 年 月	
审查	本人已同施工单位(人员)讨论了该工作及挖掘方案, 并对安全措施、工作方法等进行了书面审查。 项目(作业)主管部门(站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批准	本人已同施工单位(人员)讨论了该工作及挖掘方案, 并对工作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 同意作业。	
关闭	作业结束, 经确认现场无任何危害, 许可证关闭。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相关方: _____ 年 月	
取消	因以下原因, 此许可证取消: 提出人: _____ 相关方: _____ 批准人: _____ 年 月	

注: 1、本许可证一式四联: 第一联放在作业现场; 第二联张贴在控制室或公开处; 第三联送交相关方; 第四联保留在批准人处。

2、完成的作业许可证应当至少保存1年。

第二十五章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为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第 13 号令 2014. 12.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6 号）

2. 职业健康管理组织架构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的安委会负责。本公司的分管安全的领导为该项工作的直接领导，安全管理部是职业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及健康档案的管理工作，各职能及基层部门应给予密切配合。

3. 各级领导的职业健康管理职责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条例，制定公司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预防工作计划。

3.2 负责检查各部门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定期深入生产现场，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减少职业病发病率。

3.3 负责公司员工职业病体检工作，并对体检结果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3.4 负责深入各部门进行职业卫生宣传和培训，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

3.5 负责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4. 职业健康工作要求：

4.1 员工体检

4.1.1 公司生产一线（焊工、探伤工）人员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

4.1.2 体检内容按职业病防治有关要求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

4.1.3 符合体检条件，但未按要求体检的员工不得上岗。

4.2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4.2.1 公司建立员工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每年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和员工体检表归档，由专人负责管理。

4.2.2 与健康有关的各种医疗检查、资料均须入档。

4.3 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4.3.1 职业病体检化验结果；

4.3.2 外诊及住院主要病历；

4.3.3 主要疾病诊断证明及有关资料；

4.4 健康档案如需查询，必须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领导批准，通过档案管理员查询，任何人不得私自查阅和涂改。

4.5 档案资料须每半年清查一次。

4.6 建立员工身体异常通知制度。发现体检异常者后，由安管部提出处理建议上报公司安委会；由公司安委会拿出决定意见并由综合部执行。

5. 劳保用品的管理

5.1 全体在岗员工（含试用期员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领取劳保用品。

5.2 一线人员（操作人员）和二线人员（非操作人员）的界定由综合部负责。

5.3 安管部按名单按时制作劳保发放单，编制采购申请表，由公司指定的部门进行采购。劳保用品的购买、入库、出库、领用按照物资采购流程执行

5.4 员工因工作需要变更工种和岗位的，按照变更后的工种和岗位领取相应的劳保用品。

6. 职工职业健康保障措施

6.1 对存在高噪音场所，应采取降噪音措施，减少对职工身体伤害。

6.2 对存在高、低温场所，应采取降温、保温措施，防止职工中暑、烫伤或冻伤等危害。

6.3 对存在有害气体场所，应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口罩、呼吸器等工具，减少工作时间，防止职工中毒。

6.4 公司员工如出现身体状况不适应现工作岗位（如怀孕等）的情况，应尽可能调换工作岗位，减少对职工身体伤害。

第二十六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为保障公司员工安全和健康、规范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2 解释：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劳动过程中为了保护劳动者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而由用人单位无偿提供给个人穿(佩)戴的用品，是保障员工安全和健康的一种预防性措施。

1.3 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场站。

1. 4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第 13 号令 2014. 12. 01）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 1 号令 2005. 9. 1）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

《河南省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 管理要求

2.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劳动条件，需要保护的部位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2.2 使用人员必须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2.3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正确使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护具，禁止使用。

2.4 凡在作业过程中保护人身安全的器具，如安全帽、安全网、防护面罩、氧气呼吸器具、防护服等均属于劳动防护用品，对上述用品必须妥善保管。特殊防护用品，如呼吸器具、安全带等应经培训、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2.6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依据《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和根据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配备具有相应安全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附表1）。

2.7 公司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三证一标志”，即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对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

2.8 一般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发放，不得拖延。

2.9 凡发给部门、班组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指定专人管理。如有丢失，要查清责任，折价赔偿。属于借用的，应按时交还。

2.10 职工进入生产岗位、检修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1 各部门、班组在组织职工安全教育时，要帮助职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监管和教育新员工如何正确佩戴和使用；日常工作中，发现员工有不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及时更正并予以批评教育。

2.12 安管部负责对公司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正确使用或穿戴防护用品按违章进行处理。

2.13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适用、美观、大方，职工穿着舒适，佩戴使用



豫天新能源
YUTIAN NEW ENERGY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MQYT/ZD-2022-02

页码：第 100 页 共 292 页

方便，不妨碍作业活动。

2.14 禁止将劳动防护用品折合现金发给个人，发放的防护用品不准转卖。

附表: 1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使用 工种	防寒服	单工 作服	短袖 工作 服	防静 电工 作服	皮 鞋	防静 电鞋	绝 缘 胶 鞋	绝 缘 棉 胶 鞋	胶 鞋	雨 鞋	工 作 帽	安 全 帽	帆 布 手 套	线 手 套	石 棉 手 套	电 焊 手 套	棉 手 套	纱 布 口 罩	毛 巾	肥 皂	有 色 镜	
1	户内管工	36	12	48		12						36	60	0.5				36	1	6	0.5		
2	火焊工(6)	36	12	48		12					48	36	60	0.5		3	1	36	1	6	0.5	12	
3	焊工(6)	36	12	48		12					48	36	60	0.5		3	1	36	1	6	0.5	12	
4	调压工	60	28	48	36		24					36	60	1				36	6	6	2		
5	巡线工	60	28	48	36		24				48	36	60	1				36	6	6	2		
6	压缩工(8人)	60	28	48	36		24					36	60	0.5				36	6	6	2		
7	加气工(15人)	60	28	48	36		24				48	36	60	0.5				36	6	6	2		
8	电工(加气站、 调压站)	60	28	48	36		24	24				36	60	1				36	6	6	2		
9	仪表维修工 (加气站)	60	36	48	36		24					36	60	1				36	6	6	2		
10	抄表工	60	36	48								36	60					36		6	2		
11	户内安装 维修工	48	24	48		24						36	60	0.5				36		6	0.5		
12	灶具销售员	60	36	48								36	60		6			36		6	2		
13	锅炉工	60	28	48		24						36	60	0.5				36	0.5	6	1		
14	汽车司机	60	28	48								36	60		6			36	6	6	2		
15	一线 车间主任	60	24	48	36	24	24					36	60	1				36	6	6	2		
16	现场技术员	60	24	48		24						36	60	1				36	6	6	2		
	其他管理	60	36	48								36	60		6			36	6	6	2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1-01

页码: 第 102 页 共 292 页

备注: 根据集团公司劳保发放标准及02年《燃气公司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同时结合公司岗位设置和工作性质, 制订《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劳动防护用品购置计划表

部门:		制表人:			共			张/第	张	年	月
序号	人数	工种名称	配置PPE	建议	护品性质	防护部位	防护功能	规格型	数量	备注	
部门领导意见				安全技术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部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序号	发放日期	姓名	领用物品	数量	是否完好	签字	备注

备注:

发放人: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MQYT/ZD-2021-01

页码: 第 104 页 共 292 页

公共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台账

										年	月	日
公共劳保用品名称	规格型号	管理负责人	领用日期	使用日期	维护检查日期	损坏程度	检查项目	使用人	安全检查周期	使用周期		
备注:												
说明: 特种防护用品可以与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分两张纸进行分开管理												



劳保用品报废台账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姓名	防护用品名称	报废原因	报废时间	备注

备注:

部门负责人:

安全技术部: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单

防护用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生产日期	
使用有效期	
商标	
生产许可证	
产品合格证	
安全鉴定证号	
安全标志	
外观	
入库时间	
供应商	
检验意见:	
检验人: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搞好环保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三、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领导、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条 组织结构

一、设置环境保护机构，根据公司实际，归口工作由安全管理部负责。

二、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安排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置一名兼职的环境保护员，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且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小组成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二、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各级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须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三、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部门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四、各部门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五、公司在下达各部门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一、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负责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一、公司应对各级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鼓励和教育全体员工，严格执行有关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安全供气，做到奖惩严明，特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各部门应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评比、记录，采取月评季奖的方式，予以奖惩。

三、全体员工必须自觉地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决定，互相监督，禁止一切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员工安全和健康。

第二条 奖励

一、奖励分为：通报表扬、授予公司安全生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称号、晋级、给予奖励的同时按规定发给奖励工资和奖金。

二、各部门员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 500 元的奖金：

1. 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安全生产中成绩显著，做出重大贡献者。
2. 工作兢兢业业，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隐患或避免事故，有突出成绩者。
3. 发生事故后积极抢救，避免事故扩大，对公司生产安全有较大贡献者。
4. 敢于坚持原则，检举、制止严惩违章者。

5. 积极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为用户排除事故隐患或险情，使用户免受生命威胁或财产损失者。

6. 严格遵守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者。

第三条 处罚

一、对员工的行政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留用察看、开除等。经济处罚分为：罚款、折款赔偿损失等。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部门负责人 500 元的处罚：

1.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或有标准有规程而不严格执行的；
2. 对员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或未经考试合格就让员工上岗操作的；
3. 接到“整改通知书”无故逾期不整改的；
4. 由于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未遂事故，影响很坏的；
5. 在工作中应该设防护设施而不设防护设施或有安全防护设施而不投入使用的；
6.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时间不按规定时间报告的；
7. 安全阀、压力表、氧气瓶、乙炔气瓶、避雷装置、静电接地装置、高压电工用具、漏电保护器等未按规定检测检验的；
8.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不善、放置不合理、造成过期、失灵或损坏的；
9. 维修所用防爆工具、抢修工具不齐全或工具失灵损坏未补的；
10. 调总压站、储配站、加气站等规定场所内，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验的；
11. 仓库物资存放混乱、归类不清，未按材料堆放要求存放的（落地、雨淋、沾油、承重等）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不符合公司规定的；
12.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未做到文明施工的；
13.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不完整，造成工程安全措施控制不力的；
14. 原材料无进货检验手段或不做检验的；
15. 材料进出库无在案记录的，材料存放不符合公司规定的；
16. 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不力的，对各部门监督考核达不到标准的；
17. 车辆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出现车辆不合理使用情况的；
18. 运营计划制定不合理，在供气过程中造成用户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
19. 管网及设备的巡视、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无记录或存档不完整的；
20. 管网或户内置换没有制定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
21. 户内安检不彻底，出现漏检情况或对安检出的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
22. 没有制定抢修抢险预案或预案制定不按预案操作的；
23. 安全技术部、客服部、工程部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安全工程（月度）例会活动，贯



彻落实公司有关文件精神不力的，部门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不善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个人 200 元的处罚：

1. 工作期间脱岗、睡觉或做其它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
2. 同意或默许他人违章作业和违章作业的当事人；
3. 乱接乱拉电器线路、线头裸露、闸刀开关缺盖、保险丝不符合标准的；
4. 用电设备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不符合标准，移动电器设备、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的；
5. 施工现场管理员未按规定指导施工队作业和报验的；
6. 对上级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拖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7.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
8. 巡线员未按规定巡检的；
9. 安全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及公正处罚的；
10. 对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本岗位操作规程不熟悉的；
11. 阻碍正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的；
12.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但没有造成事故的；
13. 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又不采取措施的，发生事故临阵脱逃的；
14. 违反《人身安全十大禁令》的：
 - 1) 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术操作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操作；
 - 2) 不按规定着装或班前饮酒者，严禁进入生产岗位和施工现场；
 - 3) 运行设备或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防护装置不齐全，严禁启动使用；
 - 4) 运行设备的转动部件，严禁在运转中擦洗或拆卸；
 - 5) 未办理申请手续，严禁动用与输配系统连接的燃气设施；
 - 6) 未办理电气作业手续，严禁实施电气作业；
 - 7) 未办理动火手续，无动火方案，严禁实施动火作业；
 - 8) 未办理安全作业手续及不系安全带，严禁登高作业；
 - 9) 未办理安全作业手续、无安全措施，严禁进入场站、调压柜、阀门井和施工作业坑等易燃易爆、缺氧场所作业；
- 10) 未制定带气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措施或管道内出现负压的情况，严禁进行带气作业。
15. 违反《防火、防爆十大禁令》的：
 - 1) 严禁在规定区域内吸烟、携带火种、打开手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照相器材；
 - 2) 严禁未办理动火手续，在站内进行施工动火或生活用火
 - 3) 严禁未穿防静电的服装进入储罐区、门站、加气站等区域工作。



- 4) 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储罐区、总站、加气站等区域工作。
 - 5) 严禁在总站、储配站、加气站等区域使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 6) 严禁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辆进入总站、储配站；
 - 7) 严禁在站区内排放易燃、易爆物料（污油、污水）等化学危险品；
 - 8) 严禁在站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
 - 9)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
 - 10) 严禁损坏站内各类防爆及报警设施。
- 四、属于重大事故或重大人身事故的处理，须报市劳动部门和安监局。
- 五、如构成刑事责任，应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章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证管网设施安全运营，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故分类：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事态发展趋势分级响应启动。

第三条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公司应急预案）

（一）总指挥：总经理

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刻到达现场，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在重大问题上做出决策。

（二）现场执行指挥：分管安全的领导

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赶到现场指导抢险抢修，在现场设立指挥中心，组织制定事故抢修方案，控制事故蔓延，并调查事故的起因与责任。

（三）现场技术组：安技部经理任组长

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赶到现场指导抢险抢修，负责组织制定事故抢修方案，解决抢险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协助公司领导调查事故的起因与责任。

（四）现场抢修组：客服部经理、工程部经理任组长

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带领抢险人员到现场进行抢险抢修，并负责事故现场抢修完毕后的恢复工作，并参与调查事故的起因与责任。

（五）协调小组：安管部经理

职责：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赶赴事故现场，协助现场指挥进行抢险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外界社会力量救援及现场控制。



第四条 应急预案启动及通知程序

(一) 应急预案的启动：根据接报情况及现场人员的反馈信息，安全部应对险情进行初步定级。如事故较小，易于控制，按照预案启动应急程序。遇到事故较大、难以控制，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主管领导或值班领导，进行险情级别的最终确定，险情级别一经确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 应急抢险通知程序

1、接到报警,调度员要询问清楚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具体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有无人员伤亡、现场险情等情况，并进行详细记录。

2、调度员在接警后应迅速通知相应辖区（部门）负责人或值班人员与抢险专用车一同赶赴现场，夜间要通知值班领导一同赶赴现场。

3、现场险情一经确认后，根据现场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之后险情现场负责人以最短的时间通知抢险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抢修。

(三) 实施过程注意事项

1、参加抢修抢险的人员要统一执行总指挥的指令，不得擅自行动。

2、依险情而定，建立以泄漏点为中心，半径最小不小于10米的警戒区，并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发生爆炸、着火等事故时，应及时将控制阀门全部关闭，待火苗较小时将火扑灭，并对漏气点进行有效的临时封堵。

4、对泄漏点所采取的临时堵漏措施必须安全可靠。

5、抢险用的工具和备料要配备齐全，严禁挪用。

6、抢险人员进入警戒区内时必须关闭通讯工具，警戒区内必须使用防爆对讲机。

7、抢险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劳保用具，不可穿钉鞋，进入放散点区域前必须进行静电接地。在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防火服等防护用具，确保安全施工与操作。

8、夜间抢修，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具。灯具距操作点不宜太近，视风向、泄漏量大小确定安全间距。

9、查找漏点时注意安全防护，开挖工作坑时要使用防爆工具或采取浇水等方法以避免产生火花。

10、有关抢险的信息发布，经总经理授权后对外发布，所有参与抢修人员对外要注意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向外泄露任何事故信息。

(四) 预案日常管理：

1、根据工作需要,对预案进行修改。预案修改完毕后报各部门经理初审，最终由总经理批准后生效，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并报市安监局备案。

2、预案审批完成后由综合部按照发放范围进行发放。



（五）培训、考核与演习：

1. 每半年对公司全体人员根据抢险职责分配进行抢险预案的系统培训，如抢险预案修改后，需及时组织全员进行培训学习。
2. 新入公司员工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培训学习。
3. 总经理每半年安排一次抢险实战演习，考核各个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实战反应和能力，积累实战经验，确保及时排除险情。
4. 公司全体人员必须掌握预案流程、清楚各自的抢险职责。抢险指挥人员、抢险各小组组长、各小组成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证上岗

（六）、抢险物资及管理

1. 工具设备要时时准备齐全，短缺物资要及时申请配备，保证物资充足和工具齐全。
2. 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负责日常的保管和维护，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证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3. 检查人员每周要定期检查一次物资和工具的情况，发现缺少和不能使用的要及时提出，并规定整改期限。
4. 公司主管安全的领导每月不定期对检查人和责任人的工作要进行考核，发现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要追究责任人和检查人的责任。

第三十章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证员工的生命、公司财产的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总则

-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并层层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 二、各级管理人员对本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负责。
- 三、建立健全公司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落实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随时保持完好有效。
- 六、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演练。
- 七、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八、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责任人，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九、根据公司火灾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十、安技部在工程建设时应按《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三条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

一、消防管理由公司安委会负责，消防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管理部，总经理为本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各站场、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站场）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重点部位、岗位确立现场防火责任人。

四、各场、站、所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防火义务消防队。

五、安全管理部为消防安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面消防管理和综合监督。第四条 各级人员防火责任制

一、公司总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经常向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督促安全防火工作。

3. 年度计划工作安排时，要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五同时”，并要突出安全防火工作的计划措施。

4.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认真听取工作汇报，总结经验，布置工作任务。

5. 追查火灾事故原因，对肇事者提出处理意见。

6.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7. 贯彻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9. 审批重大检修、技改消防（动火）安全技术方案。

10. 组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二、场、站、部门经理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全面负责本站、场的防火领导工作。具体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

2. 经常向员工进行防火教育，监督和指导员工遵守防火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对本部门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本场、站不能解决的，要迅速报告上级领导研究解决

4. 组织本场、站义务消防，搞好消防训练，加强防范，提高灭火水平。

5. 在上级领导下，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追查火灾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6. 指定专人负责消防设备的管理、维修，保证消防设备和器材完整好用。

7.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



8. 监督落实各部门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
9. 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防火检查。
11. 协同有关部门对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总结与推广防火防爆的先进经验。

三、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1. 负责全公司的一切防火工作和监督管理一切防火防爆器材和设施。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组织义务消防人员学习消防知识和业务训练。
4. 调查发生火灾事故原因，提出今后的预防措施及处理意见。
5. 制止本公司各部门不遵守防火防爆安全制度的行为。检查易燃易爆品的保管工作。
6. 协助防火防爆部门贯彻执行防火防爆安全方面的政策、指示、规程和法令等。
7. 协同防火防爆部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第五条 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一）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 2、管理部门每月对公司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对消防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本部门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二）禁火区域严禁运用明火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须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因设备不能拆卸，必须就地动火作业时，动火单位应按动火管理规定，填写动火申请，写明动火部位、动火时间，并拟定安全防范措施和确定动火监护人，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动火作业，动火票过期不用，一律另行申请。
2. 动火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措施等。必须做到“三不动火”的有关规定。
3. 动火完工后，明确检查无火源及残留火种和其它隐患后，方能报告监护人和当时值班人员撤离现场。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消防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感应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消火栓每月试开阀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六）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1、用电安全管理：
- 2、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3、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 4、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 5、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第六条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 一、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消防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防火知识。
- 二、定期开展预防活动，举办消防演练，办好消防培训班。
- 三、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包括公司聘用的临时工），应接受本公司、站场和岗位消防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五、公司所有员工每年参加不少于二次的消防安全培训，努力提高自身消防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
- 六、消防培训的内容应包括消防基础知识、消防器材的使用、消防法规的、本岗位火灾特点、着火物质的危险特性和灭火方法等内容。

七、进入公司的承包商人员，必须进行相关的消防安全培训，认识作业区的防火重要性、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和规定等，方可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第七条 消防演练管理规定：

- 一、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公司级别消防演练每年1-2次，场、站、所级别消防演练每年2-4次。
- 二、消防演练应有消防演练预案，消防预案内容需包含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演练内容等。
- 三、通过消防演练过程中，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总结改善，加强消防意识，保证消防安全。

第八条 火灾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一、凡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要及时扑救，不得逃脱，并立即报火警119。
- 二、发生火灾事故（包括火灾引起的爆炸事故）后，公司主管领导、安全管理部及相关部门领导应及时奔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并对现场进行勘察、调查和分析，写出火灾事故勘察、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并报集团安全技术部。
- 三、火灾事故现场人员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正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真实情况，更不得谎报、瞒报。
- 四、火灾事故的处理原则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肇事者和责任人，按公司安全事故处罚办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对火灾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员工，除应给予行政处分外还应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罚则，根据其情节轻重进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公司事故管理工作，规范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减少事故损失、严格进行事故调查、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认真进行事故总结、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2 释义

本制度中事故、事件包括公司各部门、用户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

1.3 管理原则

1.3.1 事故管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深刻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1.3.2 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完整。

1.3.3 事故调查：分级负责、信息完整、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1.3.4 事故处理：谁主管、谁负责；职责履行到位从轻、工作失职从重；间接领导从轻、直接领导从重；行政手段为主、经济手段为辅。

1.4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各类用户。

1.5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第 13 号令,2014.1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2007.6.1）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1995.10.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1987.5.1）

2 组织与职责

2.1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用户事故管理工作，对公司事故进行报告、应急、调查、处理和统计。

2.2 财务部、人力资源等部门参与不同类型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3 公司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参与或配合事故应急、调查、处理。

3 事故分类、定义及等级划分

3.1 事故分类

3.1.1 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3.1.2 火灾事故：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

3.1.3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3.1.4 突发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生产事件、自然灾害、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2 事故伤亡定义

3.2.1 死亡：指事故发生后当即死亡(含急性中毒死亡)或负伤后 30 日以内死亡的事故。

3.2.2 重伤：指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

具体是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3.2.3 轻伤：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使劳动能力轻度或



暂时丧失的伤害。歇工 1~104 日的失能伤害,但够不上重伤者。

3.3 事故、事件等级

3.3.1 事故等级

(1) 重大安全事故: 单次死亡 2 人, 或重伤 5 人以上,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安全事故。

(2) 较大安全事故: 单次死亡 1 人, 或重伤 2 人以上,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3) 一般安全事故: 单次重伤 1 人, 或单次轻伤 5 人以上 (含),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含) 以上 50 万元以下安全事故。

3.3.2 事件等级

(1) 重大安全事件: 指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燃气火灾、爆炸事件, 或全城停气事件, 或其它影响重大的安全事件。

(2) 较大安全事件: 指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中压管线燃气泄漏事件, 或停气 5000 户以上事件, 或其它影响大的安全事件。

(3) 一般安全事件: 指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庭院低压管线燃气泄漏, 或交通、设备运行、施工、盗抢等一般安全事件。

3.3.3 重伤、轻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标准 GB/T15499《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和 GB672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划分和计算。

4 事故的报告和披露

4.1 内部报告

4.1.1 一般安全事件、较大安全事件公司按其内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进行报告。

4.1.2 重大安全事件及以上事件、事故, 由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逐级报告相关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上一级单位负责人电话报告, 以后逐级报告至天伦燃气集团安环技术部, 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安全事故初报》(附件 1)。

4.1.3 对于突发事件, 无论事故是否清楚、原因是否确定或者责任是否划分, 都应在

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

4.2 外部报告及信息发布

4.2.1 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后,需要向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报告;

4.2.2 需要向媒体和公众进行说明、澄清或发布时,应由公司理层指定专人进行。

4.3 事故进展报告

4.3.1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及时补报,因上述原因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其调查、处理按照最终等级进行。

4.3.2 公司根据事故和突发事件调查或处理的进展,有新情况出现的,在新情况出现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安环技术部续报进展情况。安全事故按《安全事故处理进展报告》(附件 2)进行续报。

4.3.3 公司在事故和突发事件调查结束或处理完毕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天伦燃气集团书面报送结果报告。安全事故报送《安全事故结案报告》(附件 3)。所有事故和突发事件从发生到提交结果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月期限。

5 事故应急与救援

5.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应及时、科学、有序、有效的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公司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发生事故、事件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事件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不得擅离职守。

5.3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件,公司安全及业务分管领导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5.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公司总经理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总经理因公出差在外时,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返回并主持事故处置工作。

5.5 发生事故信息后,依据事故等级,根据公司《应急管理制度》规定,调动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各种资源进行救援,各部门、员工应积极配合。

5.6 事故现场的重要证据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事故抢救、防止事态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照相摄像,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痕迹、物证。

6 事故调查

6.1 事故调查包括外部调查及内部调查。外部调查指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内部调查指公司内部事故调查以及部门内部事故调查。发生事故后,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6.2 内部事故调查等级权限

6.2.1 一般安全事故及各类事件由公司各部门组织调查,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公司组织内部调查或上级部门进行调查。

6.2.2 较大安全事故应配合政府组织调查。

6.3 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

6.3.1 公司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由公司领导、安全、运行、工程、客户服务、技术、人事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调查结束后形成事故结案报告,根据规定向燃气集团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4 事故调查组职责

6.4.1 查明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尤其要查明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规章制度中的缺陷。

6.4.2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事故责任者包括直接责任者、管理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从中确定主要责任者。

6.4.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4.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包括加强管理工作和修改完善规章制度。

6.4.5 提交事故结案报告。



6.5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6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6.7 事故结案报告应按照《安全事故结案报告》(附件 3)填写,并包括下列内容:

6.7.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6.7.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6.7.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7.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6.7.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7.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6.7.7 事故有关证据材料。

7 事故责任认定

7.1 事故责任认定通过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管理原因,按与事故有关人员职责分工和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追究所应负的责任。

7.2 事故性质认定

7.2.1 事故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责任事故是指由于有关人员的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事故;非责任事故是指由于自然的因素或属于非知领域因素引起的不可抗拒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事故。

7.2.2 责任事故分为我方责任事故和其他方责任事故。责任的划分以事故结案报告的认定为依据。

7.2.3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按有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其所应负的责任。

7.3 事故责任者划分

7.3.1 直接责任,即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如违章作业人员。



7.3.2 管理责任，即由于管理存在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未尽到管理责任的人员。

7.3.3 领导责任，即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7.4 责任认定

7.4.1 主要责任的认定：在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者中，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确定主要责任者和次要责任者。

7.4.2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事故，首先追究当事者直接责任

- (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 (2) 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 发现事故隐患、危险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不积极处理。
- (4) 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具。
- (5) 擅自启动机器设备，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 (6) 当事者瞒报、虚报、迟报事故。不保护现场、无理拒绝事故调查组调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

(7) 其他违反天伦燃气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

7.4.3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事故,首先追究公司领导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在相应事故处理基础上视情节加重处罚。

- (1) 发布的制度、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天伦燃气集团相关规定。
- (2) 制度不健全，缺乏安全操作规程，管理混乱。
- (3) 没有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未经考试合格安排上岗操作，导致员工缺乏安全知识而发生事故。
- (4) 明知设备有缺陷，不按规定安排检修，带病运行。
- (5) 作业环境不安全，安全装置不齐全又不采取保护、防范措施，包括信号、标志、用具及个体防护用品缺乏或缺陷。
- (6) 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使用。
- (7) 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却不按期实施，不采取应急措施。



- (8) 发生事故后，未积极汲取教训，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9) 无视天伦燃气集团及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的警告，未及时清除事故隐患。
- (10) 违章指挥生产，强令员工冒险作业。
- (11) 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熟视无睹或不加制止。
- (12) 对有关部门或个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或加强安全防范的合理化建议、意见不采纳。
- (1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卫生设备没有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从而造成事故。
- (14) 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救援。
- (15) 事故单位瞒报、虚报、迟报事故。
- (16) 不保护现场、无理拒绝事故调查组调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8 事故责任追究

8.1 事故责任追究包括责任单位追究及责任者追究。

8.1.1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包括通报批评、业绩合同扣分。

8.1.2 责任者责任追究包括内部追究和法律追究。内部追究分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记过、降级降职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经济处罚指扣发责任者奖金、扣罚现金。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从重追究责任。法律追究由集团、成员企业起诉或公诉，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2 责任追究标准

序号	事故标准及事故责任追究标准	一般事件	较大事件	重大事件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人员死亡(人)	/	/	/	/	≥1	≥2
	人员重伤(人)	/	/	/	≥1	≥2	≥5
	人员轻伤(人)	/	/	/	≥5	/	/
	直接经济损失(Ed,万元)	Ed<2	Ed<5	Ed<10	10≤Ed<50	50≤Ed<100	Ed≥100
	事件影响	低压管线泄漏、交通设备、施工盗抢	中压管网泄漏、停气5000户以上	燃气火灾、爆炸、全城停气	/	/	/
1	扣除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上一年度奖金				5%	10%	20%
2	扣罚主要责任人现金	★	★	★	★	★	★
3	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通报批评	★	★				
4	对主要责任人记过	★	★				
5	对主要责任人降级降职					★	★
6	扣年度安全考核分	最多2次,超出一次扣10分	第三方破坏穿管率≤2起/百公里/年,其它最多	扣20分	扣30分	扣50分	扣100分
			1次超出1次扣15分				
7	安委会专题研究处理意见						★



注： 1、主要负责人指公司总经理。

2、管理团队指公司管理层。

3、主要责任人根据条款

7.4 要求确定。

8.3 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在相应处理的基础上，视情节加重处罚。

8.3.1 瞒报、谎报、拖延不报事故。

8.3.2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8.3.3 不保护现场、无理拒绝事故调查组调查，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8.3.4 毁灭、伪造证据，破坏、伪造现场，阻碍、干涉调查工作。

8.3.5 发现事故隐患、险情不报告，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更大伤亡、损失的。

8.3.6 对批评、制止违章行为，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8.4 政府部门对发生事故的成员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经济处罚幅度与本制度不同的，按照较高的幅度处罚，不再重复处罚。

8.5 事故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8.5.1 事故的原因。

8.5.2 事故的性质。

8.5.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决定或意见。

8.5.4 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8.6 成员企业在接到事故处理决定后，应及时落实处理决定、意见，并于 15 天内反馈处理结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9 事故建档和记录

9.1 事故结案后应有完整的事故档案事故档案为永久性保存资料，公司应妥善存档保管。



9.2 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下事故、事件档案应包括事故初步报告、事故进展报告、事故报告书、事故分析会记录、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9.3 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事故档案应包括以下资料：

9.3.1 事故初步报告、事故进展报告。

9.3.2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结案报告。

9.3.3 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多媒体资料。

9.3.4 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9.3.5 物证、人证材料。

9.3.6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9.3.7 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9.3.8 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9.3.9 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9.3.10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9.3.11 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9.3.12 调查组人员名单、职务、单位、专业特长。

10 事故善后

10.1 公司在事故得到初步控制后，应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10.2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属于工伤的，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出具工伤证明，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到当地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进行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公司和社保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10.3 事故发生后，公司需根据集团投保项目，积极联系当地保险公司调查取证，并跟进后续保险理赔事宜。



10.4 事故的理赔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11.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 附件

附件 1：《安全事故初报》

附件 2：《安全事故处理进展情况报告》

附件 3：《安全事故结案报告》

收文编号：

收文日期：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初报

公司领导批示	
公司安委办意见	
公司领导签署	报告编号：
	公司名称：
	填报人部门：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日期：	
发生事故单位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型		事故地点	
事故伤亡(失踪)人数	死亡人数	我方:	
		他方:	
	失踪人数	我方:	
		他方:	
	重伤人数	我方:	
		他方:	
	轻伤人数	我方:	
		他方:	
设备、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现场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事故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采取的主要措施			
政府、媒体介入情况			
发生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初步结论			
已采取措施(列条目)			
其他情况			

注:

事故类型: (1)物体打击 (2)车辆伤害 (3)机械伤害 (4)起重伤害 (5)触电 (6)淹溺 (7)灼烫 (8)火灾 (9)高处坠落 (10)坍塌 (11)冒顶片帮 (12)透水 (13)放炮 (14)火药爆炸 (15)燃气爆炸 (16)锅炉爆炸 (17)容器爆炸 (18)其它爆炸 (19)中毒和窒息 (20)其它伤害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处理进展情况报告

公司领导批示	
公司安委办意见	
公司领导签署	报告编号：
	公司名称：
	填报人部门：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事故进展时间段：	
发生事故单位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人员伤亡（失踪）人数 变化情况	我方
	他方
事故调查工作进展	
事故责任认定进展	我方
	他方
事故处理工作进展	
近期工作	
其它情况	

收文编号：

收文日期：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结案报告

公司领导批示

公司安委办意见

结案报告单位

公司领导签署

报告编号		填报日期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	
事故伤亡	死亡	我方：	



(失踪) 人数	其他方:			
	失踪	我方:		
		其他方:		
	重伤	我方:		
		其他方:		
轻伤	我方:			
	其他方:			
合计	死亡:	失踪:	重伤:	轻伤:
损失工作日	工日:			
财产损失情况	我方:			
	其他方:			
经济损失 (万元)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赔偿损失:			
	政府行政罚款:			
	合计			
事故简况				
政府、媒体介入情况				
事故原因认定	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责任认定	我方:			
	其他方:			
对责任者的处理情况				
整改措施				
人员受教育情况				
其他补充				
附件	【政府部门事故调查报告或批复】			
	【我方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章 防洪防汛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加强防洪防汛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洪灾、坍塌、冲毁等事故的发生对燃气设施、设备的破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规定了公司防洪防汛工作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要求。

三、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防洪防汛安全管理。

四、本制度所称防洪防汛设施指排洪沟（渠）、下水管（井）、涵洞、堤坝等用于防洪防汛的基建设施。

第二条 防洪防汛安全管理职责

一、防洪防汛安全管理施行“谁主管，谁负责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维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成立防洪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设立防洪防汛抢险指挥中心，设置防洪抢险突击队，保证防洪防汛工作的及时落实和出现意外时的应急处理。

三、防洪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防洪防汛抢险的组织、指挥和落实工作。

第三条 防洪防汛及抢险要求

一、应加强防洪防汛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防洪防汛设施的完好可靠。

二、在汛期来临之前，必须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排洪沟（渠）、下水管（井）、涵洞、建筑物（房顶）、路基、蓄水池、电缆沟、通讯线路等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及时整改存在事故隐患，做好防洪防汛准备工作。

三、在汛期期间，各级领导及突击队员应时刻做好防洪防汛抢险准备，遇到险情时及时到岗参加抢险。

第三十三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为了贯彻燃气集团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管理干部的安全责任，强化要害（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2解释：本制度中的“重点要害部位”是指公司的燃气设施，主要包括加气站、调压总站及输配系统的燃气设施（调压站、阀门井、凝水缸、调压箱柜）等重点部位。

2. 监督管理

2.1 三级监督管理

2.1.1 重点要害部位的三级管理是指燃气公司的各级领导对公司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分解监督管理，即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的所有燃气设施，分管领导各自负责监督管理场站、输配系统或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各管理部门领导负责监督管理场站、输配系统或燃气用户中的一块或一类燃气设施，在原有的职能和业务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对重点要害设施的交叉监督管理。

2.1.2 各级领导均应明确各自的重点要害部位的“监督管理范围”，担负对“监督管理范围”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责任。具体方法有：

2.1.2.1 指导“监督管理范围”内燃气设施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

2.1.2.2 检查公司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执行情况；

2.1.2.3 检查“监督管理范围”内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并追踪整改效果；

2.1.2.4 监督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的实施情况；

2.1.2.5 帮助协调解决“监督管理范围”内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2.1.3 工作要求：公司总经理、副总和各管理部门负责人，每月须到各自的“监督管理范围”蹲点工作一个工作日（可相互错开），工作形式可为组织参加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与员工面对面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对“监督管理范围”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



检查，协调督促整改事故隐患等，具体工作的内容要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中体现，以备核查。

3. 《调压站管理规定》

3.1 进站须知

3.1.1 进站人员必须遵守站内各项管理规定。

3.1.2 严禁在站区内吸烟。

3.1.3 严禁携带火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站。

3.1.4 进入站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接受值班人员的监督检查。

3.1.5 进入站区的非工作人员（参观人员除外），需持有本人有效证件或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许可证方可进站，并需有公司人员陪同方可进站。

3.1.6 进站车辆必须加戴防火帽。

3.1.7 严禁穿钉鞋进站，进入调压生产区一律穿防静电服装。

3.1.8 未经同意，禁止动用站内任何消防设施和工具。

3.1.9 未经公司批准，站内禁止拍照和录象。

3.2 调压站进出车辆管理规定

3.2.1 站内工作车辆进入站内后在规定停车场内存放并加戴防火帽，或熄火进入站内。

3.2.2 需要进入站区内施工的车辆，要携带燃气公司颁发的进站施工许可证，加戴防火帽后进入站区，必须停放在施工规定区域内。

3.2.3 驾驶人员要严格执行进站人员管理规定，严禁在站区内随意走动。严禁随车携带无关人员进入站区。

3.3 调压站参观管理规定

3.3.1 到调压站参观的人员，必须持有公司签发的介绍信。

3.3.2 组织到调压站参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确定参观接待或联系人。参观接待或联系人必须在参观进站前提前通知部门经理。

范围”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协调督促整改事故隐患等，具体工作的内容要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中体现，以备核查。

3. 《调压站管理规定》

3.1 进站须知

3.1.1 进站人员必须遵守站内各项管理规定。

3.1.2 严禁在站区内吸烟。

3.1.3 严禁携带火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站。

3.1.4 进入站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接受值班人员的监督检查。

3.1.5 进入站区的非工作人员（参观人员除外），需持有本人有效证件或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许可证方可进站，并需有公司人员陪同方可进站。

3.1.6 进站车辆必须加戴防火帽。

3.1.7 严禁穿钉鞋进站，进入调压生产区一律穿防静电服装。

3.1.8 未经同意，禁止动用站内任何消防设施和工具。

3.1.9 未经公司批准，站内禁止拍照和录象。

3.2 调压站进出车辆管理规定

3.2.1 站内工作车辆进入站内后在规定停车场内存放并加戴防火帽，或熄火进入站内。

3.2.2 需要进入站区内施工的车辆，要携带燃气公司颁发的进站施工许可证，加戴防火帽后进入站区，必须停放在施工规定区域内。

3.2.3 驾驶人员要严格执行进站人员管理规定，严禁在站区内随意走动。严禁随车携带无关人员进入站区。

3.3 调压站参观管理规定

3.3.1 到调压站参观的人员，必须持有公司签发的介绍信。

3.3.2 组织到调压站参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确定参观接待或联系人。参观接待或联系人必须在参观进站前提前通知部门经理。

3.4.2.7 消防设施检查。每天检查站内的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责令有关人员整改，并处以罚款。要做到消防设施完好、正常。

3.4.2.8 门窗玻璃检查。每天要检查站内门窗玻璃的卫生，要做到门窗玻璃干净、透明。发现不合格及时整改。

3.4.2.9 厕所检查。每天要检查厕所的环境卫生，要保证整洁、干净、空气清新。

3.4.2.10 施工现场检查。站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严禁堆积垃圾，施工完毕后现场要打扫干净，设备摆放整齐。

3.4.2.11 其它检查。每天要检查站内各个角落，确保卫生死角的卫生干净，整洁。

3.4.3 检查与处罚

3.4.3.1 由客服部领导对站内的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卫生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通知相应负责人尽快解决。

3.4.3.2 应严格执行卫生管理规定，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或连续三次对督促置之不理的，进行处罚处理。

3.5 调压站内施工管理规定

3.5.1 入站施工队（包括驻站单位的），应到公司安全部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佩戴进站工作卡，经批准后方可进站施工。

3.5.2 站内任何动火作业必须按照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进行施工。

3.5.3 如有危险作业施工，施工队应预先做施工方案并报公司安全部批复后方可实施。

3.5.4 施工现场应设立护拦或设立明显标志。

3.5.5 施工队伍应配备必须的灭火器材。

3.5.6 施工完毕后，施工队伍应立即恢复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5.6 站内施工人员应由公司安全部人员进行进站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站施工。

3.5.7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站内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5.8 站内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禁止赤背、光脚施工。



3.5.9 施工人员未经许可禁止动用站内的各种设施。

3.5.10 施工人员严禁在站内随意走动。

3.5.11 施工完毕后，施工队伍应立即恢复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6 站内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3.6.1 要严格遵守各项站内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操作。

3.6.2 要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3.6.3 要认真落实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管理维护好站内的各类设备和消防器材、消防工具。

3.6.4 工作人员应熟知进站须知。

3.6.5 严禁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站。

3.6.6 工作人员在站内严禁吸烟。

3.6.7 站内工作人员进入调压间等生产区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

3.6.8 工作人员严禁穿钉鞋进站。

3.6.9 严禁随意挪用站区内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

3.6.10 工作人员要穿戴整齐、统一，严禁穿奇装异服。

3.6.11 定期清理和打扫，保持站内整洁干净。

3.6.12 值班人负责对进入站区人员的检查，严格执行《进站须知》和站内各项管理规定，对不执行规定的，有权拒绝入内。

3.7 外来调压站人员管理规定

3.7.1 外来入站人员入站必须进行登记，并出示必要的证件及相关人员陪同，同时说明来意，经核查属实方可同意入站，出站时记录出站时间。

3.7.2 外来入站人员要严格遵守《进站须知》。

3.7.3 外来入站人员要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站区，如有此类物品需交工作保管。

3.7.4 外来入站人员进站必须关闭手机。



- 3.7.5 外来入站人员禁止在站内随意行走和拍照、录像。
- 3.7.6 未经许可，外来入站人员禁止动用站内设备和设施。
- 3.7.7 入站人员禁止在站内吸烟。

第三十四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1、总则

1.1 目的：为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及时发现与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公司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2 解释：

1.2.1 安全检查：指为了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而开展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旨在为去发现和寻找存在或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并进行记录。

1.2.2 安全隐患：是指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2.3 隐患治理：指为纠正和改善不安全因素，消除危害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的，使之符合安全要求。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16号令）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号）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1.4 隐患分类。按设施归属及管理对象分为公司安全隐患和用户安全隐患。

1.5 隐患分级。按危害后果和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分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导致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可能性较大，或违反国家规范明令禁止条款的，需立即做出整改的隐患。

2. 隐患排查

2.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组织对区域内的各类场所和各类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检查管理规定的时 间、内容和频次进行隐患排查。同时鼓励员工进行经营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种安全隐患。鼓励用户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2.2隐患排查一般分为经常性检查、专业检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性检查四类。

2.2.1经常性检查包括岗位检查、巡回检查和重点检查三种形式，具体规定如下：

2.2.1.1各岗位员工在班组长或部门主管领导的带领下实施一班三次（班前、班中、班后）岗位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燃气调压设施、燃气阀门、放散阀、燃气报警器、安全附件等设备设施运行状况、作业人员违章违规现象的及时纠正等，燃气泄漏检测手段主要以报警器检测、人体感官、风向标识杆等具体形式。

2.2.1.2安全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专业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逻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三违”现象；各类危险点、危险源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及建筑缺陷和现场环境的安全状况等。

2.2.1.3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所暴露、潜在的问题，各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具体组织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

2.2.2专业检查 安全防护、救护器材、消防器材、应急管理各专业管理检查由各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2.2.3定期检查

2.2.3.1各班组必须坚持一班三检制工作原则，责任人：班组长。

2.2.3.2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各部门都要组织一次全面的综合检查，责任人：主管领



导、各部门负责人。

2.2.3.3 综合性检查 综合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由公司总经理参加带队，安全、生产、综合各部门参加，进行思想、制度、管理、隐患等全面检查，按综合性生产安全事故检查计划组织。

2.3 各级组织应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建立隐患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隐患发现时间、发现人、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跟踪入。

3. 隐患报告

3.1 发现隐患采取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班组，班组报部门，部门报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须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跟进，并报至集团安全技术部备案、跟进。

3.2 客户服务部门对安检中发现的隐患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安检记录）通知、提醒用户及时整改并由用户签字确认，用户拒绝整改的，应定期报送地方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以规避风险。

4. 隐患整改

4.1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五定原则”进行落实，包括：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标准（整改达到怎样的标准、要求）、定整改资金（含估算整改费用）、定整改及验收人员、定整改及验收时间。

4.2 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由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估。

4.3 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有条件整改而未及时整改的，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停止生产作业、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公司管理层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5.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

安全隐患排查必须有台帐记录，班组排查记录在设备点检表、交接班日志、和班组安全活动台帐上。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各部门、专业组建立台账，分类管理，并将整改、验收结果存档。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整改验收情况。

6. 责任追究

各部门必须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整改等要求，对本部门职责管理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认真排查，及时落实整改。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不按规定的期限、要求进行整改，推诿扯皮，考核相关责任人；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章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电气安全管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及送、配、用户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送、配电气安全管理。

三、本制度所称运行中的电器设备，是指全部带有电压或部分带有电压及一经操作即带有电压的设备。

第二条 电气安全管理职责

一、电气安全管理施行“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设备维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电气设备（备件）的管理工作，应建立健全电气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电气设备进行管理，并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

第二条 电气安全工作要求与措施

一、电气设备根据电压分为高压和低压两种：

高压：设备对地电压在250伏以上

低压：设备对地电压在250伏以下

二、凡电气作业人员必须通过电气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持证上岗。

三、任何人发现有违反电气安全规定以及电气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危及人身安全者，



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上报处理。

四、电气安全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校验、检查、更换。

五、电气设备（包括线路）上的安全设施、装置以及信号、避雷装置等必须齐全、可靠，并定期检查、检验；安全标志应齐全、醒目；安全通道保持畅通。

六、电气操作及检修必须严格遵守《电气设备（工种）安全技术操作程序与动作标准》、《电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七、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即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证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工作转移和工作终结制度。

八、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工作，应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一）断开电源，对可能送电的所有设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闸刀上锁等措施）防止其突然来电。

（二）验电

（三）装设接地线

（四）悬挂标示牌，装设遮拦，必要时设专人监护。

九、任何电气设备未经验电，一律视为有电，严禁用手触及。

十、外来施工队伍（人员）临时用电需经厂负责人同意，由专业电工按要求进行接线。

第三条 电气事故应急处理

一、电气灭火

1.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立即切断其主电源及控制电源和与其联络的有可能与带电系统连接的部分，用1211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扑火，严禁用水灭火。

2. 若火势有可能蔓延或威胁邻近带电设备时，立即报告上级，并将邻近设备停电。

3. 及时拨打119报警。

二、触电急救

1. 从事电气作业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均应学会触电急救方法。

2. 若发现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并进行急救处理，在进行人工呼

吸的同时，由医护人员或防护站救护人员采取机械方法，如用氧气口罩、氧气袋、苏生器等现场急救。

3. 高处发生触电，为使抢救更为有效及早设法将伤员送至地面进行急救。

4. 处理触电事故必须严格遵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中有关事故抢救处理方法，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十六章 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使各部门的燃气生产设施在安全、可靠的状态下，长周期、高效运行，对燃气生产设施实施有效控制，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部门生产过程中所有燃气生产设施的安全管理。

3 术语

3.1.1 特种设备：指涉及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1.2 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安全联锁装置等。

4 控制程序

各部门在燃气生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保养等操作和管理过程中，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严格执行安技部等相关部室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4.1 燃气生产设施的建设

4.1.1 燃气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1.2 公司建设燃气生产设施，应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4.1.3 燃气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4.1.4 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4.2 设备采购

4.2.1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设施严格按照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

4.2.2 新增、更新设备入厂，需进行验收工作：包括外观、出厂资料、安全附件、检测和测量仪表等。

4.2.3 新增、更新设备试车前应进行安全附件、检测和测量仪表的校验，并进行风险分析，同时进行试车验收。

4.3 燃气生产设施的使用

4.3.1 各部门应建立公司燃气生产设施台帐并负责监督管理。

4.3.2 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表）、液位计、安全联锁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防雷、接地等安全设施的校验、检测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3 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仪（检测仪）须保证处于灵敏、可靠的工作状态。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仪（检测仪）每年进行试验、校检。

4.3.4 安全设施检修后，不得随意拆除，必需完整恢复。

4.3.5 生产场所根据设备工艺的不同，应分别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4.3.6 特种设备严格按特种设备管理执行，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4.3.7 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4.3.8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需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办理《特种作业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

4.4 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

4.4.1 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严格按照公司《燃气设施抢修、抢险和检、维修作业



《安全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燃气设施带气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

4.4.2 操作人员应对所使用的设备做到“四懂”（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三会”（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4.4.3 操作人员必需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启动、运行、停车。
2. 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4. 保持设备整洁，及时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4.4.4 操作人员发现设备、管道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报告。

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并报主管领导。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开车，未处理的缺陷要记录在交接班记录上，并向下一班交待清楚。

4.4.5 检维修人员，要明确分工，对生产设施做到：

- 1、定时、定点检查，主动向操作工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 2、发现缺陷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缺陷，要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 3、按质按量完成检维修任务。

4.4.6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配套设施拆件使用。

4.4.7 认真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内容包括：检维修人员、验收人员、日期等。

5. 相关文件

5.1 《燃气设施抢修、抢险和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2 《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三十七章 防雷接地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加强和规范建（构）筑物防雷接地装置的安全管理，预防控制雷电危害，防止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等，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建（构）筑物、场站等防雷接地装置的安全管理。

三、本制度所称防雷接地装置是指避雷针、避雷器、避雷线、避雷网、避雷带及接地线、接地电阻等装置。

第二条 防雷接地装置安全管理职责

一、防雷接地装置的安全管理施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防雷接地装置的配置完善、定期测试、监督检查、日常管理和组织隐患整改。

三、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防雷接地装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测试测量、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的记录台账，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防雷措施

一、直击雷防护措施：易受雷击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露天设备、高压架空线路、变电站等应采取防直击雷措施。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避雷带都是直击雷防护的主要措施。

二、雷电感应防护措施：为了防止雷电感应产生的高压，应将建（构）筑物内的金属管道、设备、结构、钢筋等接地，接地装置可与其它接地装置共用。

三、雷电侵入波防护措施：对于建（构）筑物，雷电侵入波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还可能伤及人身，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身防雷措施：暴雨时雷电直接对人体放电，雷电流流入地下产生的对地电压以



及二次放电都可造成电击，应加强自身防护。

五、各类防雷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装设防雷接地装置。

六、防雷接地装置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载流能力，以满足动稳定和热稳定需要，其引下线和接地体几何尺寸、电阻等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七、防雷接地装置的接闪器与引下线之间、接地体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焊接，保证其连接良好。

八、为了防止防雷接地装置对邻近导体的反击事故，应保证接闪器、引下线、接地体与邻近设施的距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九、所有接地装置（包括防雷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必须保证其导电连续性，自然接地体与人工接地体之间连接可靠。

十、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必须符合各自的安全规定值，若避雷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接地体共用时，应小于各自要求接地电阻的最小值。

十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防雷接地装置的安全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一般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三十八章 法律法规识别、规章制度修订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确定公司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建立识别、获取法律法规渠道和规章制度修订及要求，确保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为最新版本，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公司各部门。

第二条 法律法规识别内容、要求

第三条 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求：

一、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



- 二、国家、行业、河南省、民权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则、标准及其他要求等；
- 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四、上级部门等其他要求；
- 五、国家公约等。
- 六、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方法
- 七、上级发文、转文；
- 八、报刊、杂志登载；
- 九、会议获取；
- 十、从法律、法规、标准、其他要求发行处获取；
- 十一、通过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获取；
- 十二、上网查询；
- 十三、其他渠道。

第四条 识别和确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要求及收集的信息，编制公司通用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作为进行识别和执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贯彻执行。安全领导小组将确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各级人员进行培训、传达。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各种方式获取最新的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第六条 规章制度修订内容、要求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2. 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3. 安全操作规程；
4. 其他。

二、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生产设备、工作环境、事故教训等因素的变化，及时检查现有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充分性。

三、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

第三十九章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节 《消防器材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消防器材的管理、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及正常使用。

第二条 职责和权限

各部门为日常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消防器材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器材、设施管理

1. 审批、变更程序

- (1) 申领、变更消防器材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安全管理部。
- (2) 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购置。
- (3) 各岗位负责人领取消防器材应办理有关手续并填写《消防器材使用登记表》。

2. 日常管理

- (1) 使用部门须建立消防器材台帐。
- (2) 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应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地点。放置在室外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防结块和防冻措施。
- (3) 消防设备、器材的周围不准堆放杂物和挂放其他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内应当保持规定的水量。
- (4) 凡维修消防管道或者停止供水时，必须事先通知本部门领导，做好应急措施。
- (5) 对室外消防栓每年检修一次，其中放水排污为半年一次，对室内消防栓两年一次油漆维修。每月对全站各部位灭火器材及室内消防柜进行两次集中检查，及时更换失效器材。

- (6) 每年晾晒消防水带一次，防止水带霉烂，保持干燥。
- (7) 任何人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圈压消防设施，挪动消防标志。
- (8) 消防器材、设施专物专用，不得将消防器材擅自挪作他用。
- (9) 检查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与安全保卫部并填写《消防器材、设施维修记录》报安全管理部进行维修。
- (10) 使用部门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应到安全管理部做变更手续。
- (11) 使用部门对消防设施每月检查2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 (12) 灭火器原则上每年重装一次，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到维修期压力合格的可延期重装。

第四条 损坏、丢失、报废处理

一、损坏

1. 使用部门、岗位因违反正常使用规定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消防器材、设施损坏的，发生一切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2. 修理费用由安全管理部反馈人资部和当事人，由财务部从工资中扣除。

二、丢失

1. 消防器材、设施丢失，当班工作人员应立刻报本岗位负责人，由本岗位负责人报安全管理部处理。
2. 安全管理部、综合部核实界定责任，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赔偿并对直接负责人作出相应的建议处罚。
3. 需要申领的应重新按照申领程序进行领取。

三、报废

1. 报废年限：手提式干粉式灭火器（贮气瓶式）8年、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0年、手提式1211灭火器10年、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10年、推车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2年。



2. 需报废的由安全部统一汇总，依据《燃气集团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填写《低值资产报损单》报批。

3. 安全部在档案中填写报废情况记录。并将报废申请报财务部。

第五条 罚则

一、对违反本规定有关内容部门、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扣分、经济处罚、通报批评。

二、处罚标准参照公司《安全奖惩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 附则

一、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安全管理部。

二、相应记录：《消防器材、设施使用登记表》、《消防器材、设施维修记录》、《低值资产购买申请单》、《低值资产入库单》、《低值资产出库单》、《低值资产报损单》。

第二节 《对讲机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一、目的

为规范对讲机使用，加强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充分保证信息畅通，特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对讲机各部门、岗位。

三、职责与权限

1. 安全管理部是对讲机及配套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安全部提出申请，安全部统一内部调配，使用部门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 对讲机使用人应严格执行规定内容及其它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对讲机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义务。

第二条 申领、变更程序

一、申领、变更对讲机及配套设备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安全管理部。



二、安全管理部审核确认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购置或经安全管理部予以变更。

三、部门负责人领取对讲机应办理有关手续并填写相关记录。

四、对讲机的领用（在部门内部）应为谁使用谁领取并办理领用手续。

五、需变更的，部门负责人应签署意见，可由变更人到安全管理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日常管理（使用、检查、保养和维修）

一、各部门、岗位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使用对讲机，严禁蛮使、蛮用。

二、各部门、岗位严格执行对讲机统一编号使用规定，非特殊情况不得直呼人名。

三、对讲机及配套设备原则上专人专用，不得随便转借他人。（经内部调配的除外）

四、使用对讲机时，应语言简明、扼要，注意保密，凡涉及机密的不应用对讲机。

五、不发送时，不要按讲话键（PTT）；非调试机台等特殊工作需要，不得频繁按动发射键。

六、严禁在无屏蔽的电引发管附近或易燃易爆区域使用便携式发射机。（可以使用的特殊机型除外）

七、严禁儿童玩耍装有发射机的任何对讲机设备。

八、严禁在高音量水平用头戴送受话器或其他声学附件操作手持机，不得连续高音量操作，一旦出现耳鸣声，应降低音量水平或暂停使用。

九、充电时一般应关闭对讲机，对讲机在充电器内，可以开机正常接收，当充满电池容量至少多25%的充电时间，严禁发送。

十、认真掌握充电时间，一般情况充电12小时，可在PTT下工作1小时，避免连续超时充电。

十一、使用部门和岗位应加强日常对讲机及配套设备检查，必要时应作好相应记录。

十二、公用对讲机应作好必要的交接记录，认真填写对讲机的情况。

十三、使用中出現接收不清或声音间断应检查对讲机是否处于低功率发射状态、电池是否有电、天线是否损坏或接触不良等。

十四、各部门应建立对讲机及配套设备档案并及时检查、完善。



十五、对讲机不使用时应将附件接口用保护盖盖好。

十六、应定期用无绒布擦拭电池接头去除灰尘、油污或其他物质，避免妨碍电路连接。

十七、严禁用清洗液、酒精、喷物剂等化学制品擦拭对讲机机壳盖板。

十八、充电器、电池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操作。

十九、电池交替充电时应使充电器休息十分钟，避免连续、超时充电。

二十、新电池或几个月不用的电池在使用前，需经整夜点滴充电。

二十一、对讲机及配件维修前，使用部门或岗位应作好修理前的必要检查核实，避免不必要的维修费用。

二十二、确需维修的由岗位负责人严格填写《对讲机维修记录》报安全管理部核实后集中维修。

二十三、维修期间，安全管理部负责配置周转机或周转配件并填写相应记录。

第四条 损坏、丢失、报废处理

一、损坏处理

1. 使用部门、岗位因违反正常使用规定或其他误操作等人为因素导致对讲机及配件损坏的，发生一切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维修费用由安全管理部反馈财务部、人资责任人，由财务部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二、丢失处理

1. 使用部门和岗位应认真保护，严防丢失，一旦丢失应及时部门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备案。

2. 安全管理部核实界定责任，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赔偿并依据情况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建议处罚。

3. 需要申领的应重新按照申领程序进行领取。

三、报废处理

1. 需报废的由安全管理部统一汇总，报固定资产管理员处，依据《燃气集团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填写《固定资产清理单》或《低值资产报损单》报批。



2. 安全管理部在档案中做注销登记。

第五条 罚则

一、对违反本规定有关内容部门、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扣分、经济处罚、通报批评。

二、处罚标准参照公司《安全奖惩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给予处罚。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安全管理部

第四十章 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进一步改善安全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水平，保持安全标准化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

第二条 考核内容、要求

一、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经理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二、安全领导小组编制具体的绩效考核计划，于每年年底进行本年度的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

三、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由总经理审批，内容包括：绩效考核目的、范围、时间、参加人员和内容安排等。

四、考核内容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与标准化条款的符合情况及安全管理实施计划落实情况。

五、根据安全标准化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六、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决定可追加进行绩效考核。特殊情况是指：企业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产品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时；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由于安全、环境问题引起顾客投诉时。

七、考核的目的在于发现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领导机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实施。

第三条 考核实施与评定结果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 系统运行效果；
2. 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 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 与相关方的关系。

二、绩效考核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实施，安全领导小组进行跟踪验证并总结措施的完成情况。

三、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第四十一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标准，实现本质化安全，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and 引进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全面负责。

（一） 在进行建设项目立项或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要进行危险源辨识，开展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并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送公司安管部备案。

（二） 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投资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 初步设计会审前15日，必须向公司安管部报送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设计项目安全专篇》。在完成初步设计安全专稿审查备案后，及时将审查备案材料送公司安管部备案。

（四） 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调试，对其运行效果做出评价。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 建设项目验收前，应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形成《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送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负责。

第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质量负责。

第七条 进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含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经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查验资质之后，确认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进行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安全生产咨询、评价、评估、认证、检测、检验等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十二章 危险源辨识与评价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识别生产中的所有常规和非常规活动存在的危害，以及所有生产现场使用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加强管理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遏止事故，避免人身伤害、死亡、职业病、财产损失和工作环境破坏，特制定本制度。

1.2 范围

1.2.1 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1.2.2 常规和异常活动；

1.2.3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1.2.4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活动；

1.2.4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1.2.5 人为因素，包括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6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1.2.7 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2. 职责

2.1 总经理直接负责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领导工作，组织制定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和指导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成立风险评价小组，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主持本单位的风险评审工作。

2.2 安全管理部负责本单位重大风险分析记录的审查与控制效果验收，建立、更新重大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风险信息更新。

2.3 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参与风险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资料，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3. 控制程序

3.1 风险的分级管理

3.1.1 风险级别的判定：据《风险评价准则》进行评价分级。

3.1.2 作业风险：作业风险评价采用作业危害分析法（JHA）进行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作业由安全工程师审批签字，总经理负责复检终审批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作业由安全工程师直接批准。

3.1.3 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作为重点部位和关键装置按照《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降低风险。

3.1.4 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必须由分管领导负责监督整改。

3.1.5 工艺过程：要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包括：

- (1) 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 (2) 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 (3) 控制失效的影响；
- (4) 人为因素等。

本过程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对工艺过程进行定期风险分析，特别是新工艺；岗位操作规程内容应针对工艺操作中的风险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4. 风险评价方法

可根据需要，选择有效、可行的风险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常用的方法有工作危害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分级法和安全检查表分析法等。

4.1 工作危害分析法（JHA）：

4.1.1 从《作业活动清单》中选定一项作业活动，将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



作步骤，识别每个工作步骤的潜在危害因素，然后通过风险评价，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该方法是针对作业活动而进行的评价。

4.1.2 作业步骤应按实际作业步骤划分，佩戴防护用品、办理作业票等不必作为作业步骤分析。可以将佩戴防护用品和办理作业票等活动列入控制措施。

4.1.3 作业步骤只需说明做什么，而不必描述如何做。作业步骤的划分应建立在对工作观察的基础上，并应与操作者一起讨论研究，运用自己对这一项工作的知识进行分析。

4.1.4 识别每一步骤可能发生的危害，对危害导致的事件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及严重性也应识别。识别现有安全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这些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的控制措施。

4.1.5 如果作业流程长，作业步骤很多，可以按流程将作业活动分为几大块。每一块为一个大步，可以再将大步分为几个小步。

4.1.6 对采用工作危害分析的评价单元，其每一步骤均需判定风险等级，控制措施首先针对风险等级最高的步骤加以控制。

4.1.7 频繁进行的类似作业，可事先制定标准的工作危害分析记录表。

4.2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是一种经验的分析方法，是分析人员针对分析的对象列出一些项目，识别与一般工艺设备和操作有关已知类型的危害、设计缺陷以及事故隐患，查出各层次的不安全因素，确定检查项目。然后把检查项目按系统的组成顺序编制成表，以便进行检查或评审。安全检查表分析的对象是根据《设备设施清单》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性评价。

5. 评价方法的选择以及频次

5.1 作业活动的风险评价方法为工作危险分析（JHA），正常作业每半年进行评价一次，非正常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等）在每次作业前进行评价。

5.2 设备、设施、区域、工作场所的安全评价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5.3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5.4 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风险分析方法。

6. 评价准则

6.1 符合国家、政府和本单位关于健康、安全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

6.2 符合本单位关于健康、安全的政策、方针和目标。

6.3 满足合同双方的合法要求。

6.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满足本单位实际抗风险的能力。

6.5 本单位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技术指标。

7. 风险评价活动的实施步骤

7.1 主要负责人主持风险评价活动，成立评价组织。组织成员由有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评价组织编制评价大纲。

7.2 各相关岗位收集、整理风险评价所需资料，提交评价组织。

7.3 危险源辨识。实施现场检查，识别危险有害因素。

7.4 通过定性或定量评价，确定评价目标的风险等级。

7.5 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控制措施。

7.6 得出评价结论。

7.7 风险评价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7.7.1 火灾和爆炸；

7.7.2 冲击和撞击；

7.7.3 人员中毒、窒息；

7.7.4 触电；

7.7.5 有毒有害物料、气体的泄漏；

危化品的化学、物理性危害因素；



7.7.6 人机工程因素；

7.7.7 设备的腐蚀、缺陷；

7.7.8 对环境的可能影响等

8. 确定重大风险

根据评价方法对作业活动、作业条件和设备设施等进行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填写《重大风险清单》在确定重大风险时，应考虑：

8.1 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8.2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

8.3 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关注程度等。

9. 风险控制的内容

9.1 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9.1.1 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9.1.2 控制措施的先进性和安全性；

9.1.3 控制措施的经济合理性及本单位的经营运行情况

9.1.4 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9.2 控制措施应包括（见表1）：

9.2.1 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9.2.3 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

9.2.4 教育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9.2.5 个体防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

表1 目前的控制措施

安全现有措施需要考虑	环境现有措施需要考虑
工程措施，例如：防护罩、防护网、隔离、绝缘物、连锁装置、设备报警。	工程措施，例如：除尘系统、降噪系统、有害物质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系统等。
管理措施，例如：程序、作业指导书、工作许可、应急、暴露时间、提示、标识、警示、监视测量监控系统、培训等。	管理措施，例如：程序、指导书、应急、排放许可、培训、标识、监视测量系统等。

个人防护，例如：安全帽、绝缘靴、安全带、面罩、耳塞、防护服等。

10. 应用并持续更新危险因素

10.1 识别出来的危险因素在安全标准化体系中需要应用：

10.1.1 培训：所有员工包括其可以控制的员工应知道和他们有关的风险。

10.1.2 设施：对相关设施进行安全维护和改进。

10.1.3 目标：建立目标和指标时应考虑的重大风险。

10.1.4 承包：在承包工作中应将相关风险及其对策通报承包商。

10.1.5 改进：识别的结果表明了公司的安全管理的状态或水平，可以用来持续改进。

10.2 公司应每年对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审和检查，填写《风险评价表》

10.3 作业安全：对于非常规作业前，应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10.4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重新进行收集、识别和评价：

10.4.1 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10.4.2 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10.4.3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10.4.4 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10.4.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10.4.6 相关方有强烈投诉时；

10.4.7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11. 风险管理的宣传、培训

对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编制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使从业人员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风险管理的培训按照《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执行。

12. 其它要求

12.1 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并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12.2 评价出的重大隐患项目，按照《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应建立档案和整改计划。

12.3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风险评价的结果，掌握岗位和作业中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12.4 按照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三章 自评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做好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工作，完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绩效，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安全标准化的自评工作。

第三条 依据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民权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案》、《民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据公司编制的《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安全标准化自评。

第四条 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组织内部自评工作，并将《主要负责人组织和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记录》存档。

二、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负责自评考核。

1. 负责编制、实施本单位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计划（可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2. 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完善措施，编制自评报告。
3. 负责自评结果（包括公司自评和自评中涉及的问题整改）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跟踪验证。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成立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

组 长：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总助

成 员：部门经理

二、安全标准化领导小组依据国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自评工作。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计划》

三、自评时间

1. 初次自评。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初期，根据《评审规范》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初步评估自评打分。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为开展标准化工作打下基础，为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2. 安全标准化运行年度自评。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自评。由总经理组织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与安全标准化咨询单位共同完成自评，编制《自评报告》。

3. 根据编制的自评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报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填写《安全标准化再完善计划和措施记录表》。

4. 自评的结果，纳入安全风险奖励考核中一并考核，并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输入；

5. 对某些较紧迫的项目以整改通知书（含情况简报）形式下达到，限期完成。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6. 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价细则，每年与安全风险奖励考核方法同步制定和实施。

第四十四章 安全基础资料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 一、为便于安全工作的开展，规范安全工作基础资料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二、本制度所指的安全基础资料包括：本公司关于安全工作的文件、决议、会议记录、纪要、安全检查报告、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副本、事故应急预案、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处理决定、事故现场图片与影视资料、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与消防演练记录和图片录像、安全消防设施配置统计表、燃气检测仪器配置表、特殊工种人员登记表、值班记录等等。

第二条 管理办法

- 一、安全基础资料管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应对本公司安全基础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 二、安全工作基础资料管理是考核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安全工作基础资料的建立必须准确、及时、全面，完整。要完整、妥善地保管安全基础资料，实行“分级管理，专人负责”的原则，不得让无关人员传阅。

第三条 安全基础资料搜集管理程序：

- 一、各站、工程、燃气输配等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本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档案资料。
 - 二、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本部门与其他部门搜集的安全生产相关基础资料整理后，分类归档。
 - 三、公司安全档案由安全管理部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安全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按制度进行管理。
- 第四条 天伦燃气集团安全技术部是安全工作档案的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随时了解、抽查安全基础资料档案情况。



第四十五章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配备

安全管理人员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条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要求

一、《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领导小组是安全管理决策机构，由各级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

三、应按规定配置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专（兼）职安全员。

四、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安全管理知识，还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五、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

第三条 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等要求依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安全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调整由主管领导根据申请进行任职条件的核查、任命和考核。

第四十六章 变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化及时进行控制，规范相关的程序和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防止因为变更因素发生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种变更的适时性动态管理。

第三条 技术负责人适时地组织对发生的各项变更进行评价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第四条 变更管理的内容

一、本制度中的变更指管理变更、人员变更、工艺变更、设备设施变更、场所变更等；变更管理是指对人员、工作过程、工作程序、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二、管理变更：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更，机构和人员的变更、管理体系的变更等。

三、人员变更：新入厂职工、内部岗位调动、离岗复岗、临时来厂人员等。

四、工艺变更：因新、改、扩建项目引起的技术变更，原料及介质变更，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等变更，工艺设备的改进，操作规程的变更等。

五、设备设施变更：因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和配件，设备材料代用，临时性的电气设备变更等。

六、场所变更指工作场所、环境发生变化。

第五条 变更管理要求

一、管理变更时，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培训、学习。

二、人员变更管理

1. 新员工入厂和员工调换岗位的，按照《安全教育及培训管理制度》中有关内容进行三级教育。

2. 外来施工队伍按照有关内容执行。

3.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的人员，对其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并指派专人负责带队。

三、工艺变更管理

1. 由技术负责人制定所需的新规程、制度，并对人员进行工艺变更培训教育。

2. 教育内容包括变更的内容、使用注意事项、新的规程制度等，使用者掌握变更后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设备设施变更管理

1. 由主管领导制定新的技术操作规程、制度等，并对使用单位进行变更培训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变更的内容、使用注意事项、新的规程制度等，使使用者掌握安全操作的技能。
2. 在报废、拆除生产设施时，按照《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中有关内容执行。
3. 场所变更时由主要负责人对其职工进行变更交底和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十七章 外来施工单位、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和规范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队）、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二、外来施工单位是指持有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工程施工队伍。

三、临时用工是指计划外招用的各类短期用工和外来施工单位临时招聘的人员。

四、外来施工单位、临时性用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

一、外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提交以下安全施工资质证明：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审批后复印件留存）。
3. 承担工程或出租场地、设备经济合同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5.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参加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7. 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安全操作证（正本）复印件。

8. 生产条件及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第三条 临时用工安全管理

一、对聘用的临时用工必须进行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检查，办理工伤保险，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复岗时的健康检查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与考试。

二、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0 周岁。
2.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四条 双方管理责任

一、外来施工单位、临时用工发生伤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中的条款各负其责。

二、外来施工单位人员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而造成重大伤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章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从事燃气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制度。

三、本制度所指“建设工程”是指公司内部所发生的燃气工程。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五、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的部门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六、公司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科学性、积极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科学的施工方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安技部）的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施工和投产所需的安全资金。

二、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比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三、施工单位因施工需要，向建设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四、建设单位不得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施工中的安全技术和安全措施，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六、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工程建设所需材料。

七、建设单位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五证齐全”。（1：安全生产许可证 2：资质证明 3：营业执照 4：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5：税务登记证）。（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要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负责。

四、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五证齐全。并经建设单位验收。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三、施工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对施工安全负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组织设计方案，对下属危险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1. 顶进作业工作坑的防护。
2. 土方作业深度超过 2 米并需支护的工程。
3. 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工程。

七、施工单位对因燃气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八、在闹市区施工应当采取封闭式围挡。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它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依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章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安全例会制度

1、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坚持每天举行一次安全碰头会。

2、每日安全例会由相关项目经理召集，施工员及施工班组负责人参加，安全员记录归档，项目经理可根据具体问题扩大参加例会人员范围。

3、施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提交例会讨论，报分管副总批准。例会中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4、各班组间协调问题提交日安全例会解决。例会中及时传达有关作业要求、及最新工程动态。

5、每周安全例会由分管副总召集，由项目经理、施工员、预算员参加，安全分管领导可根据具体问题，扩大参加人员范围。

二、施工现场档案管理制度

1、现场施工员应严格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档案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每日例会记录、每周例会记录。临时现场会议记录。

3、现场工作人员登记造册。施工班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整理归档。

4、工程中工程量签证单、工程任务书、设计变更单、施工图纸、工程自检资料的整理归档。

5、工程中其它文件、资料、文书往来整理归档。

6、各类档案资料分类保管，做好备份，不得遗失。同时建立相关电子文档，便于查阅。



7、借阅档案资料需办理借阅手续。填写工程资料借阅表,并及时归还。

三、施工现场仓库管理制度

1、材料入库必须经项目经理验收签字,不合格材料决不入库,材料员必须及时办理退货手续。

2、保管员对任何材料必须清点后方可入库,登记进帐。填写材料入库单。同时录入电子文档备查。

3、材料帐册必须有日期、入库数、出库数、领用人、存放地点等栏目。

4、仓库内材料应分类存入堆放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管理。并留有足够的通道,便于搬运。

5、油漆、酒精、农药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存入危险品仓库。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不得使用明火。

6、大宗材料、设备不能入库的,要点清数量,做好遮盖工作,防止雨淋日晒,避免造成损失。

7、仓库存放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防潮工作。仓库重地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8、材料出库必须填写领料单,由项目经理签字批准,领料人签名。

9、工具设备借用,建立借用物品帐。严格履行借用手续,并及时催收入库。实行谁领用谁保管的原则,如有损坏,及时通知材料员联系维修或更换。

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理制度

1、施工作业时不准抽烟。

2、施工现场大小便必须到临时厕所。临时厕所使用后要随时清洗。

3、材料构件等物品分类码放整齐。领用材料、运输土方,沙石等,不沿途遗洒及时清扫维护。

4、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整理成堆,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清。

5、现场施工人员的着装必须保持整洁。不得穿拖鞋、不得光着肚皮上班。

6、工棚必须保持整洁,轮流打扫卫生,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及时清除。

7、团结同志，关心他人，严禁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拉帮结伙，恶语伤人，出工不出力。

8、对施工机械等噪声采取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新工人入场，必须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如安全帽等。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使用相关机具设备。上岗前必须检查好一切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3、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特殊作业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4、使用砂轮机时，先检查砂轮有无裂纹是否有危险。切割材料时用力均匀，被切割件要夹牢。

5、高空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空中没有扶手的攀沿物上随意走动。

6、深槽施工保持做到坡度稳定，及时完善护壁加固措施。

7、危险部位的边沿，坑口要严加栏护，封盖，及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灯。

8、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通行道路，马道和安全梯。

9、装卸堆放料具，设备及施工车辆，与坑槽保持安全距离。

10、大中型施工机械（吊装运输碾压等）指派专职人员指挥。

11、小型及电动工具由专职人员操作和使用。注意用电安全。

12、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的操作方法。

13、施工现场地需挂贴安全施工标牌。

14、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1、工地所有临时用电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负责，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

2、施工现场每个层面必须配备具有安全性的各式配电箱。



- 3、临时用电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三级漏电保护。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和维护。
- 4、所有临时线路必须使用护套线或海底线。必须架设牢固，一般要架空，不得绑在管道或金属物上。
- 5、严禁用花线、铜芯线乱拉乱接，违者将被严厉处罚。
- 6、所有插头及插座应保持完好。电气开关不能一擎多用。
- 7、所有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转和超负荷使用。
- 8、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及施工用金属平台必须要有可靠接地。
- 9、接驳电源应先切断电源。若带电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并有三级以上电工在场监护才能工作。

七、施工现场保卫管理制度

- 1、保卫人员必须必须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昼夜巡视。保护施工现场财产不受损失。
- 2、项目经理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符合标准的档栏，围栏等。尽可能实行封闭施工。
- 3、项目经理应对露天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增设安全防护设施。或派专人看守。
- 4、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号牌，外来人员无项目经理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5、夜间值勤的保卫人员，必须巡视整个施工区域，不得睡觉。
- 6、保卫人员现场巡视时，密切注意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机具设备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
- 7、施工班组自带的所有设备、工具等应进行登记，登记清单由工程秘书保管。以备相关人员查阅。

- 8、施工班组离场时，携带的工具、设备出场，必须有项目经理部的批条方可带出。

八、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 1、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 2、保卫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 3、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 4、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 5、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6、漆类等易燃品存放在危险品仓库。油漆工施工时要避开火源、热源。
- 7、施工现场所有使用明火的地方，必须保证有专人值守，做到人走火灭。
- 8、保持消防道路通畅，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即组织人员扑灭，必要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 9、临时工棚等设施支搭符合防盗防火要求。定期进行防盗防火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九、施工现场成本管理制度

1、机械使用和管理

- 1.1 由施工员每天记录所有机械使用情况。由电工对机械进行及时维修、保养。
- 1.2 对于重要工序所使用的重要机械，在施工工序开始前由项目经理提出机械种类、数量及台班数。

十、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

- 1、项目经理必须对施工员及施工班组进行每一道工序的技术质量交底。
- 2、施工员必须牢固掌握工程的工艺流程及施工技术质量要求。
- 3、认真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不同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进行技术革新，从而保证施工技术的可行性及先进性。
- 4、施工技术的准备在熟悉施工图纸的基础上，对图纸中的问题进行汇总，结合本公司的施工特点，提出具体的修正方案，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共同探讨，以达成一致，使得问题能够在进场施工前得到最大限度的解决。
- 5、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坚决不用。
- 6、加强专项检查、及时解决问题。
 - 6.1 开展自检、互检活动，培养操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各工序完成后由班组长组织本班组成员，对本工序进行自检、互检，自检依据及方法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在自检中发现



的问题由班组自行处理并填写自检记录，班组自检记录填写完善，自检出的问题已确实修正后方可由施工员进行验收。

6.2 认真开展工序交接活动。上一道工序完成后，在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由施工员组织上、下工序施工班组长进行交接检验，由下道工序班组长检查上道工序质量，对影响本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提出意见，并填写交接检验记录，施工员督促上道工序人员进行修正后，下道工序人员方可进行施工。从根本上杜绝不合格品的存在。

6.3 专职检查、分清责任。在班组自检基础上，施工员要对各班组长的各道工序进行检查，从严要求，对不合格的要立即处理，在检查时必须分清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工人操作引起，还是由于施工材料或施工方法引起的不合格。查清原因后，对于反复发生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工人操作引起的不合格，要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工人采取处罚措施，并及时向操作人员讲明处罚的理由。

6.4 定期抽查，总结提高。定期到各项目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定期集中分类，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对各类问题分析总结，针对特别项目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贯彻实施。使各施工管理人员在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高水平。

6.5 做好内部验收。工程完工后，在交付使用前，由安技部对工程进行全面的验收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书面通项目经理及时整改，如有必要则进行二次内验，只有在内部验收通过后，工程才能交付公司进行验收。从而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十章 供应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标准规范，避免因外供产品缺陷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供应商的管理。

第三条 负责人遵照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负责对承包商的确认，对采购物品的质量、



运输安全负责。

第四条 供应商的选择

1. 应对供应方的商品质量、生产能力、检测手段等进行调查；应审查供货方的相关资质，必须具有所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否则不得作为合格供货方。
2. 对所采购物品需要提出质量方面的要求，签订供应合同时，应有质量方面的内容。
3. 根据标准和规定对供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或验证。

第五条 对供应商的监控

1. 供货期间，对出现不合格情况应向供方及时反馈，以有利于供方采取整改措施。
2. 对连续三次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其供货，重选合格供方。
3. 每年对本年度的供方进行复评，复评的主要内容包括：供货质量合格率、交货及时和服务等。
4. 应经常、及时识别采购过程风险，及时反馈给供应商，最大限度降低采购风险。

第六条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应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避免对随后产品的实现或最终产品的影响，以及安全生产风险、职业健康风险及环境产生影响。
2. 供应商在商品尚未交接完成时，一旦发生燃烧等意外事故，供方应听从公司指挥，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扑救。
3. 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第五十一章 仓库、储存区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 一、为了加强物资存放场所安全管理，保护员工和公司财产免受损害，制定本制度。
-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级仓库。

第二条 仓库管理一般要求

- 一、仓库日常管理



1. 原材料仓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类原材料的性质、用途、类型建立相应的明细账、卡片；半成品、产成品应按照类型及规格型号设立明细账。
2. 做好各类物料和产品的日常核查工作，仓库保管员必须对各类库存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盘点，并做到账、物一致。
3. 要严格控制各类物资的库存量，并定期进行各类存货的分类整理。
4. 仓库物资存放要搞好科学管理，分类清楚，排列有序，整洁卫生。
5. 经常检查仓库安全，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潮、防爆、防腐蚀。

二、入库管理

新购材料入库，当场查点物资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准确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三、出库管理

1. 各类材料的发出，原则上采用先进先出法。物料出库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
2. 材料发出，必须认真、准确的填写发货单相关栏目；双方核对品种、规格、数量正确后共同开据出库单。

第三条 对于气瓶的储存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 一、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气瓶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二、空瓶与重瓶两者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重瓶不得在阳光下暴晒，也不宜雨淋。盛装性质相抵触的气体不能存放一库。

第四条 在仓库、储罐区，应设明显的防火标志，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的道路应保持畅通。

第五条 仓库、储存区工作人员必须熟悉，会使用各种消防器材和各种灭火的方法。

第五十二章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未经公司批准，不准随意拉线接电器设备。站区线路不准私自改动，如确需改动的，应报公司批准。



第二条 站区所属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变更必须按电力设计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任何部门及个人未经允许无权进行任何电器设备的安装和变更。

第三条 电工负责电力设施和发电机的日常检修与维护保养。

第四条 电工在各类电器设备的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五条 配电室必须摆设有关电工工具，门锁由电工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条 配电室的各种闸刀开关应悬挂安全标志。

第七条 公司电工负责安装的各种临时电线，在使用终止后及时拆除。

第八条 非检查和特殊紧急情况，非电工人员一律禁止进入配电室。

第九条 现场零时用电设备都按照三相五线制配线。

第十条 现场临时用电的电线须架空，如在过道敷设时，须穿管保护。

第十一条 严禁用金属裸线绑扎电缆，沿地沿墙、沿门等建筑物设置的线路严禁乱拉乱拽。

第十二条 线路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非专用电杆上，且严禁成束架设。

第十三条 电缆接头必须按《JGJ46—88 规范》规定操作，包扎严密、牢固、绝缘可靠。

第十四条 高压线的下方不得搭设临建，不准堆放材料和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五条 在高压线一侧作业时，必须保持 6 米以上的水平距离。达不到上述距离时，必须采取隔离防护措施，防止作业人员作业时金属料具碰触高压线路，造成触电事故；

第十六条 电箱内电气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第十七条 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二级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第十八条 现场临时用电须由持电工证书的专人负责，不得违反电工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现场应制定电气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人员触电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现场人员发现有人触电时要迅速切断电源，未断电严禁用手去拉触电者的身体，可用非导电物体将触电者身体同带电设备分离开。



第二十一条 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对带电设备应使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第五十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目的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释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三、管理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

四、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织与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公司安全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特种设备

台账，并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日常管理。

四、各场站（经理）负责具体的检验工作、日常检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注册登记

一、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经安全技术部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由供应部负责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二、特种设备安装前，使用部门先确定具有国家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负责安装工作，开工前应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三、安装完成后，本单位（或者应督促安装单位）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四、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由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向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一、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操作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二、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有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



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特种设备运行管理

一、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明确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状况，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公司应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并张贴在特种设备位置明显处。

三、设备运行前，操作人员做好运行前各项运行设备参数的检查工作，包括：压力、液位、温度、安全保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严禁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四、设备运行时，按规定定时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根据经济实用的工作原则，调整设备处于最佳工况，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

五、单位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巡视，并做出记录。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属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安全管理部门。

六、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同时启动备用设备。若没有备用设备时，则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七、因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查找原因，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关停安全保护装置

强行运行。

八、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九、各设备使用地点、场站（如：罐区、调压站、锅炉房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凡进入危险场所其他人员进入，应由公司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陪同下进入，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进入后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不得操作、接触特种设备。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上述地点、场所。

十、公司安全管理部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使用部门。

十一、公司应制定详尽的、可靠的、操作性强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可包含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中，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应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及疏导人员，防止引发事故。

十二、设备使用地点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放置杂物等。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

一、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并送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二、设备使用部门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30天，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各设备使用部门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协助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三、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结论，通知各使用部门做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维护工作，

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和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四、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由安全技术部向特种设备监察科办理注销手续。

五、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内部逐级审批，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一经发现除给予严肃处理外，责任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事故责任。

第七条 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

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的唯一可追溯的技术文件。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

二、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察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三、特种设备原始技术档案资料应由公司综合部保存，场站使用复印件，当需办理相关证照借用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人应严格照章办事，履行调用借阅登记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归还档案管理责任人。

四、公司必须将公司所有特种设备建立台账，列明定期检验时间，并报集团安环技术部备案。

第八条 风险管理

一、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导致容器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操作人员没有培训和取证，违章操作引起事故。



三、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操作人员没有培训取证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甚至停止营业的风险。

四、特种设备资料不全，没有注册登记，存在无法办理充装证等证件风险。

第五十四章 燃气管道泄漏测量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规范城区公司燃气管网燃气泄漏的测量和处置，避免因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城区公司所有燃气管网的燃气泄漏测量。

三. 测量装备

1. 检测仪器

2. 手持式浓度检漏仪（每人一台，必备），适合地下管网检测的便携式全量程 GMI-512 型气体检漏仪（1 台，必备）、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其他检测仪器，检测仪每年最少进行 1 次标定，有标定报告及标贴；

3. 地面钻孔检测设备，如钻孔机、钻杆、防电探杆等；

4. 检测期间用作开启阀井盖的全套工具；

5. 以上设备可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5.1 管线图

管线图能准确显示主干管及支管的位置、管道直径和材质、埋深、设计压力等参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图上标注好附近参照物和地下其他设施。

5.2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检测员工应配备：安全帽、防静电服、（防滑、防刺穿、防静电）鞋、（高处或密闭空间内检测还需配备）安全带、正压呼吸器等相应的防护用品。

6. 其他

符合要求的燃气泄漏检测记录表，数码相机、记录本、记录笔、卷尺、自喷漆（做标记用）等。

四. 职责

巡检主管：

1. 对检漏员工填写的“燃气管道重点巡查区段统计和巡查人员安排表”和“燃气管道泄漏测量及处理记录表”进行审核，并签名确认，确定管线泄漏检测的测定周期，并要求检漏员按巡检计划进行泄漏测量。

2. 对燃气泄漏事件，能根据检漏员的汇报，做出相应的行动。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公司能清楚了解管线运行的情况，并为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解决方法提供依据。

4. 每月汇总检漏数据，并进行分析、上报部门负责人，根据结果合理调整检测计划；

检漏员岗位职责

1. 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监督；

2. 加强业务技能学习，熟识责任区域内的管网分布，提高业务技能及对管网隐患的预判能力；

3. 爱护设备，熟练掌握工器具及检漏仪的使用方法，出现故障及时汇报；

4. 能按照指定的“管网泄漏检测管理制度”的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规定的泄漏检测任务。

5. 详实填写“燃气管道重点巡查区段统计和巡查人员安排表”，对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进行准确和详细的记录，对于泄漏事件，在维修完毕后，应填写记录表。

6. 在泄漏检测中发现的泄漏事故时，按照气体泄漏的类别采取相应的汇报和处置措施。

7. 将有关记录装订成册，分类存档，做到条理清楚，完整，以备查阅；

五. 泄漏测量周期

1. 对于已经通气的城镇燃气管道进行定期检测，检测计划范围包括部分管网的泄漏点，并根据管道的类别及其风险程度决定其检测频率，不低于下列标准：

2. 在建筑物或结构物下(不论合法与否)下的主干管/分支管存在漏气隐患的，每天最少进行一次检漏检测。应根据燃气管影响的客户数量、周围建筑物的重要程度、是否环形管线等情况决定加密的次数；

3. 螺旋钢管和未设阴极保护的中、低压钢管的泄漏点，每天不得少于 1 次；

4. 新通气的管道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检查一次，并应在通气后的第一周进行一次复查；

5. 对重点工地，如地面下陷、管线附近有建筑物的拆除、兴建、有大型的道路工程或公共事业工程等，应加密泄漏检测次数；

6. 管网巡查周期可根据第三者破坏、事故频发性以及季节性等因素进行调整；

7. 重点微漏管线且不能立即抢修处理的，每天至少检测一次进行重点监控。

六. 燃气泄漏测量程序

1. 在出发进行泄漏检测前，检查探测仪性能是否良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按制造厂商提供的操作指引，将探测仪调校至合适量程进行检测；

3. 员工以每秒不超过 1 米的步行速度(或厂商指定的步速)沿管线探测；

4. 对管线附近的泥地、窨井（热力、污水、电缆等）、集水沟栅格、地面裂痕等位置进行探测；

5. 打开沿线的阀井、放散井、等检测井的井盖进行探测；

6. 对外露管接口及锈蚀的部分进行探测；

7. 检查管道设施的状况，若发现损毁，应处理或通知相关部门安排维修；

8. 如发现图纸和现场不一致，须立即在检测图上标明正确的管位、井位，并通知主管，再由绘图人员或有关负责人员进行修正。

9. 对暂时无法进行测试的管线，应在记录中予以注明并附图标明，并及时上报；

10. 发现的泄漏事故，排除虚假的显示（如腐烂的动植物发出的异味、其他设施发出

的气味等），按燃气泄漏的类别及程序进行汇报和处理；

11. 发现漏气但无法确定泄漏位置的管线，在路面用专用工具钻孔进行测试，钻孔前使用警戒桩警戒隔离作业区域；

12. 对每日的检测结果填写有关的记录，并在图纸中做出标记。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完整。

七. 燃气泄漏测量方法及要求

1. 地下燃气主管道及分支管道的查漏要点

检测员工应沿着管道路线探测，并特别注意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有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堆积垃圾或重物、管道裸露、种植深根植物等。包括：

- 因施工造成管道悬空地段；
- 正在运行中的管道，第一次发现腐蚀漏气点部位；
- 压占管线的建（构）筑物（封闭空间）；
- 管线上方有水面冒泡，树草枯萎，积雪有黄斑，有气体泄出声响；
- 有工程进行并危及燃气管线的地段；
- 检漏员必须在大管网上方以及楼前管上方 10 米内的窨井、热力、电信等其他密闭

空间进行严密检漏。并特别关注路面不连贯的地方，即：

- 泥地及草地；
- 窨井、沙井、阀井等；
- 管沟；

集水沟栅格；

- 地面裂痕；
- 行人通道（便道砖）。

2. 外露的（地上部分）主管道及分支管道查漏要点

检测员工应沿着管道路线探测，如有迹象显示某段管道的情况恶劣，则须将详细资料记录在检测记录表上。情况恶劣指：

- 管道出现严重锈蚀现象；
- 管道没有足够的支撑；
- 管道的连接不佳。

3. 引入管部位查漏要点

引入管的泄漏易发生在活接头和引出管等处。零件质量、安装质量、密封胶圈老化都会导致立管的活接头处泄漏。另外，地基下沉等因素会引起引出管变形或穿孔，从而导致立管泄漏。

4. 燃气阀井及其他地下井

对地下燃气管线附近的检修井等地下密闭空间进行燃气泄漏检测尤为重要。在可行情况下，打开井盖进行测试及检查。打开井盖前应先探测盖面四周空隙，以检查是否有严重泄漏或气体积聚。打开井盖前应先盖的四周浇水，以减少产生火花机会，大型井盖应使用杠杆式器材以降低风险。否则可以把检测仪探头通过井盖的孔洞进行检测。同时应记录被遮盖或破坏的燃气井及井盖。

5. 探孔查漏

如路面被混凝土完全覆盖到建筑物边沿时(即路面完全没有裂痕、沙井或任何不连贯的表面)，或为了确定泄漏具体位置，则必须钻探孔以进行气体泄漏检测，检漏时须两人一组用钻孔机，穿戴防护用品沿管道进行打孔检漏。钻孔前必须确定地下是否有电缆。

八. 燃气泄漏的分级和处置措施

燃气泄漏分级

1. 一级燃气泄漏：

听到、看到、感觉到、闻到气体泄漏；市民对气体泄漏进行举报；热力井、电缆井、排水井等非燃气阀井地下密闭空间内可燃气体检测在 LEL 量程可检测到读数；燃气阀井在密闭状态下检测燃气浓度最大值达到 60%LEL 以上，或在打开井盖后 5 分钟后检测浓度超过 10%LEL；距离建筑物 0.5 米范围内用仪器检测后确认有燃气泄漏，且读数高于 60%LEL。

2. 二级燃气泄漏：

距离建筑物 0.5 米范围内用仪器检测后确认有燃气泄漏, 且读数低于或等于 60%LEL; 在建筑物 0.5 米范围外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燃气泄漏, 且读数高于 20%LEL; 燃气阀井内在密闭状态下检测燃气浓度最大值达到 20%LEL 以上, 或在打开井盖后 5 分钟后燃气浓度在 LEL 量程可检测到读数;

3. 三级燃气泄漏:

用仪器检测后确认有燃气泄漏, 且浓度在 0.1-20%LEL 之间。

4. 四级燃气泄漏

PPM 探测器检测后确认有轻微泄漏, 燃气浓度达不到 LEL 量程检测浓度。

九. 燃气泄漏处置措施

1. 一级燃气泄漏处置措施

向上级报告启动公司燃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由抢修队进行紧急处理; 布置隔离警示带、杜绝火种等一切可以预防的措施; 并通报公司领导。留守现场, 按需要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情况紧急时, 根据处置方案要求进行事故控制, 降低事故风险, 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处理完后填写有关的漏气事件记录, 并交主管负责人审核。

2. 二级燃气泄漏处置措施

- 检漏员应立刻报告检漏主管;
- 如发现对公众构成危险, 应向主管汇报, 当作 8.2.1 项的紧急事件处理;
- 若证实对现场无实时的危险, 并获得检漏主管批准, 则泄漏检测员工可以离开现场, 待日后进行修理工作;
- 尽快安排维修工作, 争取一星期内完成。如果因特殊情况推迟, 应经相关负责主管同意。期间检测员进行跟踪检测(检测周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天), 直至维修完成。一旦情况变差, 应立刻向主管报告。

3. 三级燃气泄漏处置措施

泄漏应在四星期内处置, 如果因特殊情况推迟, 应经相关负责主管同意。维修完成前应定期进行跟踪检测(检测周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天), 确定情况

没有转坏至影响公众安全。一旦情况变差, 应立刻向主管报告。

4. 四级燃气泄漏处置措施

应做详细记录, 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跟踪检测, 以便进行比较, 如果有恶化趋势, 应及时向主管汇报。

5、测复测;

5.1 如确定属一级泄漏, 应立即电话报告巡线主管, 巡线主管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逐级上报至泄漏事故应急抢修领导小组, 然后填写相关记录;

5.2 如果第一次跟进不能判定是否泄漏, 须在一周时间间隔后进行第二次、第三次跟进, 直至能够确定是否真的泄漏。

十. 记录

1. 燃气泄漏检测记录表

1.1 如果 PPM 探测器显示有燃气泄漏, 应在《燃气管道泄漏测量记录表》上记录以下内容:

1.2 日期

1.3 采取行动的记录

如有任何潜在危险, 应在表上附注栏记录下来(如空气不流通的空洞、地陷等), 用作日后策划检测或更换管道的参考资料。检漏主管应将填好的记录表交给运行经理, 以便能更妥善地筹划日后的检测或管道的更换。

1.4 对未能彻底查清现场漏气情况的, 进行漏气复测/监察, 并做记录。

1.5 对管道设施的损坏/无法接近的管道进行处理/跟进, 并做记录。

2.1 所有检漏记录必须妥善保存, 以便进行数据分析, 为后面的检测或管道的更换提供依据;

2.2 检漏员工每半年进行漏气事件统计及分类, 分析原因及制订控制措施, 泄漏自查率控制在公司目标范围内, 并向直接主管报告。

2.3 附件《燃气管道泄漏测量及处理记录表》

第五十五章 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巡线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使公司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巡检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提高巡检管理质量，保证正常供气、保障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规定了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三、指导思想：树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指导方针，按照巡线工作“早发现、早沟通、早预防”的原则，强化依法巡检、制度巡检、科学巡检，实现巡检落实到位，确保运行安全。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2.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
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4.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63-2008
5. 《天伦燃气集团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巡线指引》2014 修改版

第二条 巡线管理职责

一、公司管网运营、巡线管理工作由客户服务部直接管理。

(一) 客户服务部经理（管网）工作职责

1. 主持管网巡检全面工作；负责制订管网及设备巡视检测计划和巡线人员、线路等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传达公司制度、方针、政策及会议精神。

3. 定期对巡线员进行岗位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巡线员的各项工作。

4. 负责协调处理管线占压、交叉施工和各种安全隐患。

5. 负责巡线设备工具的管理工作。

6. 完成领导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巡线员职责

1. 负责对自己巡线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管网、阀井、调压设施及小区内燃气设施的巡视，并认真填写《管网巡检记录》。
2. 负责检查燃气管线附近有无施工、管线上方有无占压等情况。
3. 对影响燃气管线安全的交叉施工单位，要求其填写《交叉施工联络单》，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时间，巡线人员必要时需现场进行监护。
4. 负责检查所巡线区域内的燃气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漏气检测。
5. 发现燃气泄漏现象必须立刻上报，及时进行修复，并在修复后跟踪检查，确保隐患消除，发现其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上报。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第三条 巡线工作标准

一、巡查周期

1. 长输管线和市政管网(含次高压网及市政中低压管网)及沿线阀井外部巡查每天不低于一次。
2. 庭院架空管网巡查每两周不低于一次，埋地管网及及燃气设施（楼栋调压箱、阀井、凝水缸）每周不低于一次。
3. 区域燃气调压柜全面检查每周不低于一次，区域燃气站巡查每天不低于一次，保持箱内整洁无灰尘，记录完整。
4. 工商业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及燃气设施全面巡查（检测）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5. 对于居民用户每 12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

注：客户服务部根据燃气管网材质、压力等级、运行状况等情况综合考虑，巡检周期可根据部门情况和要求缩短，以加强监控。

二、巡检周期

1. 长输管线和市政钢管及附属设施至少每月一个（检测仪）检测周期，市政埋地 PE 管网附属设施（钢阀门及凝水缸每月检测一次）至少半年一个（检测仪）检测周期，重点

监护点每天至少检测两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2. 庭院架空管网及埋地 PE 管检测每年不低于一次，埋地钢管及出地钢管检测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3. 庭院燃气调压箱检测每季度不低于一次，阀井、凝水缸检测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4. 区域燃气调压柜（站）全面检测每月不低于一次，保持箱内整洁无灰尘，记录完整。

5. 新通气的管道在 24 小时之内检查一次，并应在通气后的第一周进行一次复查。

6.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有燃气漏气或表具不计量的要及时上报处理。对工业及商业等用户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对方及时整改。

7. 新建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投运后，应及时纳入正常巡查范围内。

8. 在地震、暴雨、大风或其他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检。

9. 对于地面沉降、第三方施工等情况，可压缩检测周期，重点监控。

三、巡检内容

1. 管线巡检内容：

①. 在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管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视现场情况可适当扩大巡查范围），管线上方及附近是否有土壤塌陷、滑坡、下沉、管线裸露、悬空等现象。

②. 燃气管线沿线是否有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草枯萎、积雪表面有黄斑或燃气泄出声响等异常现象，有上述现象发生，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③. 在燃气管线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管线上方是否有堆积垃圾或重物、种植深根植物及搭建建（构）筑物、倾倒腐蚀性液体等现象。

④. 在燃气管线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工程施工、人工取土、挖沙等活动。

⑤. 燃气管线警示帖、标识桩是否完好，走向图标是否清晰等。

⑥. 架空燃气管线、引入管、立管是否有锈蚀；支架和管卡是否有松动、脱落；架空管支架间距是否过大；是否有其它悬挂物体、是否有其它线路缠绕搭接、是否被包裹等现象。



⑦. 临近车道的燃气立管、架空管是否加装防碰撞装置，防碰撞装置是否完好、无锈蚀。

⑧. 用浓度检测仪检测管网是否有漏气现象。

2. 阀井巡查内容：

①. 燃气阀井及井盖、盖板是否配套，破损、丢失、被占压、被掩埋。

②. 井内设施（井壁、阀门、膨胀节、放散阀、螺栓、阴保线、爬梯等）是否完好，是否有泄漏、锈蚀、损坏、丢失、坍塌等现象。

③. 阀井卫生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有垃圾、淤泥、积水等现象。

④. 用浓度检测仪检测阀井内是否有漏气现象。

3. 调压设施巡查内容：

①. 调压设施及箱体是否存在漏气、锈蚀、损坏、缺失、广告粘贴物现象。

②. 调压设施上的警示标示应与公司统一，调压设施上“燃气设施、严禁烟火”标识、抢修电话（8619777、8253777）等是否完整、清晰。

③. 调压设施的压力表是否完好无锈蚀；检定标识是否处于有效期；运行压力限位标识是否完好；压力是否在安全运行范围内。

④. 调压柜的放散管是否锈蚀、牢固，放散管口距地面的距离是否达到要求高度，安全阀的根部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切断阀有无异常切断现象。

⑤. 调压设施与周围建筑物是否保持安全间距，有无违章占压，四周有无影响巡查、维修的堆积物。

⑥. 调压器有无喘息、跳动、超压、停止工作等异常情况。

⑦. 调压设施是否卫生良好，无蜘蛛网、无积尘和杂物。

⑧. 临近车道的调压设施是否加装防碰撞装置，防碰撞装置是否完好、无锈蚀。

4. 阴极保护装置巡查内容

①. 测试桩是否破坏、丢失；测试井盖是否被掩埋。



②. 测试端子是否完好。

四、巡检实施要求

（一）巡检准备

1. 巡检应按照制订的巡线计划和安排，确定每个巡线员的巡检计划，巡检人员应非常清楚自己所需巡检线路和重点巡检区域。

2. 巡检人员在巡检前，应检查工具、图纸、记录表格、表单等是否齐全完整。通讯工具必须畅通，确保能随时随地联系。

3. 巡检时操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需进入阀井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指引，通风并检测井内燃气浓度，确认合乎标准后方可下井，井上必须有人员监护。

4. 在管线巡检过程中应做好自我人身保护，遵守交通规则，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乘坐车辆应系好安全带，并做好防中暑、防跌倒等预防措施。

5. 在下大暴雨、冰雹、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危险区域巡检工作，等天气正常后，应立即组织线路检查。

（二）巡检发现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存在泄漏时，巡查人员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并按照职责或者上级要求做好现场处理或配合工作。

（三）第三方施工活动预防管理

客户服务部应与经常施工的相关单位（供热、通信、自来水、市政等）签订《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施工时与上述单位签订《交叉施工联络单》，告知管线走向及埋深，同时与安全技术部、工程部保持有效沟通。

发现在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第三方施工作业时，巡查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并作好记录：

1. 预防性协调与沟通。

巡检人员进行线路巡检，发现在管道 100 米外有施工时，就应询问施工方人员其施工是否可能扩展到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如果可能，应告知燃气管道保护法规的要求，应获取联络人员联系电话，确定进一步沟通协调解决的方式和步骤，并将此情况报告上级，并

做好记录。

注：施工活动距离燃气管道间距与管理措施要求表

施工活动距离	管理措施	其他要求
距管道中心线 50米—100米	询问施工人员其施工进度及可能的扩展范围	告知燃气管道保护法规的要求，获取联络人员的联系电话，报告公司管网部
距管道中心线 5米—50米	巡查人员每天查看，报告其施工进度	1. 不允许爆破作业 2. 在燃气管道周围应建立隔离区域，设置警戒标识
距管道中心线 <5米	安排专人，现场全天安全监护	1. 如果有动火作业必须公司同意并监护。 2. 动土作业前必须开挖操作坑，确定燃气管道走向、埋深等基础数据，必须人工开挖，不允许机械开挖。 3. 审批施工方案，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2. 危害告知。

施工现场张贴安全宣传标语，明确告知业主或施工单位负责人，在施工前查阅燃气管线资料及施工时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对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阀井、调压装置等），设立临时警示标志；向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交底，互留联系方式，并做好记录，签发《交叉施工联络单》等有关燃气管线保护的相关文件。

3.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被占压、包裹、裸露悬空、或存在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等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表1、表2）、《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63-2008（表3、表4）规范的，要求业主或施工单位与燃气公司协商保护方案，经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对已形成的安全隐患，立即发放《违章施工停工通知书》，要求业主或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行政执法



(住建局、安监局) 部门协助处理。

表 1 地下燃气管道与相邻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 (m) (埋地钢质管道敷设)

注：如受地形限制，经与有关部门协商，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后，净距均可适当缩小，但低压管道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和相邻管道基础的稳固型，中压管道距建筑物基础不应小于0.5m且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1m，次高压燃气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3.0m（当对次高压A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当管道壁厚不小于9.5mm时，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6.5m；当管壁厚度不小于11.9mm时，管道距建筑物外墙面不应小于3.0m）。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B	A	B	A
建筑物的	基础	0.7	1.0	1.5	—	—
	外墙面（出地面处）	1.7	2.0	2.5	5.0	13.5
给水管		0.5	0.5	0.5	1.0	1.5
污水、雨水排水管		1.0	1.2	1.2	1.5	2.0
电力电缆 (含电车)	直埋	0.5	0.5	0.5	1.0	1.5
	在导管内	1.0	1.0	1.0	1.0	1.5
通讯电缆	直埋	0.5	0.5	0.5	1.0	1.5
	在导管内	1.0	1.0	1.0	1.0	1.5
其他燃气 管道	DN≤300mm	0.4	0.4	0.4	0.4	0.4
	DN>300mm	0.5	0.5	0.5	0.5	0.5
热力管	直埋	1.0	1.0	1.0	1.5	2.0
	在管沟内（至外壁）	1.0	1.5	1.5	2.0	4.0
电杆（塔） 的基础	≤35kv	1.0	1.0	1.0	1.0	1.0
	>35kv	2.0	2.0	2.0	5.0	5.0
通讯照明电杆（至电杆中心）		1.0	1.0	1.0	1.0	1.0



铁路路坡堤脚	5.0	5.0	5.0	5.0	5.0
有轨电车钢轨	2.0	2.0	2.0	2.0	2.0
街树（至树中心）	0.75	0.75	0.75	1.20	1.20

表2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m）

（埋地钢质管道敷设）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 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的管沟底（或顶）		0.15
电 缆	直埋	0.50
	在导管内	0.15
铁路轨底		1.20
有轨电车轨底		1.00

注：a. 埋地燃气管道的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下列要求：埋设在机动车道下时，不得小于 1.2m；埋设在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6m；埋设在庭院（绿化带及载货汽车不能进入之地）内时，不得小于 0.3m；埋设在水田下时，不得小于 0.8m。

b. 燃气管道与各类管沟、窨井水平净距要求：中压 1.2m；低压 1.0m。当达不到上述要求时，可采用提高防腐等级、减少焊缝数量、100%X 射线探伤等措施，可适当减少上述间距，但不得小于 0.5 米。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63-2008

表3 PE燃气管道与供热管之间水平净距

供热管种类	净距（m）	备 注
t < 150℃直埋供热管道		燃气管埋深小于2m
供热管	3.0	
回水管	2.0	



t < 150℃ 热水供热管沟	1.5	
蒸气供热管沟		
t < 280℃ 蒸气供热管沟	3.0	PE管工作压力不超过0.1Mpa燃气管埋深小于2m

4 PE燃气管道与各类地下管道或设施的垂直净距

名 称		净距 (m)	
		管道在该设施上方	管道在该设施下方
给水管	燃	0.15m	0.15m
排水管	—	0.15m	0.2m加套管
电缆	直埋	0.5m	0.5m
	在导管内	0.2m	0.2m
供热管道	T < 150℃ 直埋供热	0.5m加套管	1.3m加套管
	T < 150℃ 热水供热管沟、蒸气供热管沟	0.2m加套管或 0.4m	0.3m加套管
	T < 280℃ 蒸气供热管沟	1m加套管, 套管有降温措施 可缩小	不允许



铁路轨底	-	-	1.2m加套管
------	---	---	---------

(b) 埋设在非车行道下时, 不宜小于0.6m;

(c) 埋设在水田下时, 不宜小于 0.8m

B. PE 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 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穿越; 不得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

C. 当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后, 上述规定可适当降低。

4. 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施工工地或指定要求监护的施工工地, 安排人员实施现场监护, 防止第三方破坏事故的发生。

5. 当需要上级派人协助时, 巡检人员应及时将情况上报, 部门负责人接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 要求施工单位挖探坑探明燃气管线位置、埋深、管线走向等信息, 与施工单位共同商讨保护方案,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保护措施, 加强现场监护。

(四)、巡检发现建(构)筑物存在违章占压燃气设施时, 应及时向违章建(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所有人送达《违章施工停工通知单》, 并做好签收等有关记录。管网部应与违章单位(或个人)、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 督促尽快整改。在整改之前, 纳入隐患管理, 加强现场巡查和检测。

(五)、对电缆同沟、箱变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等安全隐患以及运行状况不良的管线, 巡查人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管网部应将其纳入隐患管理, 加强燃气巡查和检测。

(六)、巡检发现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存在损坏或其他安全隐患时, 巡检人员应做好记录, 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安排维修, 填写维修记录表。

(七)、巡检人员应每天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第三方施工信息汇总上报, 由管网部经理审核, 对本部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安全部协助处理。

(八)、损坏后处理:

第三方损坏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发生后, 应立即按照事故大小启动应急预案, 按相应级别立即启动, 及时组织人员疏散、车流疏导, 设置警戒区域, 保护事故现场; 并及时上

报请求支援抢修外，必要时经请示同意后请求消防、公安等部门救援。事后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总结讨论分析，做好相关记录，制定改进预防措施。

第四条 巡线工作检查、考核

一、客户服务部应根据公司情况设置利于检查和考核燃气巡线效果的技术和管理控制手段，如智能巡线系统（打点仪）或在管线线路、调压箱放置巡检登记本（单），巡线员巡线到指定位置时需记录本（单）上登记。

二、对所有已通气燃气阀井进行编号，以便于管理。

三、客户服务部应定期现场检查巡检人员巡线登记情况，收集巡检人员的巡检记录，检查其记录情况并指导其改进。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对巡线员燃气巡检质量的检查与考核；安全部至少每月对巡线员燃气巡检质量的检查与考核，并有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

四、公司主管安全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巡线工作进行考核，并有考核记录和考核结果。

五、以上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进行抽查考核，对于巡检工作不细致和不按要求的的时间、地点巡检，或巡检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报告，以及发现问题后不进行劝阻、推诿职责的，或造成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损坏事实、存在严重问题的巡检人员，由公司进行月度考核处罚，严重的进行专项处罚。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制度主要规定了燃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巡查的管理要求，加强过程管理，防止燃气泄漏、第三方破坏或其他风险事件发生，降低燃气管网运行风险，保证正常供气、保障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

二、本制度涉及到到表单、台账等文件请参照燃气集团下发的《管网安全运行工作表单》模板。

三、地下燃气管道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泄漏检查可采用仪器检测或地面钻孔检测，可沿管道方向和从管道附近的阀门井、窨井或地沟等地上(下)建构物检测；



2. 对燃气管道设置的阴极保护系统应定期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周期及检测内容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制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 行业标准 8.2 节的要求。

3. 在役管道防腐涂层检查和维护的周期、方法与内容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制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 行业标准 8.1 节的要求。

4. 在 PE 管道施工中敷设了可探示踪线及安装了信号源井的，应定期对可探示踪线及信号源进行检测。

5. 运行中的管道第一次发现腐蚀漏气点后，应对该管道选点检查其防腐涂层及腐蚀情况，针对实测情况制定运行、维护方案；钢制管道埋设二十年后，应对其进行评估，确定继续使用年限，制定检测周期，并应加强巡视和泄漏检查。

四、对在燃气设施周围的爆破工程应严加防范。

1. 距离有燃气管道的隧道 60 米或直埋燃气管道 6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爆破工程。

2. 在上述范围以外进行爆破作业时，爆破工程产生的微粒峰值速率（PPV）在管道位置处不应高于 25 米/秒；若燃气设施附带有建筑物时，爆破工程产生的微粒峰值速率（PPV）在附带的建筑物处不应高于 13 米/秒。

第五十六章 停气及恢复供气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管道燃气碰接或抢修停气、复气的配合工作，保证碰接或抢修配合过程安全有序进行，确保管道燃气的稳定供应，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室外管网及设施有计划停气碰接或抢修操作。

三、组织结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结构

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停气及恢复供气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

组员：客户服务部、安管部、安技部、工程部、供应部部门经理及副经理

二) 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

- 1) 负责一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批；
- 2) 指挥一级停气、复气的作业；
- 3) 协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停气、复气工作的相关事宜。

2、副组长职责

- 1) 负责一、二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核；
- 2) 负责分管相关部门一、二级停气、复气相关工作；
- 2) 负责协助组长、执行组长做好停气、复气的相关工作。

3、各部门职责

1) 客户服务部

- 1) 负责一、二、三级停气、复气方案的编制和三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批；
- 2) 接受碰接或抢修配合申请，对碰接和抢修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3) 组织部门各相关人员分工配合，确定部门内项目负责人（指挥人）和停气、复气总体方案。

4) 确定各自管辖区域内碰接或抢修作业的阀门和调压装置启闭方案以及停气范围，并报安技部和安管部审核。

5) 事先检查各相关设施（阀门）状况，确保相关设施的完好性和可操作性。

6) 实施停气复供作业（启闭阀门及调压装置等）。

7) 参与停气、复气方案的编制，负责停气、复气过程中解答客户来访等相关事宜；

8) 调度中心负责：a. 电话通知工商业用户和用户的停气、复气时间；b. 协调解答用户停气、复气过程中的来电等相关问题；c. 做好停气、复气过程中的相关记录。

2、安全技术部

- 1) 确定市内区域内碰接或抢修作业的阀门和调压装置启闭方案以及停气范围；
- 2) 参与停气、复气方案的编制，并审定方案的技术措施
- 3) 负责停气、复气过程中发生的泄漏抢修土建施工安排工作；
- 4) 负责停气、复气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提供技术保障。

3、安全管理部

- 1) 确定市内区域内碰接或抢修作业的阀门和调压装置启闭方案以及停气范围。
 - 2) 审核停气范围。
 - 3) 参与停气、复气方案的编制并初步审核；审定方案的安全措施
 - 4) 现场安全监控。
- 4、工程部参与停气、复气方案的编制，负责停气、复气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组织抢修工作；
- 5、供应部负责材料供应工作；
 - 6、综合部负责后勤保障和用户接待工作。

四、碰接或抢修配合流程

(一) 管网停气作业

1 管网停气

管网停气指燃气管道碰接、改管、抢修等正常作业，通过关闭气源所采取作业方式。

2 关键控制点

张贴停气通知、按约定时间停气、燃气设施检查、放散点设置、放散控制、警示区域设定、消防器材配置、安全监护

3 工具材料准备及安全防护设施配置

阀门扳手、PE 阀扳、井盖钩、对讲机、放散管、警示带（警示牌）、停气通知、个人防护用品、灭火器。

4 主要人员及物料消耗定额



5 气候、环境要求

- ◇ 雷雨天气严禁操作；
- ◇ 设置好警戒区域，注意放散点的风向；
- ◇ 境界区内杜绝一切明火，禁止闲人围观及车辆通行；
- ◇ 放散点应选择空旷地带，避开住宅、明火、高压架空电线。

6 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

- ◇ 放散时要控制放散压力、流速（5米/秒），放散管应有接地装置；
- ◇ 放散点设置警示带、灭火器、要有专人监控，防止闲杂人员进入作业区；
- ◇ 参与停气的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抢险预案，遇突发事件时，根据抢预案进行。

（二）恢复供气作业

1 作业关键控制点

阀门及调压器检查、放散点设置、警示区域、置换、气体检测、查漏、按照约定时间恢复供气。

2 工作材料准备及安全防护设施配置

- ◇ 管钳、检漏仪（肥皂水）、测氧仪、对讲机、扬声器
- ◇ 放散管
- ◇ 工作服、手套、安全帽、灭火器、警示带（警示牌）

3 主要配备人员及物料消耗定额

4 气候、环境要求

- ◇ 雷雨天气严禁操作；
- ◇ 设置警戒区域，注意放散点的风向；
- ◇ 警戒区内杜绝一切明火，禁止闲人围观及车辆通行；
- ◇ 放散点应选择空旷地带，避开住宅、明火、高压架空电线。

5 安全注意事项或应急措施

- 1) 恢复供气时缓缓开启气源阀门；

2) 放散人员要严密注意风向，放散时要控制放散压力、流速（5 米/秒），放散管应有接地装置；

3) 设置警戒区域，放置灭火器材，杜绝明火；

4) 夜间避免恢复供气（在可控范围内可以恢复供气）；

5) 调度中心根据停气通知内容，电话通知停气区域内的工商户停、供气时间；

6) 严格按照供气时间恢复供气；

7) 非正常停气，恢复供气前应采取的措施：

a) 根据停气情况，确定恢复供气时间，并及时通知调度中心；

b) 通知区域巡线人员在停气区域张贴《停气通知》；

c) 调度中心用电话通知、利用电视字幕告知、安排人员在受影响区域进行广播宣传、必要时逐户上门通知工商业停气用户，要求关闭户内所有燃气阀门，并告知其恢复供气时间；

d) 工商户由专人通知用户关闭所有燃气阀门，并告知其恢复供气时间。

（三）停气、复气流程

客户服务部编制停气放散置换方案→安全管理部、安全技术部、工程部（编制作业方案）、主管领导开会讨论签批→客户服务部→巡线工段开会宣贯→按方案开关阀门和调压设备→放散→通知工程部现场作业→作业完毕→开控制阀门主线置换→检漏→合格后→开启调压设备给小区送气置换→架空管置换→立管置换试气检查→复气作业完毕→做好工作记录。

注：1. 关闭阀门、调压站（柜）指令执行完毕后，相关班组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反馈。部门负责人向公司总指挥人反馈相应信息。

2. 碰接或抢修作业施工完成后，停气、复气负责人根据停气、复气方案的恢复供气时间计划和现场碰接或抢修作业情况（或公司总指挥的指令），向相应班组下达恢复供气开启阀门、调压站（柜）置换的指令，同时通知气源供应单位。禁止执行人擅自恢复供气。

3. 接到公司总指挥或工程部的碰接或抢修预计出现延时，必须及时向各执行班组反

馈信息，同时向调度中心报告，客户服务部视影响范围及延时情况采取措施或逐级上报。

4. 开启阀门、调压装置执行完毕后，班组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反馈，由部门负责人向公司总指挥反馈。

5. 客户服务部反馈查漏、放散验收合格信息，碰接或抢修作业完成。

6. 在现场操作过程中，如遇到自己不能处理或不在个人处理权限内的事情，现场作业人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在接到部门负责人操作许可或新的操作指令后方可操作。

五、停气降压和复气作业

（一） 一般规定

1、燃气设施的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作业应建立审批制度。作业单位应制定作业方案和填写动火作业报告，并逐级申报；经审批后应严格按批准方案实施。紧急事故的现场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制定方案，先按方案抢修后补手续。

2、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作业，必须按公司《停气置换方案》进行实施。参加作业的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在作业中设置的放散点放散时应有专人监护。

3、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作业必须配置相应的通讯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

4、作业坑边应根据情况和需要挖设利于操作人员上下及避险的通道。

（二） 停气与降压

1、停气与降压作业时间宜避开用气高峰和恶劣天气。

2、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户，紧急事故除外。

3、停气与降压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 停气作业时应能可靠地切断气源，并将作业管段或设备内的燃气安全排放或置换合格；

2) . 降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降压速度；

3) . 降压作业应有专人监控管道内燃气压力，严禁管内产生负压；

4) . 降压作业时可将压力控制在 100Pa~500Pa 范围内；

(三) 通气

1、通气作业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执行。用户停气后的通气，如未能有效通知用户的严禁在夜间进行。

2、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或抢修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置换作业。

3、置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管线情况和现场条件确定放散点数量与位置，管道末端必须设置放散点；

2)、应在起点段安装压力表，在每个末端放散管上安装取样管；

3)、置换放散时，应有专人负责监控压力及取样检测；

4)、放散管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放散管应避开居民住宅、明火、高压架空电线等场所；当无法避开居民住宅等场所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b. 放散管应高出地面 2m 以上。

c. 对 PE 管道进行置换时，放散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可靠接地。

5. 用燃气直接置换空气时，其置换时的燃气压力宜小于 5000Pa。

(四) 燃气设施置换合格恢复通气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运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气。通气时应缓慢开启阀门，控制燃气流速。

六、停气、复气审批流程

停气、复气方案审批等级划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停供气面积	大面积停气，停气范围 \geq 5000 户	局部停气，停气范围 \geq 1000 户且 $<$ 5000 户	小面积停气，停气范围 $<$ 1000 户

1、组长负责一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批；

2、副组长负责一、二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核，并报总经理备案；

3、客户服务部负责三级停气、复气方案的审批，并报安技部和安管部、分管领导审核、备案。

七、停气复供作业方案的要求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概况；
3. 施工单位；
4. 停气降压和恢复供气时间计划，发布停气公告的时间要求；
5. 停气降压需操作的阀门状态、位置、操作要求和时间；
6. 停气降压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7. 恢复供气需操作的阀门状态、位置、操作要求和时间；
8. 恢复供气的置换和检测要求；
9. 停气降压人员安排，联系方式，要求到位时间；
10. 停气降压安全保障措施；
11. 调度指挥人、现场指挥人，联系方式；
12. 编写人、审核人；
13. 原有阀门状态变更情况。

八、附件

- 1、停气、恢复送气审批单

第五十七章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巡查制度

为确保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等燃气设施完好，发现和消除燃气设施可能存在的隐患，减少和消除各类因素对燃气设施的损坏，有效避免和减少燃气泄漏事故的发生。特制定管理制度如下：

- 1、原则



1.1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巡查实行“分级管理、划片包区”管理。

1.2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巡查实行计划管理（相见《巡线管理制度》）。

1.3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要建立隐患台账。

1.4 杜绝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新隐患的形成。

2、巡线周期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应当每两周巡查一次。

3、巡检周期 庭院架空管网及埋地PE管检测每年不低于一次，埋地钢管及出地钢管检测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根部和架空部分锈蚀严重的要每月检查不低于一次。每次检查都要有检查记录。

4、巡检要求

4.1 检测架空管道及户外立管根部及周围 5 米内空洞；检测架空管道连接法兰、活接、快速接头、三通、弯头角铁卡子等部件；检查户外立管活接、对丝、三通、弯头、角铁卡子等部件。

4.2 检查立管和架空管支架、引入管防护套等是否稳固。

4.3 向与燃气管道相邻的住户宣传燃气安全知识，留有报警和巡检员电话。

4.4 在条件许可的地方，通过住户房间和楼道检测室外燃气管线状况。

4.5 观察管道外层黄色识别漆褪色、脱落情况，并根据“管道锈蚀级数”判断管道锈蚀情况并报告及存入台账。

4.6 管道应无搭接和缠绕其它物件。发现存在以上现象的，应及时通知相关方进行清理。

5 巡检计划及实施

5.1 巡线员应当在制定本片区巡检计划时同时制定架空管道和户外立管的检查计划。

5.2 部门根据巡线员上报的架空管道和户外立管的腐蚀程度和隐患情况制定巡线工段的架空管道和户外立管的检查计划。

5.3 巡线员应当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进行巡查。



5.4 巡线工段在做好部室安排的基本工作的情况下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实施检查。

6 巡线资料管理

6.1 巡线人员对管道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当天填写在《巡检记录》上，管网运营部应在每天的日报中反映报告。

6.2 《巡检记录》的填写应当真实、全面、详细。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叙述清晰、详实。

6.3 巡线人员应当制定本片区架空管道和户外立管的隐患、腐蚀情况台账。巡线主管应检查其填写的真实性，并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及时核实并跟进处理。

6.4 附件

《燃气管网日常巡线表》

第五十八章 设施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使公司在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供气和保护环境，保障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公司所有燃气管道及其附件、场站（包括加气站）、调压设施、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等所组成的燃气供应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抢修。

第二条 术语

一、城镇燃气设施指用于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及用户设施。

二、用户设施指户内燃气管道、阀门、计量器具、调压设备、钢瓶等。

三、用气设备指使用燃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炊事等的设备，如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民用燃气用具等。

四、运行指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五、维护指为保障燃气设施的正常运行，预防事故发生所进行的检查、维修的作业。

六、抢修指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停气、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七、降压指燃气设施维护和抢修时，为了操作安全和维持部分供气，将燃气压力调节至低于正常工作压力的作业。

八、停气指在燃气供应系统中，采用关闭阀门切断气源，使燃气流量为零的作业。

九、明火指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

十、动火指在燃气管道和设备上或其他禁火区内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明火的作业。

十一、作业区指燃气设施在运行、维修或抢修作业时，为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作业所确定的区域。

十二、警戒区指燃气设施发生事故后，已经或有可能受到影响需进行隔离控制的区域。

十三、直接置换指采用燃气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空气或采用空气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燃气的过程。

十四、间接置换指采用惰性气体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空气后，再用燃气置换燃气设施中的惰性气体的过程；或采用惰性气体置换燃气设施中的燃气后，再用空气置换燃气设施中的惰性气体的过程。

十五、吹扫指燃气设施在投产或维修前清除其内部剩余气体和污垢物的作业。

十六、放散指将燃气设施内的空气、燃气或混合气体安全地排放。

十七、防护用具指用以隔离燃气和保障作业人员呼吸安全的防护用具，一般有工作服、工作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防毒面具和供氧面具等。

十八、监护指在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作业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的监视、保护；或由于其他工程施工等可能引起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而采取的监督、保护。

十九、带压开孔指在管道无介质外泄的状态下，以机械切削方式在管道上加工出圆形孔。

二十、封堵指从开孔处将封堵头送入管道并密封管道，从而阻止管道内介质的流动。



第三条 运行与维护

一、一般规定

(一)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设备进入警戒区、站区，严禁在警戒区、站内从事可能产生火花性质的操作，如在站内检修车辆、打电话等。

(二) 站内防雷设施每年雨季前应进行检测，防静电装置每年检测不得少于两次。

(三) 进入调压室、压缩机房、阀门井和检查井等燃气设施场所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入前应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在确定安全后方可进入；

2. 在进入地下调压室、阀井、检查井内作业前还应检查有无其他有害气体，并检测氧含量，作业时必须穿防静电服、鞋、戴防护用具，系好安全带；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应轮换操作（接受限空间要求操作）；

3. 维修电气设备，应切断电源；

4. 进行维护检修，应采取防爆措施或使用防爆工具，严禁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敲击作业。

(四) 供气高峰季节应选点检测管网高峰供气压力，分析管网的运行工况；对运行工况不良的管网应提出改造措施。

(五)、安装在用户室内的公用阀门应设永久性警示标志。

二、管道及其附件的运行与维护

(一) 长输管线和市政管网附属设施至少每年维护保养一次，根据巡查、巡检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维护保养、维修，并做相关记录。

(二) 庭院架空管网及出地钢管检测每两年维护保养一次，根据巡查、巡检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维护保养、维修，并做相关记录。

(三) 调压器、流量计、电动阀、安全阀等维护保养、维修周期详见燃气设备操作护规程。

(四) 管网上阀门的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检查阀门，应无燃气泄漏、损坏等现象，阀门井内应无积水、塌陷，无妨碍阀门操作的堆积物等；

2.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阀门进行启闭操作和维护保养；

3. 无法启闭或关闭不严的阀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五) 凝水器的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凝水器应定期排放积水，排放时不得空放燃气；在道路上作业时，应设作业标志；

2. 定期检查凝水器护盖、排水装置，应无泄漏、腐蚀和堵塞，无妨碍排水作业的堆积物；

3. 凝水器排出的污水应收集处理，不得随地排放。

(六) 伸缩节接口应定期进行严密性及工作状态检查。伸缩节调节操作完成后应拧紧螺母，使拉杆处于受力状态。

三、设备运行与维护

(一) 调压装置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调压装置的巡检内容应包括调压器、过滤器、阀门、安全设施、仪器、仪表等设备的运行工况，应无泄漏等异常情况；

2. 调压器及附属设备的运行、维护：

(1) 巡视检查各连接点应无漏气，调压器工作应正常。当发现有燃气泄漏及调压器有喘息、压力跳动等问题时，应及时处理；

(2) 清除各部位油污、锈斑，应无腐蚀和损伤；

(3) 新投入运行和保养修理后重新启用的调压器，必须经过调试，达到技术标准后方可投入运行；

(4) 停气后重新启用调压器时应检查进出口压力及有关参数；

(5) 应定期进行过滤器接口严密性检查、过滤器前后压差检查，并及时排污和清洗。

(二) 高压/次高压设备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压/次高压调压及有关设备经过12个月的运行后，宜进行检修。

2. 检修后的系统必须经过至少24小时或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正常运行，才可转为备用



状态。

3. 高压/次高压调压系统的调压器、泄压阀、快速切断阀及其它辅助设施应定期检查，查验设备是否在设定的数值内运行。

4. 高压/次高压调压站进出口压力、站内的调压器过滤器压差应每周到现场检查一次。

5. 高压/次高压设备的电动、气动及其它动力系统宜每半年检查一次。

6. 对高压/次高压设备进行维护时，必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三）对高压/次高压设备进行拆装维护保养时，必须用惰性气体进行置换。当用惰性气体置换燃气时，应连续三次测定（每次间隔不少于5分钟）燃气浓度值均不大于爆炸下限的20%才可以进行维护保养；用燃气置换惰性气体时，应连续三次测定燃气浓度值均大于90%才可以投入运行。

四、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设备应保持外观完好，无锈蚀，无老化变形，无松动，螺丝和密封件齐全，显示表读数清晰，执行机构无卡阻，现场一次仪表应保持有良好的防爆性能，应无漏气和堵塞状况，机箱、机柜应具有良好的接地。

（二）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监控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各种功能齐全、正常；

2. 操作键接触良好，显示屏幕显示清晰、亮度适中，系统状态指示灯指示正常，状态画面显示系统运行正常；

3. 现行趋势和历史趋势记录曲线清晰、无断线，打印机打字清楚、字符完整；

4. 机房和控制室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三）采集点和传输系统的仪器仪表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

（四）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应掌握安全防爆知识，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重要的设备要挂警示牌以避免误操作。

（五）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比对现场仪表与远传仪表的显示值、同管段上下游仪表的显示值以及远传仪表和计算机控制台的显示值的一致性，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六) 拆装带压管线和防爆区域内的仪器仪表设备时，应取得管理部门同意和现场配合后方可进行。

(七) 在防爆场所进行操作时，不得带电进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对于需要在现场进行操作的，必须先关掉电源并使用防爆工具。

五、用户设施运行与维护

(一) 应对燃气用户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应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的宣传。

1. 工商业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及燃气设施全面巡查（检测）每两月不低于一次。

2. 对于居民用户每12个月至少检查一次。

(二) 入户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培训用户用气常识，并要求用户确认签字：

1. 确认用户设施没有损坏；

2. 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被作为其他电器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3. 用气设备应符合安装、使用规定；

4. 应无燃气泄漏；

5. 用气设备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6. 计量仪表应完好。

(三) 在进行室内设施检查时应采用检查液检漏或仪器检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四) 进入室内进行维护和检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入室内作业应首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开窗通风，切断气源，消除火源，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严禁在现场拨打电话，在确认可燃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20%时，方可进行检修作业。

2. 燃气设施和器具的维护和检修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

3. 维护和检修作业除应执行上述规定外。

(五) 客服抄表员应告知用户遵守下列规定：

1. 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或已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2. 不得擅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3. 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等设施的专用房内不得堆放杂物、住人等；

4. 严禁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5. 连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应定期更换，严禁使用过期胶管，胶管不能超过2米并应安装牢固；

6. 正常情况下严禁用户开启或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用阀门；

7. 当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燃气用具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严禁动用明火、启闭电器开关等，应及时向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调度报修并严禁在漏气现场打电话报警；

8. 应协助民权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抢修。

第四条 抢修

一、一般规定

1、设施抢修应根据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修订。

2、抢修人员接到报警通知后必须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3、当市区中压管道、低压管道、户内立管同时发生漏气报警时，必须同时安排3路人员到达漏气地点，关闭控制阀门，拉警戒线隔离，疏散周围群众。按照先人员密集区后空旷区域的顺序，安排抢修人员依次作业。

二、抢修现场

(一) 抢修人员并佩带职责标志。到达抢修现场后，应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监测周围环境的燃气浓度。在警戒区内应管制交通，严禁烟火，严禁无关非工作人员入内，在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及时报110、119。

(二) 抢修人员到达抢修现场后，在布置事故现场警戒、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积极救护受伤人员。

(三) 操作人员进入抢修作业区前应按规定穿戴好防静电服、鞋、防护用具，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监护，严禁单独操作。

(四) 在警戒区内燃气浓度未降至安全范围时，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等。

(五) 管道和设备修复后，应作全面检查，防止燃气窜入夹层、窨井、烟道、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等不易察觉的场所。

(六) 当事故原因未查清或隐患未消除时不得撤离现场，应采取安全措施，直至查清事故原因并消除隐患为止。

三、抢修作业

(一) 抢修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立即控制气源、消灭火种，切断电源，驱散积聚的燃气。在室内应进行通风，严禁启闭电器开关及使用电话。地下管道泄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聚积在地下和构筑物空间内的燃气。

(二) 燃气设施泄漏的抢修宜在降低燃气压力或切断气源后进行。当泄漏处已发生燃烧时，应先采取措施控制火势后再降压或切断气源，严禁出现负压。

(三) 抢修作业时，与作业相关的控制阀门必须有专人值守，并监视其压力。

(四) 当抢修中暂时无法消除漏气现象或不能切断气源时，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作好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五) 修复供气后，应进行复查，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抢修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六) 场站泄漏抢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调压站、调压柜（箱）泄漏抢修

1) 地上调压站、调压柜（箱）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打开门窗或开启防爆风机加强通风，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供气；

2) 调压站、调压箱由于调压设备、安全切断设施失灵等原因造成出口超压时，应立

即关闭调压器进出口阀门，并放散降压和排除故障。当压力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时，应对超压影响区内燃气设施做全面检查，排除所有隐患后方可恢复供气。

2. 处理地下泄漏点开挖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抢修人员应根据管道敷设资料确定开挖点，并对周围建（构）筑物进行检测和监测；当发现漏出的燃气已渗入周围建（构）筑物时，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疏散建（构）筑物内人员并驱散聚积的燃气；

2) 应监测作业点可燃气体。当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时，采用防爆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须采用强制通风，降低浓度后方可作业；

3) 应根据地质情况和开挖深度确定作业坑放坡系数和支撑方式，并设专人监护。

3. PE管道发生断管、开裂、意外损坏大量漏气时，抢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取关闭上、下游阀门有效阻断气源后进行抢修；

2) 抢修作业中应采取措施保证PE管熔接面处不带压力；

3) 抢修作业中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和聚积。

4. 用户室内燃气设施泄漏抢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到用户泄漏报修后应立即派人检修；

2) 进入室内后应打开门窗通风、切断气源、消灭火种，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严禁在事故现场拨打电话；

3) 检查用户设施及用气设备，准确判断泄漏点，严禁明火查漏；当未查清泄漏点和泄漏原因时，不得离开现场；

4) 漏气修理时应避免由于检修造成其他部位泄漏，应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敲击作业。

四、中毒、火灾与爆炸

（一）发生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及燃气设施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时，应协助公安、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抢救并保护好现场。

（二）当燃气设施发生火灾时，应采取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方法控制火势，并应防止产生负压。



(三) 燃气设施发生爆炸后，应迅速控制气源和火种，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四) 火灾与爆炸灾情消除后，应对事故范围内管道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

第五条 生产作业

一、一般规定

(一) 燃气设施的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生产作业应建立审批制度。作业单位应制定作业方案和填写动火作业报告，并逐级申报；经审批后应严格按批准方案实施。紧急事故的现场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制定方案，先按方案抢修后补手续。

(二)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生产作业，必须按公司《应急预案》进行实施。参加作业的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在作业中设置的放散点放散时应有专人监护。

(三)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生产作业必须配置相应的通讯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

(四) 作业坑边应根据情况和需要挖设利于操作人员上下及避险的通道。

二、停气与降压

(一) 停气与降压作业时间宜避开用气高峰和恶劣天气。

(二) 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用户，紧急事故除外。

(三) 停气与降压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停气作业时能可靠地切断气源，并将作业管段或设备内的燃气安全排放或置换合格；

2. 降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降压速度；

3. 降压作业应有专人监控管道内燃气压力，严禁管内产生负压；

4. 降压作业时可将压力控制在100Pa~500Pa范围内；

三、动火

(一) 运行中的燃气设施需动火作业时，应有安全部、安技部、管网部、工程部等部门配合与监护。

(二) 动火作业现场，应划出作业区并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

(三) 动火作业区内应保持空气流通，防止燃气积聚，在较密闭的空间内作业时，应采取强制通风、加强安全防护等措施。

(四) 动火作业区内可燃气体浓度应小于其爆炸下限的20%，在动火操作过程中应严密监测作业区内可燃气体浓度及管道内压力的变化。

(五) 动火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严禁正对管道开口处。

(六) 停气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动火作业前，置换作业管段或设备内的燃气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直接置换法时，应用浓度检测仪检测混合气体中燃气的浓度，经连续三次（每次间隔约5min）测定均在爆炸下限的20%以下时，方可动火作业；

2)、采用间接置换法时，应用浓度检测仪检测混合气体中燃气或氧的含量，经连续三次（每次间隔约5min）测定均符合要求时，方可动火作业；

3)、停气动火操作过程中，应严密观测管段或设备内可燃气体浓度的变化；

4)、当有漏气或窜气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消除异常情况后方可继续进行；

5)、当作业中断或连续作业时间较长时，均应重新用浓度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

6)、燃气设施停气作业实施前必须有停气、供气方案。

(七) 不停气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旧钢管连接动火作业时，应先采取措施使新旧管道电位平衡；

2. 带气动火作业时，管道内必须保持微正压，其压力宜控制在100 Pa~500Pa，应有专人监控压力；

3. 动火作业引燃的火焰，必须有可靠、有效的方法随时将其扑灭。

四、带压开孔、封堵作业

(一) 使用带压开孔、封堵设备在燃气管道上接线或对燃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应根据管道材质、输送介质、敷设工艺状况、运行参数等选择合适的开孔、封堵设备

及不停输开孔、封堵施工工艺，并制定作业方案。

(二) 作业前应对施工用管材、管件、密封材料等做复核检查，对施工用机械设备应调试运转正常。

(三) 在不同管径、不同运行压力的燃气管道上进行开孔、封堵作业，凡属于首次施工的应进行模拟试验。

(四) 施工现场应有足够的作业场地和操作空间，并保持道路畅通，作业区应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开孔作业时作业区内不得有火源。

(五) 钢管管件的安装与焊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制管道允许带压施焊的压力不宜超过1.0MPa，且管道剩余壁厚应大于5mm。封堵管件焊接时应严格控制管道内气体或液体的流速；

2. 用于管道开孔、封堵作业的特制三通（四通）管件宜采用机制管件；

3. 在大管径和较高压力管道上作业时，应做管道开孔外强，可采用等面积补强法；

4. 开孔法兰、封堵管件必须保证与被切削管道垂直，应按合格的焊接工艺施焊。其焊接工艺、焊接质量、焊缝检测均应符合《钢制管道封堵技术规程 第1部分：塞式、筒式封堵》SY/T 6150.1的要求；

5. 开孔、封堵、下堵设备的组装应将各结合面擦拭干净，螺栓应均匀紧固。大型设备吊装时，吊装件下严禁站人。

6. 带压开孔、封堵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开孔前应对焊接到管线上的管件和组装到管线上的阀门、开孔机等部件进行整体试压，试验压力不得超过作业时管内的压力；

2)、拆卸夹板阀上部设备前，必须泄放掉其容腔内的压力介质；

3)、夹板阀开启前，闸板两侧应压力平衡；

4)、撤除封堵头前，封堵头两侧应压力平衡；

5)、完成上述操作并确认管件无渗漏后，对管件和管道做绝缘防腐，其防腐层质量应与原管道相同；

7. 在对PE管道进行开孔、封堵作业时除应遵守以上部分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



求：

- 1) 将组装好刀具的开孔机安装到机架上时，开孔机与机架接口达到同心后方可旋入；开孔机与机架连接后进行气密性试验，检查开孔机及其连杆部件的密封性；
- 2)、封堵作业下堵塞时应试操作一次；
- 3)、安装机架、开孔机、下堵塞等过程中需要润滑部位可涂抹凡士林，不得使用油类润滑剂；
- 4)、安装堵塞后应提升下堵器检查堵塞是否到位卡紧、并通过打开机架上的放散阀检查堵塞是否漏气，确认堵塞到位卡紧、严密不漏气方可拆除机架；
- 5)、安装管件防护套时操作者头部应避免正对管件的上方；
- 6)、每台封堵机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 7)、接管作业时应将待作业管段有效接地。

五、临时放散火炬

- (一) 放散火炬应设置在带气作业点的下风向，并应避开居民住宅、明火、高压架空电线等场所；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二) 放散火炬的管道上应设置控制阀门、阻火器和防风、检查口（设置阀门）、防回火装置；
- (三) 火炬应高出地面1.52m以上；
- (四) 放散燃烧时应有专人现场监护，严格控制火势；
- (五) 放散火炬现场应备有有效的消防器材；
- (六) 连接火炬及放散口的连接处确保无燃气泄漏现象，且加固。

六、通气

- (一) 通气作业应严格按照作业方案执行。用户停气后的通气，如未能有效通知用户的严禁在夜间进行。
- (二) 燃气设施维护、检修或抢修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置换作业。
- (三) 置换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根据管线情况和现场条件确定放散点数量与位置,管道末端必须设置放散点;
 - 2、应在起点段安装压力表,在每个末端放散管上安装取样管;
 - 3、置换放散时,应有专人负责监控压力及取样检测;
 - 4、放散管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放散管应避开居民住宅、明火、高压架空电线等场所;当无法避开居民住宅等场所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b. 放散管应高出地面2m以上。
 - c. 对PE管道进行置换时,放散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可靠接地。
 5. 用燃气直接置换空气时,其置换时的燃气压力宜小于5000Pa。
- (四) 燃气设施置换合格恢复通气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运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气。通气时应缓慢开启阀门,控制燃气流速。

第六条 图档资料

一、规定

- (一) 公司的档案管理部门为综合部应收集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资料,建立档案并对其实施动态管理。
- (二) 应根据运行、维护和抢修工程的要求,提供图档资料。
- (三) 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管理管网部,应向档案管理综合部提交运行、维护记录和抢修工程的资料。

二、运行与维护的图档资料

- (一) 燃气设施运行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巡查周期、时间、地点(范围)、异常情况、处理方法和记录人等;
 2. 违章、险情的处理和上报记录;
 3. 配合城市其他施工工程对燃气管线的监护记录(包括管位、管坡等保护措施),在管位上方违章搭建的处理记录;
 4. 燃气管网运行压力记录。



(二) 燃气设施维护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维修、检修、更新和改造计划；
2. 维修记录和重要设备的大、中修记录；
3. 管道和设备的拆除、迁移和改造工程图档资料。

(三) 抢修工程的图档资料

1. 抢修工程的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报警记录；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
- 3)、事故类别(中毒、火灾、爆炸等)；
- 4)、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 5)、参加抢修的人员情况；
- 6)、抢修工程概况及修复日期。

三、抢修工程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抢修任务书(执行人、批准人、工程草图等)；
- (二) 动火申报批准书；
- (三) 抢修记录；
- (四) 事故报告或鉴定资料；
- (五) 抢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五十九章 生产设施建设、 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使各类生产设施(含安全附属设施)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运行,实现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

理。

第三条 生产设施建设要求

一、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

二、根据天然气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三、各部门需增置的设施经批准购买后，须报设备主管部门备案。

四、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各相应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

五、对新置设备的随机配件要按图纸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入库。

第四条 生产设施使用要求

一、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

二、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懂原理、懂性能、懂构造、懂用途、会操作、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方可上岗操作。

三、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机器开动和停车，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车，并通知有关人员检修。

四、机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严重事故时，按照操作规程要求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报告班组长或相关负责人员。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

五、对不遵守操作规程，使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受到损失者，应按相关考核规定予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六、使用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认真遵守交接班制度，准确、规范填写各项运行记录。

七、为保证生产设施安全、合理的使用，各单位应设专（兼）职设备管理员，协助设备主管部门对各类设施进行管理。

八、实行操作者包机管理。做到各类生产设施有专人负责。

第五条 生产设施维护要求

一、所有动力设备不经主管领导允许，不准私自拆卸，不准在电气设备上搭湿物和放置金属、棉纱类物品。

二、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设备主管部门应建立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维修保养档案。

三、操作工负责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四、推行设备点检定修制度，及时整改存在隐患问题。

第六条 生产设施报废和拆除要求

一、各类生产设施陈旧老化不适应工作需要或无再使用价值，使用单位申请报损、报废。

二、报废、报损旧设备由主管领导安排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另行处置，在生产设施台帐中注销。

三、生产设施拆除前，拆除单位要组织人员做好拆除机具准备和周密检查，做到机具齐备，确保完全可靠。如需办理安全作业证时，按规定要求办理。

四、生产设施和燃气管道拆除前，其应对其进行彻底的清理和置换，确保无残留物质，不会对环境及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五、拆除作业过程中，负责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安全作业。

第七条 安全设施管理要求

一、各种安全设施要分类、编号、入帐，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二、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齐全、可靠。

三、安全设施报废必须经过严格鉴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对生产设施进行检维修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维修工作。